

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6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73726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衛生局半夜 1:15 進旅館每間敲門執行菸害稽查，請問稽查時間是否妥當嗎？是否執法過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暑假期間青少年在外活動頻率升高，容易涉足不良場所或流連在外，發生暴力、吸毒、危險駕車等偏差行為或成為犯罪被害人。內政部自 2003 年起於每年暑假結合地方與民間力量，舉辦「青春專案」，以確保青少年從事各項活動的安全。</p> <p>青春專案由本府警察局規劃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週末凌晨 0-3 時擴大臨檢聯合稽查掃蕩勤務，請教育、社會、衛生、毒防、工務、勞工、消防等局配合派員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青少年較容易受到非法行為侵害的場所全面掃蕩，以跨局處聯合稽查擴大臨檢，加強查處未滿 18 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違規違法場所。</p> <p>本府衛生局配合青春專案勤務執行菸害防制稽查，為夜間查核部分，乃針對夜間才營業的場所仍有必要，且菸害防制不分日夜，不應讓業者或民眾以為只有白天應守法。</p> <p>107 年 7 月 28 日凌晨 1 時，由本府警察局帶領青春專案聯合稽查小組查察「五統大旅社」，本府衛生局人員僅查核 2、3 樓走廊，發現走廊置放熄菸桶違反菸害防制法，即到旅社一樓跟櫃台人員說明違規情節並製作稽查記錄單，本府衛生局並無貴席所詢之向旅社房間敲門或是進入旅社房間之情事。惟當天會同相關局處執行臨檢業務，有關時間安排、執行方式適當性及必要性，本府衛生局將轉請主辦機關研議。</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489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大雨不斷衛生局進行全面性登革熱防治作為，未來有否信心防治，目前三民區登革熱疫情如何，請局長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大雨不斷衛生局進行全面性登革熱防治作為，為防範大雨造成蚊蟲孳生，因應說明如下：</p> <p>(一)雨後市府防疫單位立即啟動高風險列管場域地毯式孳生源檢查，針對嚴重淹（進）水區域及積水地下室進行殘效性噴藥作業，各區公所防疫團隊針對積水地下室、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髒亂及頹損空屋、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空地（含菜園）、其他等七大列管點，進行孳生源檢查並將查獲之陽性孳生源處加強列管複查；同時請各區衛生所再次針對轄內地下室全面進行普查，確認是否有新增積水地下室，不需進行噴藥之積水地下室，各區衛生所投藥防治，面積太大且無法施藥之積水地下室，則以養殖食蚊魚、劍水蚤等生物防治法。</p> <p>(二)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及列管場域病媒密度監測及捕蚊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並全面加強稽查，落實溝渠疏通及溝壁蟲卵清刷工作，進行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輔導及檢查外，強化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p>(三)登革熱防治隊以佈放捕蚊桶方式，加強監控病媒蚊密度，同時彙整病媒蚊密度資料，將陽性率偏高之里別通知民政單位，進行該里之孳生源清除掃蕩工作，以期降低病媒蚊產生。</p> <p>(四)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社區環境巡倒清刷；每里至少辦理1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p> <p>(五)市府籌辦跨局處進行群聚疫情緊急防治「除、滅斑動員」，提升防疫人員緊急防治、快速動員的應變處理能力。</p>

(六)為維護環境衛生及民衆健康，環保及衛生單位將持續不定期抽查高雄市列管孳生源場域，如發現積水孳生病媒蚊將依法開單告發，並籲請市民務必提高警覺，加強環境檢查及落實清除積水容器，嚴防病媒孳生，善盡環境管理之責。

二、目前三民區登革熱疫情說明：

今（107）年 8 月 29 日、9 月 15 日、9 月 25 日及 9 月 29 日三民區寶龍、安發、正典里累計共 5 例本土登革熱個案，市府防疫團隊及三民區級指揮中心第一時間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召開府級會議，除持續追蹤個案接觸者健康情形及擴大採檢疫調外，並加強動員緊急地毯式孳生源檢查暨防治工作。

由於疫情發生地鄰近學校、市場且周圍攤商林立及人流衆多，三民區目前 5 例之間有極高的地緣關係，研判應為同波社區群聚感染，由於疫情發生地鄰近學校、市場且周圍攤商林立及人流衆多，市府防疫團隊及三民區級指揮中心第一時間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召開府級會議，持續追蹤個案接觸者健康情形及擴大疫調採檢並加強動員緊急地毯式孳生源檢查暨防治工作，該區持續監控至 10 月 21 日，如無新增登革熱疫情，方可解除疫情警報。

本府衛生局於疫情發生期間將持續擴大執行社區病媒蚊監測暨孳生源檢查，倘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將依法開單重罰，提醒市民朋友務必落實環境自主管理，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務必儘早至登革熱合約院所就醫並告知活動史，勿自行服用成藥；醫師診治病患時，如發現有疑似症狀者，儘速依法通報，俾能及早啓動相關防疫機制。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430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環保署曾說輔助地方焚化爐修繕？進度為何？ 岡山廠是今年 1 到 6 月進場 16 萬多噸，仁武廠 21 萬噸，同山廠大修是否完成？達全運轉了嗎？環保署曾說輔助地方設化爐修繕？進度為何？未來修復是否僅能達 85%左右？請局長注意及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向環保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申請輔助本市各廠「升級整備工程」經費之進度，環保局中、南區廠目前皆提出申請，其中，中區廠提列金額為 6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9,045 萬元 (29.3%)、地方負擔 4 億 5,955 萬元 (70.7%))，升級整備統包工程之 PCM 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簽約，目前進度為進行統包工程招標文件準備工作；至於南區廠之部分，目前環保署尚在審議南區廠提出之輔助文件。另有關仁武、岡山廠之部分，考量未來可能循促參法招商，而前述報院計畫尚未針對循促參法招商之焚化廠明定相關補助規範，故仁武、岡山廠暫未提出相關申請文件，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儘速規劃評估中。 二、岡山廠經由階段性整修及操作調整後，已能穩定維持約設計值 85%以上之效能，且可符合現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需求。後續岡山廠營運商台糖公司將持續規劃於燃燒、鍋爐、污染防治系統實施維護及改善措施，預計於 110 年將可提升至設計值 96%。 三、仁武廠焚化效能達全載運轉 95%左右，並無環保署輔助地方焚化爐修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4309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路竹、燕巢正進行活化，飛灰固化物今年上半年產生 3 萬 7 千多噸進燕巢，活化速度來的及嗎？未來飛灰固化物可以進到活化得掩埋場嗎？底渣委託及自辦有一定成效，自辦跟工務局有配合，成效為何？請局長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掩埋場整建工程分為 A、B 及 C 三區先後施作，其中\掩埋場 C 區已於 107 年 9 月 3 日完成驗收，並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廢棄物處理場管制編號後即可掩埋飛灰固化物；另本局燕巢區域衛生掩埋場上有相當容量，預計可使用至 108 年上半年，這部分銜接不會有問題。</p> <p>二、今(107)年度由本局辦理「106-107 年度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計畫」處理 12.5 萬噸底渣，及「106 及 107 年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處理 6 萬噸底渣，合計底渣處理量達 18.5 萬公噸，本年度產製之焚化再生粒料已全數分配使用於本市公共工程。</p> <p>三、工務局於本年度提升向本局申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量外，另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本市公共工程應使用一定比例的焚化再生粒料，經本局與工務局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協調，於道路挖掘申請審查程序納入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情形，藉此提升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79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環保局針對空污，固污及移污都有相當多的管制措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搭，今年是否續辦？空污基金是否足夠因應？好的政策應該延續。 二、移污空污修正，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車輛其適用排放標準，此部分是否實施？請局長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去年度冬季(106年12月至107年2月)為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降低民衆暴露風險，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9.6%~12.0%。由於去年的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是首度試辦，經過檢討後，今年會調整作法，故包括措施內容、方案均尚在研擬中，待定案後會再向大眾說明。 二、空污法修法雖已於6月25日三讀通過，並於8月18日正式生效，但相關子法訂定目前尚未公告，而中央訂定相關加嚴標準，都會在訂定前依法程序進行草案預告、召開公聽會、協商會或研商會等程序，並確認規劃內容務實可行並有配套措施後，才會正式實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729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坐月子中心有幾家與產後護理之家本市有幾家？有登記及專業嗎？有關婦幼安全是否納入衛生局建立整體管理制度可行性評估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坐月子中心計有 11 家（經由衛生福利部透過財政部索取的資料名冊）與 14 家的合格立案的產後護理之家。</p> <p>二、本市產後護理之家經本府衛生局審查許可之立案護理機構，由專業的護理人員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護理照護，針對產婦及寶寶的健康狀況進行護理評估與記錄，亦有醫師定期巡診，依據評估結果提供適當之處置，以提供產婦及產後家庭對新生兒照護所需的專業指導。</p> <p>三、坐月子中心，係提供產婦與嬰兒之膳食（月子餐）、衣物、洗滌、住宿之場所，應依法辦理商業登記，與衛生福利部所列管規範之產後護理之家不同。</p> <p>四、本府衛生局積極鼓勵輔導一般「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之家」全面提供專業婦幼照護，每年依據衛生福利部 99 年 9 月 2 日公告之「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至少進行 2-4 次輔導及清查，並稽核是否聘用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及加強民衆衛教宣導呼籲每個準爸媽以「多聽、多看、多比較」來選擇合法立案的產後護理之家，以保障產婦、嬰兒安全及權益。</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501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前一陣子高雄連續下雨，雨後報晴最易孳生病媒蚊，也是登革熱最易爆發的時刻，請問衛生局目前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為何？有多少病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今(107)年截至9月30日為止，全國本土確診登革熱病例共139例，本市11例(含前鎮區3例、旗津中洲輪渡站旁3例、三民區5例)，全國境外移入確診個案數共214例(高雄市計27例)，分析感染地以東南亞為主，分別為菲律賓及越南各6例，印尼5例、馬爾地夫、馬來西亞及泰國各3例、斯里蘭卡1例。</p> <p>二、近來高雄市大雨不斷，容易造成蚊蟲孳生，為防範登革熱疫情爆發，相關因應預防如下：</p> <p>(一)8月23日豪雨後，市府防疫單位立即啟動高風險列管場域地毯式孳生源檢查，針對嚴重淹(進)水區域及積水地下室進行殘效性噴藥作業，各區公所防疫團隊針對積水地下室、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髒亂及頹損空屋、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空地(含菜園)、其他等七大列管點，進行孳生源檢查並將查獲之陽性孳生源處加強列管複查；同時請各區衛生所再次針對轄內地下室全面進行普查，確認是否有新增積水地下室，不需進行噴藥之積水地下室，各區衛生所投藥防治，面積太大且無法施藥之積水地下室，則利用生物防治法(養殖食蚊魚)。</p> <p>(二)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及列管場域病媒密度監測及捕蚊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並全面加強稽查，落實溝渠疏通及溝壁蟲卵清刷工作，除進行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輔導及檢查外，賡續強化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 (三)登革熱防治隊以佈放捕蚊桶方式，加強監控病媒蚊密度，同時彙整病媒蚊密度資料，將陽性率偏高之里別通知民政單位，進行該里之孳生源清除掃蕩工作，以期降低病媒蚊產生。
- (四)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社區環境巡倒清刷；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
- (五)市府籌辦跨局處進行群聚疫情緊急防治「除、滅斑動員」，提升防疫人員緊急防治、快速動員的應變處理能力。
- (六)為維護環境衛生及民衆健康，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將持續不定期抽查高雄市列管孳生源場域，如發現積水孳生病媒蚊將依法開單告發，並籲請市民務必提高警覺，加強環境檢查及落實清除積水容器，嚴防病媒孳生，善盡環境管理之責。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8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350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p>一、本市率全國之先成立毒防局，對於毒品防制發揮之作用？</p> <p>二、從 20 歲到 49 歲的吸毒比例就高達 84.55%，且再犯的比例也很高，是否與目前的法律罰則太輕有關？</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毒防局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整合及聯繫跨市府 15 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透過多元網絡共同推動與執行毒品防制工作，並積極推動各項創新服務，提升毒品防制效能。</p> <p>二、毒防局 9 月 13、14 日完成「107 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竿學習營」，來自中央及全國各縣市衛政、社政等毒品防制專業人員，於高雄分享縣市特色和優點經驗交流，展現高雄市服務績效。</p> <p>三、持續與警察局合作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暴力犯罪今(107)年 1-7 月與去(106)年同期比較減少 71 件，竊盜犯罪減少 888 件，提升治安成效。</p> <p>四、除賡續精進藥癮個案服務外，為提升輔導成效，107 年積極創新開發多元社區服務，1-9 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新創「飛躍·非藥—多元司法處遇方案」 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提供緩起訴藥癮者多元社區處遇服務，包括參與社區老人關懷、身障者及植物人照顧等，並持續逐步拓展新據點。</p> <p>(二)個案與家庭支持團體 辦理「飛躍夢想團體」、「杉林大愛園區社區藥癮者成長團體」及「飛躍·非藥—多元司法處遇方案」3 個團體，365 人次參與。</p> <p>(三)「螢火蟲家族」志工培訓 創新成立「螢火蟲家族」志工培訓，由過來人協助藥癮者堅</p>

持戒毒決心，重建藥癮者社區生活圈及社會支持網絡，148 人次參加。

(四)提升隱性個案主動求助

加強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結合住宅安居計畫，鼓勵用毒隱性人口主動求助，發掘隱性用毒人口共計 101 人。

(五)輔導成功案例

透過個案師專業輔導、情緒支持及關懷陪伴，使個案願意改變行爲，邁向戒毒之路或維持在穩定戒毒階段，共計 164 案成功案例。

五、辦理不同層面毒品防制方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一)涉毒父母兒少預防方案

依據涉毒風險及兒少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降低毒品新生人口，與毒防事務基金會，共計服務 36 個家庭。

(二)本市特殊族群毒防研討座談

結合市府相關局處，積極邀請中央部會及相關單位針對國軍、外籍移工及大專院校等代表，研討跨域毒品防制作爲，已邀集公私部門共 64 單位，辦理 64 場次跨域座談。

六、結合本市大型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安居計畫和民間合作等多元管道和方式，宣導防毒知能，合計 330 場次/63,198 人次，全面提升社區民衆防毒知能。

七、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學校、醫療機構及民間社福等單位，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與通報）」系列活動，辦理 6 場次、3,100 人次參與。

八、本府毒防局多次參與中央相關會議，針對毒品危害防制表達修法建議，法務部已將相關修法草案列入優先審查，業已函請立法院於本會期排入議程優先審議。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501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高雄是重工業區，空污最嚴重，「移動污染源減量可換抵固定污染源增量」，民衆認為汰換 20 年以上老柴油車，是爲了給工廠增加排放廢氣，但工廠未減少排放？針對高污染工廠（煉鋼廠、煉油廠、石化廠、燃煤火力發電廠）減少空污作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 104 年起配合環保署實施總量管制制度，希望能對污染源給予更強力的限制與管理。空污法第 9 條移污抵換固污的條文，以較低之比例抵換，更嚴格的限制抵換的條件，因此實際減量會比可抵換的數量多，有助於加速總量管制區內的污染減量。取得削減量的過程，又因法令的規範，被轉移的削減量幾乎都會有一定比例的損失，舉例來說，倘若老舊車輛汰換減量 10 公噸，只有 3 公噸可以抵換固定污染源使用，抵換後會直接減少 7 公噸的空污排放量，因此實際減量會比可抵換的數量多，有助於加速總量管制區內的污染減量，達到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雙降的效果。</p> <p>二、針對高污染工廠，本市已持續推動多項管制策略，有效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改善本市空氣品質。重點推動項目如下：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訂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實施空污總量管制、加嚴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及持續推動本市重大污染源減排。</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5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9
議員姓名	徐議員榮延
質詢事項	高雄登革熱目前疫情如何？0823 雨後如何防疫？有關孑孓室內外是哪單位負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今(107)年截至9月30日為止，全國本土確診登革熱病例共139例，本市11例(含前鎮區3例、旗津中洲輪渡站旁3例、三民區5例)，境外移入確診個案數已達214例(高雄市計27例)，分析感染地以東南亞為主，分別為菲律賓及越南各6例，印尼5例、馬爾地夫、馬來西亞及泰國各3例、斯里蘭卡1例。</p> <p>二、8月23日豪雨後，衛生局立即啓動高風險列管場域地毯式孳生源檢查，針對嚴重淹(進)水區域及積水地下室進行殘效性噴藥作業，各區公所防疫團隊針對積水地下室、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髒亂及頹損空屋、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空地(含菜園)、其他等七大列管點，進行孳生源檢查並將查獲之陽性孳生源處加強列管複查；同時請各區衛生所再次針對轄內地下室全面進行普查，確認是否有新增積水地下室，不需進行噴藥之積水地下室，由各區衛生所投藥防治，面積太大且無法施藥之積水地下室，則利用生物防治法(養殖食蚊魚)。</p> <p>三、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係由跨局處防疫團隊共同合作，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衛生局長為執行秘書，民政局、環保局長為副執行秘書，本府其餘各局處首長為成員，並成立登革熱工作小組，由環保局副局長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負責協調各局處防疫資源，檢討防治成效，本市各孳生源主要以場域類型作為權管分工，空屋、空地係屬區公所權管、攤商市集係屬經發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係屬教育局權管、地下室係屬衛生局權管、建築工地、公園綠地係屬工務局權管、港區船舶係屬海洋局權管</p>

，市民朋友及本市轄內各場域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均應主動清除孳生源，自主維護環境，倘經環保或衛生單位查獲孳生病媒蚊將依情節程度依廢棄物清理法或傳染病防治法開單告發。
。倘查獲環境髒亂情事，將依廢棄物清理法開單告發。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306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9
議員姓名	徐議員榮延
質詢事項	<p>一、智慧垃圾桶已在台北市營運，垃圾以重量計價，高雄市民還要過著追垃圾車的日子嗎？</p> <p>二、子孓在室外屬於哪一個單位？樹上、路面坑洞也能找到子孓。</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府類似台北市智慧垃圾桶設施及環保車輛資訊查詢內容及期程，說明如下：</p> <p>一、因本市垃圾含水率高，滲出水會臭，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集自動化設備（智慧垃圾桶）將錄案研議。</p> <p>二、為提供市民即時查詢垃圾車位置，本府環保局刻正規範研擬裝置 GPS 車機及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將車輛、路線、清運狀況等相關資料及其即時訊息，整合建置於便民化 APP 中，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車輛動態管理效率之目標。</p> <p>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各局處分工及樹上、路面坑洞子孓管理，說明如下：</p> <p>一、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係由跨局處防疫團隊共同合作，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衛生局為執行秘書，民政局、環保局長為副執行秘書，本府其餘各局處首長為成員，並成立登革熱工作小組，由環保局副局長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負責協調各局處防疫資源，檢討防治成效，本市各孳生源主要以場域類型作為權管分工，空屋、空地係屬區公所權管、地下室係屬衛生局權管、建築工地、公園綠地係屬工務局權管、港區船舶係屬海洋局權管。市民朋友及本市轄內場域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均應主動清除孳生源，自主維護環境，倘經環保或衛生單位查獲孳生病媒蚊將依情節程度依廢棄物清理法或傳染病防治法開單告發。倘查獲環境髒亂情事，將依廢棄物清理法開單告發。</p>

二、故樹上坑洞（樹洞）或路面坑洞如有孳生病媒蚊子孳，本府環保局將針對所在地址之場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法開罰。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4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9
議員姓名	徐議員榮廷
質詢事項	新空污法 8 月 3 日生效，強逼汰換老車，老車司機抗議，解決空污找錯對象，本席建議要求停止路邊攔檢，改定點檢驗，暫緩劃設空污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本府環保局鑑於減少路邊攔檢安全疑慮，自本年 8 月 8 日起已暫停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作業，並於本年 9 月 13 日會同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柴油車路邊稽查作業地點安全性評估會議，評估確認地點安全性、警示標誌、稽查人員設備及作業方式，再確認無安全疑慮後，會事先公告各攔檢地點，路邊攔檢雖為空污法明定之執行方法，但在尚未公告路攔地點前，現階段改以目視判煙有污染之虞柴油車輛，通知至本市柴油車排煙檢測站（仁武、岡山、小港）進行檢驗。</p> <p>環保署雖有訂定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的機制，但相關細則、辦法或標準都向還在研議中，後續也會循公開程序辦理，高雄市目前並未公告任何空品維護區，需配合環保署公告設置辦法後，才能依法規劃並循公開程序辦理，屆時將與各界進行討論，最後還需經環保署核定後才能公告實施，並會有充足的宣導期，不會貿然執行。</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489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登革熱孳生源請以勸導為主，稽核要有第三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登革熱為本市重要法定傳染病，每年皆有許多市民因感染登革熱導致身心健康受損，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保障民衆健康，高雄市政府除每年公告本市「防治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平時係以輔導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內外的病媒孳生源，落實居家自主管理為原則，市府相關局處透過廣播、報章雜誌、電視媒體、海報單張及辦理社區衛教宣導講座等多元管道，籲請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之積水容器，以防範疫情發生。</p> <p>二、市民如未配合主管機關防疫工作而被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將依傳染病防治法 2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三、綜上所述，一旦經衛生環保稽查查獲陽性孳生源，當場由防疫人員開立舉發通知書，並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名，若現場無人，會向附近鄰居或在場相關人員等第三者，確認詢問該陽性孳生源之使用人或其他相關資訊，確認資訊正確性，避免舉發裁處引發疑慮。</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25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金紙集中焚燒是否有和垃圾混燒？對神明先人不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改善露天焚燒紙錢所造成之空氣污染，近年來持續加強推廣環保祭祀，在三大節慶時提供紙錢集中收運焚燒服務，且會於焚化爐開設紙錢專用儲坑，將收運之紙錢集中於專用儲坑之中，不會混雜其他家用垃圾。近年來更特別邀請佛光山法師針對紙錢焚燒專用爐進行淨爐灑淨儀式，告知陰陽兩界中元普渡活動開始，並另派員於每次進行紙錢燒化前以大悲咒水進行爐體灑淨，以表達對於祭拜文化的尊重。</p> <p>二、經統計，本府環境保護局收運的紙錢數量由民國 92 年的 28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6 年的 912 公噸，今（107）年的集中燒化紙錢量截至中元普渡活動結束已達 1,075 公噸，顯見民衆已經可以接受這種兼顧文化傳統與環境品質的紙錢集中燒化作法。</p> <p>三、另外，本局也持續推動「以功代金」環境友善祭祀，主要是鼓勵民衆將原本要用來購買紙錢的金額，透過全家、OK、萊爾富、統一等四大超商電子通路平台捐助心路、家扶、勵馨、創世會等 15 家社福團體，使民衆以「捐款做功德」替代舊有的「實體紙錢焚燒」。這項活動捐款金額從 95 年的 18 萬元逐年增加到 106 年的 233 萬元，今（107）年截至 8 月底止，捐款金額達 187 萬元，預估全年捐款金額將可達 250 萬元。期望透過從源頭減少燒化紙錢的數量同時達到做功德的目的，兼顧文化傳統與維護空氣品質。</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3137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p>一、清潔隊員編制 3,251 人，實有 3,206 人，人力不足，臨時人員能否招考晉升？</p> <p>二、登革熱能否以勸導為主？</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日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不足。</p> <p>本府環保局日前提出擴編隊員員額 100 名之需求，目前已送市府行政暨國際處代轉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有關人員進用方式刻正研議中，俟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並完成預算編列後，即刻辦理相關招募事宜。</p> <p>二、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暨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高雄市政府 101 年 4 月 5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3176201 號函公告事項所定，其法令規範均屬行爲罰，並無事先勸導，未改善再予處分之規範，倘違規事實明確，即依告發標準作業程序告發，惟若民衆對於開罰有所疑義，亦可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分別向本府及行政法院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然基於高雄地區係爲登革熱好發區域，並因防疫之必要性，故本府環保局每年對於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均不遺餘力，然於發現有孳生病媒蚊子孳，爲保障市民健康，本府會持續加強宣導及防治，並請民衆主動詳細檢查及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避免遭裁罰。</p> <p>綜上所述，一旦經稽查獲陽性孳生源，則由本府環保局人員依法針對行爲人或不作爲之相關人員開立舉發通知書，避免引發民衆疑慮。</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5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一、空污基金去年、今年、明年預算多少？今年是否實施大眾運輸工具補助？成效如何？ 二、空污基金運用可否用在學校空氣濾淨機、教師健康檢查？二行程機車提高補助金額？廣設自行車站？ 三、高雄市空污來源？最大污染源應是燃煤工廠，非移動污染源，空污惡法找車輛開刀，符合當時一、二期標準應該就可使用，不應強制淘汰。 四、金紙進焚化爐是否跟垃圾一起燒？對神明先人不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貴席所建議空污基金運用方式，本府說明如下： (一)空污基金每年平均收入約 5 億元，為使本市空污基金能有效運用，本市已聘請包含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環保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基金運用須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執行。本市空污基金執行空氣污染改善工作包含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與稽查、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總量管制推動、高污染車輛稽查取締、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及街道洗掃等。本市今年 1-10 月細懸浮微粒 (PM _{2.5}) 紅害日僅 16 天，較去年同期 29 天減少將近一半，創下 10 年來新低；如懸浮微粒平均濃度 22.7 微克/立方米，較去年同期 25.1 微克減少了 9.6%，亦為歷年新低。顯示本市近年來利用空污基金所推動各項空污管制措施，具有一定成效。 (二)有關去年度冬季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 為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降低民眾暴露風險，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 (鳳山站及復興站) 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 (CO) 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今物 (NMHC) 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由於去年的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是首度試辦，經過檢討後，今年會調

整作法，故包括措施內容、方案均尚在研擬中，待定案後會再向大眾說明。

(三)有關補助空氣濾淨設備與健康檢查，因學校教室屬開放空間，空氣清淨機效果有限，各教室裝設專業級空氣清淨設備費用及後續耗材、電費維護經費過高，尚非屬永續性措施。教育部國教署已委託專案執行有效且經濟可行之校園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評估，後續將分年分階段推行至各校，另健康檢查則非屬空氣污染防治用途。

(四)為加速二行程機車，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市自 105 年度領先全台推出加碼補助 4,000 元，補助金額採逐年遞減方式，希望市民朋友儘早淘汰老舊之二行程機車，107 年仍持續辦理。補助金額除環保署補助 1,000 元外，另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 2,000）。此外為鼓勵市民改用電動二輪車，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最高可領取環保署補助 6,000 元、本市加碼補助 15,000 元及經濟部工業局 10,000 元，共 31,000 元。此外為減低低收入戶市民負擔，本市本年度另有低收入戶市民汰換加碼補助最高 24,000 元，總補助金額達 40,000 元，期可協助低收入戶市民接購電動二輪車。藉由這幾年之推動，本市二行程機車已由 101 年之 58 萬餘輛降至 16 萬餘輛，已進入淘汰階段之後期，大席建議提高補助金頭部分，因補助為持續一貫政策，且本市空污基金之預算有限，如全面提升應有其困難。

(五)有關廣設自行車租賃站，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可提供大眾運輸系統場站與各重要景點、公共設施轉乘之服務，並扮演交通運輸最後一哩路之重要角色，因此本市捷運站、輕軌車站及重要景點周邊均設有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本市已運用空污基金建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達 300 站、未來將配合本市規劃之重大交通運輸建設，包括捷運黃線、鐵路地下化及輕軌二階等，布建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拓展腳踏車的服務範圍及提升站點密度，達到最後一哩及節能、減碳及減空污的效果。

二、高雄市立污來源本地污染佔 35%，外來的污染 65%（其中高雄以北縣市佔 41%，台灣以外過來的佔 24%），本地污染中，固定污染源佔 38%，移動污染源佔 38%，營建工程等逸散性污染

源佔 24%；自此本府環境保護局採取多管齊下的空污防制政策，除了工廠管制（如訂定加嚴標準、實施總量管制…等）之外，針對移動污染源也採取管制與補貼雙管齊下政策，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新修正的空氣污染防制法，雖有訂定加嚴標準，增加授權中央主管從關得以針對十年以上老車加嚴標準，未來加嚴對象、加嚴標準、實施期程，都須另外完成法定程序後才公告實施。環保署已表示將以「污染」而非「車齡」作為判定標準，而根據本市去（106）年大型柴油車檢測結果，1~3 期大型柴油車八成以上可符合 4 期排放標準，顯示適當維修保養，車輛應可符合規定，目前環保署針對車況不佳的高污染車提供多項補助，包括 1~2 期大型柴油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5 萬~40 萬元的汰舊補貼，2.595%的購車優惠利率，並由環保署補貼最高 1%利率的購車利息，再搭配減徵大貨車新車貨物稅 5 萬元，並延長補助至 111 年。另也補助 3 期大型柴油車 7~15 萬元的加裝濾煙器補助。

- 三、本府環境環保局為改善露天焚燒紙錢所造成之空氣污染，近年來持續加強推廣環保祭祀，在三大節慶時提供紙錢集中收運燒化服務。燒化前更特別邀請佛光山法師進行淨爐灑淨儀式，並於每次進行紙錢燒化前再以大悲咒水進行爐體灑淨，以表達對於祭拜文化的尊重。經統計，本府環境保護局收運的紙錢數量由民國 92 年的 28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6 年的 912 公噸，今（107）年的集中燒化紙錢量截至中元普渡活動結束已達 1,075 公噸，顯見民衆已經可以接受這種兼顧文化傳統與環境品質的紙錢集中燒化作法。另外，本府環境保護局也持續推動「以功代金」環境友善祭祀，主要是鼓勵民衆將原本要用來購買紙錢的金額，透過全家、OK、萊爾宮、統一等四大超商電子通路平台捐助心路、家扶、勵馨、創世會等 15 家社福團體，使民衆以「捐款做功德」替代舊有的「實體紙錢焚燒」。這項活動捐款金額從 95 年的 18 萬元逐年增加到 106 年的 233 萬元，今（107）年截至 10 月底止，捐款金額達 215 萬元，預估全年捐款金額將可達 250 萬元。期望透過從源頭、減少燒化紙錢的數量同時達到做功德的目的，兼顧文化傳統與維護空氣品質。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7329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長照 2.0 推動呈現照服員無良好薪資待遇，常有長輩被照顧到一半更換照護員之情形，對受服務者及照顧者二方感受都不是很好，如何讓長照 2.0 政策可真正落實於有需要之長者及家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爲了讓長照對象可以獲得在地照護，目前長照 2.0 以社區爲基礎，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期使長輩可以透過在地資源獲得連續性照顧，使照顧服務員有機會投入在地長照單位服務。</p> <p>二、爲改善照顧服務之薪資待遇及吸引居家照顧服務員人力投入及鼓勵久任，衛福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文各縣市「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等勞動條件調整薪資，協助輔導長照服務單位於 6 個月內調整薪資」。長照服務提供單位（雇主）應善盡雇主責任，提供完整人事制度與職涯願景，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目前本市居家服務權管單位（本府社會局），也依此原則輔導服務單位，以期透過合理薪資待遇穩定服務人力，調整薪資如下：</p> <p>(一)採月薪制之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最低薪資應至少達新臺幣（以下同）3 萬 2,000 元。</p> <p>(二)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最低薪資至少達 200 元，另轉場交通工時之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140 元）。</p> <p>(三)採拆帳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依全時人員換算每月所得，不得低於 3 萬 2,000 元；部分工時之照顧服務員換算結果，不得低於第（二）點規定。</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5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347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施用毒品年齡下降，如何對家長、社區做有效預防，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分析本府教育局 100~105 年春暉專案系統資料，得知近 6 年春暉學生施用藥物種類以「愷他命」最多、其次為「安非他命」。而春暉學生除了藥物濫用外其他偏差行為主要以抽菸、交友複雜與出入不良場所居多，顯示複雜的交友狀況，可能使他們暴露在不安全的場域及接觸危險人士，故預防少年碰觸毒品應由社區、家長及學校共同做起，適時介入輔導。</p> <p>二、為協助校園適應不良之青少年生涯發展，毒防局結合毒防事務基金會、本市私立輔英科技大學共同辦理本市兒童及青少年成長體驗營，透過參與營隊多元活動，營造支持性環境與強化預防輔導能量，進而促進身心健全成長及建立正確價值觀，共辦理 2 場次、130 人參加。</p> <p>三、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學校、醫療機構及民間社福等單位，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系列活動，以「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與通報）」，透過簡單口號，鼓勵大家多予彼此關心。截至 107 年 9 月辦理 6 場次、3,100 人次參與。</p> <p>四、本府毒防局自成立以來，積極透過媒體、辦理活動及結合本市大型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安居計畫、公寓大廈座談會和民間合作等多元管道和方式，宣導防毒知能，同時教育家長、社區民衆辨識兒少施用毒品徵兆，並擴大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及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鼓勵社區民衆或兒少家長通報疑似用毒之隱性人口，接受本府毒防局關懷輔導。截至 107 年 9 月社區預防宣導有 330 場次/63,198 人次，全面提升社區民衆防毒知能，已發掘隱性人口 101 人，提供戒癮者相關資訊以及後續輔導。</p>

五、另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1 條修法，結合經濟發展局、觀光局輔導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相關防制措施，以避免兒少因涉及不當場所而接觸毒品之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326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第一線清潔隊員人數是否不足？應盡速補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囿於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日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不足。</p> <p>二、本局日前提出擴編隊名額 100 名之需求，目前已送市府行政暨國際處代轉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p> <p>三、有關人員進用方式刻正研議中，俟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並完成預算編列後，本局即刻辦理相關招募事宜。</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568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質詢事項	有關衛生局開登革熱孑孓罰單開單 3 千與環保局 1,500 罰單不同 (因不同法源) 請解決建議同罪罰款此問題, 請問騎樓孑孓開罰是屬室內或室外解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獲病媒孳生源裁處之法源, 衛生單位舉發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 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 主動清除之。」, 並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必要時,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之: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裁罰; 環保單位告發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 「一般廢棄物, 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 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 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 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 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及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並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按日連續處罰: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裁罰。</p> <p>二、本府環保、衛生單位每日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作業, 倘查獲孳生病媒蚊, 將依違規情節嚴重程度, 疫情風險程度及評估產生影響據以依法裁罰。</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30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為何三民區登革熱確診病例較其他行政區為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今(107)年8月29日、9月15日、9月25日及9月29日三民區寶龍、安發、正典里累計共5例本土登革熱個案，市府防疫團隊及三民區級指揮中心第一時間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召開府級會議，除持續追蹤個案接觸者健康情形及擴大採檢疫調外，並加強動員緊急地毯式孳生源檢查暨防治工作。</p> <p>二、由於疫情發生地鄰近學校、市場且周圍攤商林立及人流眾多，三民區目前5例之間有極高的地緣關係，研判應為同波社區群聚感染，由於疫情發生地鄰近學校、市場且周圍攤商林立及人流眾多，市府防疫團隊及三民區級指揮中心第一時間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召開府級會議，持續追蹤個案接觸者健康情形及擴大疫調採檢並加強動員緊急地毯式孳生源檢查暨防治工作，該區持續監控至10月21日，如無新增登革熱疫情，方可解除疫情警報。</p> <p>三、本府環保局於疫情發生期間將持續擴大執行社區病媒蚊監測暨孳生源、檢查，倘查獲積水藥生病媒蚊將依法開單處罰，提醒市民朋友務必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確實配合巡、倒、清、刷等作業，共同維護環境清潔。</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3030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與環保局落實登革熱防治的預防，保護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有關登革熱之防治工作，清除病媒孳生源係為最根本之方法，本府環保局將賡續強化民衆居家環境自我管理意識，宣導市民能定期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以降低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並減少疫情擴散速度，防範登革熱疫情在本市發生大流行。相關預防工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促本府環保局所屬各區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與各區公所共同進行孳生源巡檢及清除，以有效降低各區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 二、針對過往疫情較嚴峻或陽性點數密度較高之區域增加巡檢頻率，以避免登革熱疫情之產生。 三、落實溝渠疏通及溝壁蟲卵清刷工作。 四、由登革熱防治隊以佈放捕蚊器方式，加強監控病媒蚊密度，同時彙整病媒蚊密度資料，將陽性率偏高之里別通知民政單位，進行該里之孳生源清除掃蕩工作，以期降低病媒蚊產生。 五、本府環保局將持續宣導，請民衆做好環境整頓，落實巡、倒、清、刷等 4 項登革熱滅孳步驟。分別為：「巡」覓病媒孳生源、「倒」乾積水容器、「清」除環境廢棄物、「刷」淨斑蚊蟲卵。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732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市立聯合醫院邀請到某大醫學中心張宏泰擔任院長，醫院護理人員對張院長非常期待，院內有位積勞導致傷病的護理人員延長病假將到期，回到醫院是否可調整她的工作職務或關懷請張院長作這方面回答？請醫院做好帶動院內人員士氣及照顧好市民醫療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對於醫院同仁照顧，本府衛生局相當重視，已責成醫院應關懷病後返回職場同仁之工作適應狀況，請醫院體恤恢復狀況及體力予以合適工作調整；有關該位同仁經院方幾次關懷會談，考量同仁目前身體狀況，已暫時調整至正常班的社區部門，該部門也較病房單位少耗費體力，本府衛生局已責成醫院再關心同仁適應狀況。</p> <p>二、為激勵院內人員士氣，提升基層護理等醫事人員士氣並保障民衆就醫權益，並反映回歸專業證照任用議題，本府衛生局已陸續推動所屬公立醫療機構（衛生所及市立醫院）具護理師證照之護士，全面改以護理師任用，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激勵及提高護理人員的士氣，使其無後顧之憂，以提供優良的醫療品質予市民。</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737418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醫院理人員何時改為護理師請問衛生局有核算過需要多少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局所屬各衛生所及醫院編制內士(生)級護理人員具師級專業證照者改制調整為護理師組編作業擬規劃辦理如下：</p> <p>(一)組編修正施行日期及陸遷改派作業： 為統一人事制度並維護公平性及避免爭議，各衛生所及市立醫院編制內公職護理人員組編修正作業，以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並以內陸改派方式於 108 年 5 月護師節前完成相關作業。另公立醫院契約護理等醫事人員配合同步實施。</p> <p>(二)組編作業流程： 依規定程序，本局衛生所及各市立醫院組編修正案先提局務會議通過後報市府並提員額評審小組審議，俾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即由人事處報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目前市立醫院組編修正案業提局務會議通過並陳報市府。</p> <p>二、本市市立醫院編制內具護理師證照之士(生)級護士改制調整為護理師所需經費如下：</p> <p>(一)公職護士：護士調整為護理師，費用計增加 987 萬 9,136 元。</p> <p>(二)契約護士：契約護士調整為契約護理師，費用計增加 2,995 萬 2,146 元。</p> <p>(三)因應措施：四家市立醫院公職護士及契約護士調整為護理師，合計需增費用為 3,983 萬 1,282 元，惟因係屬醫療藥品基金，且為自主營運收支，改制後估計用人費率均管控在市府核定上限範圍內，尚可酌予支應。</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5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3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毒防局透過宣導發揮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協助校園適應不良之青少年生涯發展，結合毒防事務基金會、本市私立輔英科技大學共同辦理本市兒童及青少年成長體驗營，透過參與營隊多元活動，營造支持性環境與強化預防輔導能量，進而促進身心健全成長及建立正確價值觀。</p> <p>二、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學校、醫療機構及民間社福等單位，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系列活動，以「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與通報）」，透過簡單口號，鼓勵大家多予彼此關心。107 年 1-8 月辦理 5 場次、2,020 人次參與。</p> <p>三、本府毒防局自成立以來積極透過媒體、辦理活動及結合本市大型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安居計畫、公寓大廈座談會和民間合作等多元管道和方式，宣導防毒知能，同時教育家長、社區民衆辨識兒少施用毒品徵兆，並擴大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及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鼓勵社區民衆或兒少家長通報疑似用毒之隱性人口，接受毒防局關懷輔導。107 年 1-8 月社區預防宣導有 285 場次/56,758 人次，全面提升社區民衆防毒如能，已發掘隱性人口 91 人，提供戒癮者相關資訊以及後續輔導之服務。</p> <p>四、本局個管師本以家庭為核心，提供藥癮個案專業輔導、情緒支持及關懷陪伴，促進改變行為動機，邁向戒毒之路或維持在穩定戒毒階段，並評估本市列管藥癮個案之生活狀況、家庭與人際關係、對藥癮問題之因應，截至 107 年 8 月 15 日止本局成功案例共計 157 人。</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424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加速中油高廠土壤污染整治速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中油公司所提全工廠區污染控制計畫之整體改善期程內容，目前規劃第一階段(106年~111年)進行工場區、油槽區拆除整地及污染補充調查作業，及進行地下水土游污染改善作業，該計畫業經本局於105年12月16日核定。</p> <p>二、本局刻正針對中油公司高煉廠內污染嚴重區域，透過風險評估工具試算結果，規劃不同的污染土地再利用方案，藉由各種的污染土地利用型態，分別提出最佳可行的風險管理手段，使污染土地整治改善的同時又能達到開發再利用的目的；未來本局將提供研擬結果，要求中油公司納入控制計畫中一併規劃變更，除持續積極執行污染改善與場址管理外，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正推行的污染土地再利用政策，使場址能夠儘速恢復其環境與經濟價值。</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4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加強老車污染排放加嚴標準相關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空污法修法雖已於 6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並於 8 月 1 日正式生效，但相關子法訂定目前尚未公告，而中央訂定相關加嚴標準或空氣品質維護區時，都會在訂定前依法制程序進行草案預告、召開公聽會、協商會或研商會等程序，並確認規劃內容務實可行並有配套措施後，才會正式實施。</p> <p>本府環保局已進行一系列加強宣導，除媒體專訪、廣告託播外，亦進行臉書貼文及網路直播等，以各個管道讓市民及車主朋友了解法規，並宣導相關淘汰補助措施，鼓勵儘早淘汰高污染車輛。有關大席提及因相關加嚴標準規定造成民衆選購中古車意願降低，以致中古車商銷售下降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製作宣導海報，提供中古車商張貼，或到場進行法規說明，使車商可以了解法規規定並化解民衆疑慮。</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732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衛生所媽媽反映女兒每日工作過長為免市府同仁過勞及造成家庭問題，請衛生局進行業務盤點並分為消除、減少、增加、創造等服務工作及公司協力，制度要分層授權工作非常重要，讓服務有品質有效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由於台灣近數十年來衛生問題型態改變，造成現今衛生所第一線人員工作角色也隨之轉變，本府衛生局為能達成公共衛生、傳染病防疫及長期照護等之全民健康照護效益及品質，於 100 年 7 月訂定「高雄市各區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供本市 38 所衛生所據以分工負責完成各項公衛防疫業務（如附件）。</p> <p>二、目前衛生所業務分第一組、第二組及綜合業務等三大組別執行不同專業領域之各項公衛業務。業務項目如附件內容，並依權責劃分為第一層所長（核定）、第二層組長（審核）、第三層承辦人員（擬辦）分層負責。</p> <p>三、因此，為迎合新時代來臨，本府衛生局不斷檢討業務執行範疇，也極重視衛生所同仁身心靈健康需求，不但重整層級業務權責，同時也不斷更新衛生所辦公設備及執行相關業務技能精進，期許以高效率之資訊管理來減輕第一線同仁繁瑣業務，使衛生所同仁皆能在工作崗位上勝任，並也能兼顧家庭及身心健康。</p>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核備文號：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76926 號函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員	組長 (護理長)	所長		
第一組	一、診療及證明書之簽證	一、預防接種證明書之簽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門診醫療、牙科門診、初診、複診病患等之診療。(含山地醫療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門診醫療病患之衛生指導。(含山地醫療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保健防疫	一、有關防疫、保健業務計畫及推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有關防疫、保健業務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訓練教育	一、有關傳染病防治指導及宣導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有關衛生教育之計劃推行及宣導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指導新進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第二組	
	四、心理衛生	一、有關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制、精神衛生、災難心理重建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社區疑似精神個案、自殺個案等關懷訪視、陳情查處與後續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第二組	一、醫政及藥政之管理	一、有關醫事人員之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有關診所證明、藥商動態管理及疫情調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有關醫藥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有關醫療救護工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有關偽劣禁藥、不法藥商及密醫取締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有關藥品、醫療器材、化妝品檢查及抽驗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醫療院所報備支援（含勞工健檢）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診所開業執照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執、歇、變更執業執照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醫事人員醫事憑證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食品衛生	一、有關飲用水衛生調查及輔導改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有關飲食品製造及販賣場所衛生稽查及輔導改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有關飲食品抽樣及不良食品之取締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營業衛生	有關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及輔導改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職業衛生	有關職業衛生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綜合業務	研考及資訊	一、衛生企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為民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研考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志工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法制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內部規章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資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局（所）務會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各項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工作計畫之簽擬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有關行政相驗死亡證明書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上級機關及所長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42786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鼓勵多開課招募及培訓環保志工，讓市民貢獻時間、金錢或專業予社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截至 107 年 9 月止招募環保志工計 669 小隊、總人數共計 27,000 人，為全高雄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工人數最多的單位，其服務類別及項目臚列如后：</p> <p>(一)社區鄰里志工：服務項目為清理、巡查、推廣、勸導…等。</p> <p>(二)環境教育志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市各機關單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具有環境教育意涵之場域進行環境教育解說導覽及加強宣導環境保護政策。 2. 至機關、團體等單位進行環境教育宣導。 <p>(三)河川巡守志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邏、通報本市河川水質及週遭環境現況。 2. 制止、檢舉水環境污染行為。 <p>(四)國土環境巡守志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遺棄置廢棄物之熱點區域巡查。 2. 非法棄置場址之違法通報、現況查報。 <p>二、今年培訓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計 12 場、增能訓練及其他訓練 133 場，其訓練課程有下列事項：</p> <p>(一)基礎教育訓練：快樂志工就是我、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發展趨勢、志願服務的內涵等。</p> <p>(二)特殊教育訓練：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概論、戶外（或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戶外（或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等。</p> <p>(三)增能訓練及其他訓練：社區志工培訓、社區觀摩學習，進行</p>

環境教育研習、解說培訓、教學方案設計等

三、綜上本局透過環保志工網站及規劃於 11 月辦理志工築譽徽章表揚活動，將持續招募河川及環境相關巡守志工加入環保志工行列。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7332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大林蒲、鳳鼻頭地區辦理居民 3 年健康檢查照護成效如何？有無追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於 105~107 年運用本市小港區公所及經濟部工業局經費規劃小港區沿海六里（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105 年：</p> <p>(一)完成 1,803 位、40 歲以上居民健康檢查：發現主要健康問題為高總膽固醇、高糖化血色素、收縮壓異常、高三酸甘油脂、尿中總砷濃度異常（42.3%）。</p> <p>(二)肺部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初步結果其病灶檢出率（肺部有任何的結節或毛玻璃病灶）為 23.41%（422 位）。和國際上的大型國家級研究計畫相比，並沒有顯著差異。</p> <p>二、106 年：</p> <p>(一)追蹤 610 位 105 年檢測尿液總砷濃度異常者進行複檢：有 428 位（70.19%）居民尿液總砷濃度異常，抽驗 10 位尿液總砷濃度高者進一步檢驗尿液無機砷，其中 8 位（80%）尿液無機砷濃度異常。初步未發現砷中毒相關健康影響。</p> <p>(二)完成 769 位、4 歲以上居民健康檢查：發現主要健康問題為高血壓、高血糖、高膽固醇、體重過重、過敏相關疾患（IgE 偏高）、尿液無機砷濃度異常（36.7%）。</p> <p>(三)完成 182 位（其中 109 位曾於 105 年受檢）、40 歲以上居民肺部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檢查，初步結果其病灶檢出率（肺部有任何的結節或毛玻璃病灶）為 48.9%（89 位）。106 年 40 歲以上受檢者中，有多數為 105 年度檢查異常者再次參與受檢，因選擇性偏差導致異常率高。</p> <p>三、107 年相關計畫執行中，工作規劃說明如下：</p>

- (一)尿液砷異常追蹤：針對 105 及 106 年度檢查尿液砷濃度異常者進行問卷調查並規劃相關健康檢查項目：尿液無機砷檢查、皮膚癌及膀胱癌檢查、腎臟功能檢查、周邊血管及神經病變檢查等，預計追蹤 300 人。
- (二)居民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預計完成 1,835 人之問卷調查、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
- (三)針對所發現主要健康問題規劃辦理各式健康促進活動，於當地設置 6 台智慧健康量測站與辦理各式衛教活動，主題包含心理健康促進、砷危害之認知與防範、慢性病防治、癌症防治及體重控制等。
- (四)統計分析 105~107 年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成果，作為未來健康照護參考。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8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348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毒防局成立至今，具體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毒防局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整合及聯繫跨市府 15 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透過多元網絡共同推動並積極推動各項創新服務，提升毒品防制效能。</p> <p>二、毒防局於 9 月 13、14 日承辦「107 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竿學習營」，來自中央及全國各縣市衛政、社政等毒品防制專業人員，分享縣市特色、優點和經驗交流，展現高雄市服務績效。</p> <p>三、除賡續精進藥癮個案服務外，為提升輔導成效，107 年積極創新開發多元社區服務，說明如下：</p> <p>(一)新創「飛躍·非藥－多元司法處遇方案」 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提供緩起訴藥癮者多元社區處遇服務，包括參與社區老人關懷、身障者及植物人照顧等，並持續逐步拓展新據點。</p> <p>(二)個案與家庭支持團體 辦理「飛躍夢想團體」、「杉林大愛園區社區藥癮者成長團體」及「飛躍·非藥－多元司法處遇計畫」3 個團體，365 人次參與。</p> <p>(三)「螢火蟲家族」志工培訓 創新成立「螢火蟲家族」志工培訓，由過來人協助藥癮者堅持戒毒決心，重建藥癮者社區生活及社會支持網絡，148 人次參加。</p> <p>(四)提升隱性個案主動求助 加強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結合住宅安居計畫，鼓勵用毒隱性人口主動求助，發掘隱性用毒人口共計 101 人。</p>

(五)輔導成功案例

透過個管師專業輔導、情緒支持及關懷陪伴，使個案願意改變行爲，邁向戒毒之路或維持在穩定戒毒階段，截至 107 年 9 月底共計 164 案成功案例。

四、結合本市大型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安居計畫和民間合作等多元管道和方式，宣導防毒知能，合計 330 場次/63,198 人次，全面提升社區民衆防毒知能。

五、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學校、醫療機構及民間社福等單位，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與通報）系列活動，辦理 6 場次、3,100 人次參與。

六、毒防局與警察局合作，本市暴力與竊盜案件人數確實下降，並持續與法務部、衛福部研議毒品加重刑責議題。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42832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環境維護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推動1日蔬食日，各局處是否有落實蔬食日？環保局蔬食日辦理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蔬食推動成果，本局答復如下：</p> <p>一、本局為因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廣每週一日蔬食日，故自104年起積極推動低碳飲食及蔬食宣導。</p> <p>二、統計107年1月至8月學校機關蔬食食用成果，食用累積約達268萬928人次，減碳量約達5,293公噸二氧化碳。</p> <p>三、本局為加強本市各機關蔬食推動，自105年起每年至本市20處機關進行蔬食宣導。宣導時搭配蔬食減碳推廣摺頁、海報，同時邀請高雄市營養師公會之營養師，由營養、健康的觀點來共同輔導機關推行蔬食日。統計105年至107年機關宣導已達60處。</p> <p>四、另本局為加強市府局處蔬食業務推動，自106年起舉辦跨局處蔬食討論會議，由本局、衛生局、農業局及教育局說明蔬食推動成效，106年共辦理92場蔬食宣導活動，宣導人數14,785人。107年統計至8月共辦理81場蔬食宣導活動，宣導人數52,027人。</p> <p>五、未來本市推廣蔬食時，將持續結合綠色友善餐廳、在地食材等主題，以講座、體驗等方式推廣低碳飲食及蔬食，同時持續至機關進行蔬食宣導，並規劃透過多元管道推廣食用蔬食對減碳的效益。</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1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804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p>一、南臺灣陽光紫外線量較高，可在前鎮小港區公園、社區、部落公園，設置戶外的氣象、空氣品質自動顯示看板，及時提供民衆環境品質的資訊。</p> <p>二、強化校園師生對空氣品質的認知及重視。</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設置空氣品質自動顯示看板，本府環保局將初步規劃篩選前鎮、小港地區，具備鄰近校園、公園且人潮匯集特性之公共腳踏車站點，以示範站的方式，結合公共腳踏車與空氣品質資訊傳播，此部分後續將視基金財務狀況規劃與研擬。此外，在顯示看板設置前，民衆可利用本市公共腳踏車 APP「高雄市公共腳踏車 EASY GO! 2.0 版」，查詢目前全市 55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空氣品質微型連續監測感測系統即時的溫度、濕度、CO、PM₁₀、PM_{2.5} 等感測項目數據，可隨時掌握即時環境資訊。</p> <p>二、本府環保局積極和教育局合作，針對高中職以下學校發空品旗，並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49343 號函規定升空品旗，也透過全校廣播、跑馬燈等方式公告師生知悉。另外，全國第一座「環境教育數位體感中心」於今年 11 月 9 日在本市鹽埕國中正式啓用，結合體感科技 (AR/VR) 透過三段式模組虛擬體驗課程 (PM_{2.5} 空污防制 AR 體驗、VR 教具酷、VR 問答)，將空氣品質與 PM_{2.5} 等議題，讓學生透過有趣兼具寓教於樂的互動遊戲體驗，從中瞭解到空污來源，以及對人體健康影響與空污防制的重要性。</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732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麥寮、台西鄉民台塑每年舉辦免費健檢還加碼專車接送，林園、大寮區內工廠林立為什麼民衆沒有免費健康檢查加以保障民衆健康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爲照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本府衛生局曾規劃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 101 年召開「工業區居民健康維護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居民健康檢查項目及逐年（102-105 年）對同類型之石化工業區、金屬製造工業區、鋼鐵製造等工業區居民進行健康照護計畫，完成本市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與建立居民生活型態調查等資料。</p> <p>前述健康檢查對象爲居住於距離工業區周界 1~1.5 公里之 18 歲以上居民，健檢項目包含：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腎功能、肝功能、血脂肪、腹部超音波、胸部 X 光、肝炎篩檢及肺功能檢查。4 年間計動用本府預算 1,916 萬元，完成 8,450 位居民健康檢查。其中林園區 1,528 位居民、大寮區 680 位居民受檢。</p> <p>依健康行爲調查發現仍有 28%受檢者無運動行爲、45%無規律運動習慣，據受檢者自述罹病情形及本次健檢結果發現，主要健康問題爲一般慢性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過敏性鼻炎、胸部 X 光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爲侷限性肺部疾病）、尿白血球酯酶異常、總膽固醇異常、腹部超音波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爲脂肪肝）。前述侷限性肺部疾病可能因肥胖、心臟功能不好或曾有肺部感染造成肺部纖維化，另血脂異常與許多疾病相關，包括動脈硬化、中風、心血管疾病等。</p> <p>綜上，發現主要問題爲運動量不足、肥胖、慢性疾病及過敏性鼻炎，因此本府衛生局爲照顧居民健康，從持續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推動慢性病防治、推廣健康生活等三面向著手：</p> <p>一、持續提供健康檢查服務：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暨老人健康檢查服務，提供的歲至 65 歲民衆，每 3 年一次免費健檢，65 歲以上民</p>

眾每年一次免費健檢。另針對符合資格者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癌篩檢（乳房攝影檢查）、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目視檢查）。另本府衛生局推動「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計畫」，計畫涵蓋林園區、大寮區，於衛生所開辦「肝炎專科照護門診」，提供免費肝炎篩檢及衛教諮詢服務，106 年迄今，接受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林園區 1,403 人、大寮區 1,533 人。

二、推動慢性病防治：宣導市民定期量測血壓、體重、腰圍，重視及預防代謝症候群，衛生局也透過辦理慢性病共同照護網計畫，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並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升糖尿病病患照護率、眼底鏡檢查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

三、推廣健康生活：結合醫療院所、社區及衛生所，建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提供體重控制及營養諮詢服務。推動健康城市、健康醫院、健康職場及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推廣健康飲食及運動支持性環境，期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癌症篩檢及各項保健措施，建立居民良好的健康觀念及行爲。

針對工業區居民如欲辦理更深入的健康檢查，尚須企業主資源投入，而除了經費來源外尚須考量居民受檢意願、檢查項目是否符合實證醫學、有參考價值等，以免引起受檢者恐慌。專家指出與其花大錢健檢，不如接受例行性篩檢，由熟悉的家庭醫師，根據個人家族史、身體健康狀況，抽菸與否等生活習慣，規劃定期健檢的項目。故本府衛生局建議市民多利用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四癌篩檢服務，並依例行性篩檢結果及醫囑落實健康生活習慣或規劃進一步檢查。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7316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65歲以上每13人就1人失智衛生局對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服務對象擴大將 50 歲以上失智者納入服務，並擴展失智社區照顧服務資源。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規劃重點，將提升失智社區服務量能，倍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可就近獲得服務資源；及創新試辦以社區為基礎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陪伴失智照顧者在照顧失智患者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p> <p>二、本府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的挹注，規劃本市七個大分區的失智服務網絡，均衡建置失智照護服務資源，於 107 年度設置 7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分別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分布於七個行政區；依據各區需求建置 46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在 29 個行政區，藉此提升失智照護資源的綿密度，讓個案及家屬都能就近找得到資源並使用服務，以獲得到適切及妥善的照護，減輕照護的負擔，亦落實在地老化的精神。</p> <p>三、失智計畫服務內容：</p> <p>(一)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者及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照顧訓練課程及家屬支持團體並由據點因地制宜安排其他創新服務活動。</p> <p>(二)失智共照中心提供失智者社區個案管理機制，並輔導社區失智據點、進行人才培育與辦理公共識能教育，以提升社區識能率。透過醫事單位如各共照中心及各級醫療院所與基層診所；社區資源如失智社區據點及長照相關服務資源，共同提供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妥善完整的失智照護。</p> <p>四、藉由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等相關社區資源（含醫</p>

療院所、基層院所、鄰里長等) 與團隊，共同提升市民對失智症認識與友善態度，創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宜居城市，健全本市失智照護服務網絡並建構社區自助、互助與共助的環境是本府團隊持續努力目標，確保失智症個案及照顧者在友善社區中有尊嚴、受尊重，能自主及平等的安心生活。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5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73034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毒防局如何突破校園毒品困境，讓校園及社區宣導更徹底有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青年學子毒品防制宣導成效，毒防局有別以往傳統宣教方式，針對國小階段運用繪本故事吸引孩子，國高中生則多結合劇團運用活潑生動劇情寓教於樂，以潛移默化方式強化學生防毒觀念，今年更與新聞局合作，邀請偶像歌手畢書盡擔任本市反毒大使，運用其肖像製作宣導摺頁、海報，並推出「愛自己，不吸毒，尋找畢書盡活動」，搭配限量 Bii 畢書盡手繪創作扭蛋公仔抽獎，運用時下年輕人常用的通訊軟體，強化宣導防毒觀念。今年截至 9 月社區預防宣導計有 330 場次/63,198 人次。</p> <p>二、為強化校園前端防毒觀念，毒防局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學校、醫療機構及民間社福等單位，在校園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系列活動，以「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與通報）」，透過簡單口號，鼓勵大家多予彼此關心。107 年 1 月-9 月止分別於苓洲國小、中山工商、高雄餐旅大學、市立聯合醫院以及和春技術學院…等處已辦理 6 場大型活動、3,100 人次參與，未來將持續深化校園及社區前端防毒觀念。</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74255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有關油污流進中芸港，造成海洋生態及周邊環境污染並影響漁民生計問題，是否已查獲原因？是否林園石化工業區土壤污染或管線破裂造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107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間經議員及民衆通報林園區中芸大排有油污及柴油異味，本府環保局除立即派員追查來源外，並由本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及就近協請中油林園廠協助清除油污，目前中芸大排及漁港內的油污已清除完畢。</p> <p>二、本府環保局亦立即派員至林園分局調閱石化三路與漁港路口（石化四橋）及石化三路與中芸三路口之路口監視器，經檢視監視器之影片尚無發現有可疑之車輛載運廢油污偷倒之行爲。</p> <p>三、本府環保局派員以石化四橋爲基點往上游沿線加強擴大追查油污來源，共查核 13 家鄰近工廠，包含零件維修加工廠 3 家、飲料食品廠 2 家、遊艇零件維修加工廠 2 家、倉儲廠 1 家、廢五金回收廠 1 家、鋼鐵廠 1 家、鐵製品廠 1 家、木製品廠 1 家及養殖場 1 家等。</p> <p>四、本府環保局將會派員持續加強該區域之稽查，以杜絕業者不法棄置或偷排之僥倖心態，倘經查獲將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從重處分。</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26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台氯林園廠空污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質詢「台氯林園廠空污問題」一案，本府敬復如下： 一、統計台氯林園廠 2 條製程皆為氯乙烯單體製造程序，105 年至 107 年 8 月曾發生違反空污法而被開罰 7 件，如下表所述：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774 1259 1260"> <thead> <tr> <th></th> <th>稽查日期</th> <th>違反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M01 (乙苯製造程序)</td> <td>105.5.25</td> <td>設備元件超標</td> <td></td> </tr> <tr> <td>105.12.22</td> <td>設備元件超標</td> <td></td> </tr> <tr> <td>106.1.15</td> <td>設備元件超標</td> <td></td> </tr> <tr> <td>106.5.5</td> <td>設備元件超標</td> <td></td> </tr> <tr> <td>106.6.23</td> <td>設備元件超標</td> <td></td> </tr> <tr> <td>106.6.25</td> <td>灌裝作業人為疏失致火災產生空污</td> <td>已改善</td> </tr> <tr> <td>107.7.19</td> <td>洗滌塔 PH 值操作不符許可證內容規定</td> <td>已改善</td> </tr> </tbody> </table>				稽查日期	違反項目	改善情形	M01 (乙苯製造程序)	105.5.25	設備元件超標		105.12.22	設備元件超標		106.1.15	設備元件超標		106.5.5	設備元件超標		106.6.23	設備元件超標		106.6.25	灌裝作業人為疏失致火災產生空污	已改善	107.7.19	洗滌塔 PH 值操作不符許可證內容規定	已改善
	稽查日期	違反項目	改善情形																										
M01 (乙苯製造程序)	105.5.25	設備元件超標																											
	105.12.22	設備元件超標																											
	106.1.15	設備元件超標																											
	106.5.5	設備元件超標																											
	106.6.23	設備元件超標																											
	106.6.25	灌裝作業人為疏失致火災產生空污	已改善																										
	107.7.19	洗滌塔 PH 值操作不符許可證內容規定	已改善																										
		二、承上統計可知，台氯林園廠主要以設備元件洩漏狀況為大宗，經本府環保局安排專家學者針對該廠進行輔導，該廠已自行添購檢測設備並自主管理由專人進行檢測設備元件洩漏情況，致力於改善。本府環保局將持續加強執法管制作為，並督促工廠加強自主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42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羅議員鼎城
質詢事項	請問衛生局偏鄉醫院或衛生所有無毒蛇血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我國常見六大毒蛇：龜殼花、雨傘節、飯匙倩、百步蛇、赤尾鮎及鎖鍊蛇，本府衛生局目前於全市 16 處醫療院所（包含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 5 區偏鄉衛生所）已備有抗蛇毒血清產品，包括：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抗雨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抗百步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抗鎖鏈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等 4 種，挽救被毒蛇咬傷的傷患。

二、為保障民眾之緊急用藥權利，本府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全國防疫物資資訊管理系統控管抗蛇毒血清數量及調撥，以利民眾及醫療機構線上即時查詢正確資訊，爭取黃金治療時間，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三、本市抗蛇毒血清儲備點詳如下表：



資料來源:抗蛇毒血清儲備點查詢系統 107.09.20 14:10:00止

序號	單位名稱	抗百步蛇毒血清	抗雨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	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	抗鎖鏈蛇毒血清	總機電話	區級別
1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	4	5	10	07-3121401#7174	三民區
2	高雄榮民總醫院	1	3	3		07-3422121#5101	左營區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0	4		07-7317123	鳥松區
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	3	16		07-6150011#2116	燕巢區
5	國家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	1	3	8		07-7496730	苓雅區
6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2	6	6	2	07-8036783#3042	小港區
7	國家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4	3		07-5812938	左營區
8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2			07-2911101#8375	前金區
9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2	14	2	07-6613811#1002	旗山區
10	健仁醫院		1			07-3517166#2110	楠梓區
11	國家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2	2	2		07-6250919#123	岡山區
12	高雄中六龜區衛生所	2	2	2		07-6892844	六龜區
13	高雄甲仙區衛生所	2	2	2		07-6751029	甲仙區
14	高雄那瑪夏區衛生所	2	2	2		07-6801046#26	茂林區
15	高雄那瑪夏區衛生所	2	2	2	1	07-6861126#202	桃源區
16	高雄那瑪夏區衛生所	2	3	1	1	07-6701142	那瑪夏區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8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348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羅議員鼎城
質詢事項	藥癮個案較易再犯，毒防局是否有與地檢署或監所合作，於個案即將期滿出監提供銜接輔導，促使個案成功戒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毒防局為協助藥癮個案出監後順利復歸社會，與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勒戒所及明陽中學等 6 家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藥癮者出監前轉銜服務，透過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訊，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107 年 8 月底止共計辦理團體輔導 73 場、4,924 人次，個別輔導 41 場、543 人次及懇親會 6 場、1,084 人次。</p> <p>二、毒防局自 107 年 9 月 11 日起與高雄女子監獄合作辦理毒品防制駐點諮詢服務，提供藥癮者家屬諮詢服務，協助藥癮者修復家庭關係及社會適應。</p> <p>三、為避免藥癮個案再犯，107 年毒防局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合作，結合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4 家醫院，依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執行分流處遇 (RANT)，已完成 136 人分流評估，並新創「飛躍·非藥多元司法處遇方案」，提供緩起訴藥癮者多元社區處遇服務。另開拓社區 4 個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分會、華山基金會前金愛心天使站、旗津區公所、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藥癮者參與社區老人關懷、身障者及植物人照顧等。</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9.2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772043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觀光景點旗津區，打造旗津觀光產業鏈，請提出相關在地職業訓練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旗津區人口有 2 萬 8 千多人，從人口結構分析 20-64 歲人口佔 69.06% 為主要經濟負擔者，評估應有就業及職業訓練需求；65 歲以上佔人口 15.44%，高於本市平均 14.70%，評估有照護需求。另依產業結構分析，旗津區 2018 年 6 月底工廠家數 42 家，以運輸工具製造業最多 37 家；工商家數 166 家，以製造業最多 53 家，營造工程業 40 家次之，漁戶數 3,962 戶，其中以沿海漁戶數最多達 2,406 戶，漁戶人數 11,490 人，沿岸漁戶人口達 6,977 人。依據上述統計資料，旗津產業以漁業、貨櫃儲運、造船及觀光為主。</p> <p>二、為協助旗津區民衆就業或提升就業知能，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自 105 年起以「指定旗津區域」（不限職訓種類）、提供「中洲國小自然科教室」為辦訓場地，並廣邀委訓單位投標，辦理 3 次公開招標，前 2 次皆無廠商投標，直至第 3 次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精神）始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開辦 1 班，惟因人數不足而停班；今（107）年因應旗津高齡化（65 歲以上）現況及長照 2.0 政策之需求，以補助旗津醫院方式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15 人報名應試（無人設籍旗津區），10 人開訓，9 人結合，6 人訓後就業，就業率 66.67%，旗津地區未來倘有上述產業人力或照服人力需求，勞工局將持續邀請訓練單位至該區開班；另，單一行政區辦理之單一職類班別，若無法滿足市民多種職訓需求，將鼓勵旗津地區市民跨區參訓、跨區就業；並持續向旗津區宣傳市區開訓職類。</p> <p>三、經與本府經發局及觀光局聯繫，該二局均建議以協助在地商家提昇經營管理及行銷包裝為主，雖本府勞工局以辦理失業者職</p>

訓為限，但將蒐集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中旅館清潔、觀光導覽、電商銷售等相關課程導入旗津。成謝貴席關心旗津地區職業訓練，本府勞工局將持續精進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各項作為，踐行「提升技能」、「安心就業」的使命。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73733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加強學童校園營養午餐食品安全食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 107 年度 (1-6 月) 執行本市幼稚園、國中小及大專院校等學校自設廚房及供應學校午餐團膳業者衛生稽查，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稽查食品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作業場所環境衛生、設施設備等共計 330 家次，其中不符規定計 21 家次，針對不符規定之業者，依現場缺失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經複查後皆符合規定；另執行午餐即食餐金抽驗計 160 件檢驗衛生標準，其中 4 件餐盒與規定不符，4 件經限期改正後複驗合格，並抽驗午餐食材麵製品及豆製品計 19 件，檢驗防腐劑結果，全數符合規定。</p> <p>另依「107 年度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計畫」配合本府教育局於今 (107) 年上半年度執行午餐廚房餐飲衛生訪查工作，由本府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配合聯合稽查，針對午餐食材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衛生自主管理落實執行情形，共計查察轄內國中小學自設廚房學校 117 家，團膳業者 1 家，共同監督校園午餐安全。下半年後續依本府教育局規劃期程實施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及食材抽驗。</p> <p>。</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7325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爭取長輩免費健檢項目、輔具補助放寬及裝假牙加強宣導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壹、高雄市老人健康檢查服務</p> <p>一、有關本市老人健康檢查，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辦理，針對 65 歲以上長輩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除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外，本市另補助四項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如下：</p> <p>(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p> <p>(由醫療院所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經費)</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史：個人基本資料、疾病史、家族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與憂鬱檢測。 2.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吋）、身體質量指數、眼睛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淋巴腺檢查、胸部檢查、腹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四肢檢查。 3. 實驗室檢查：尿液常規檢查、生化檢查：肝功能（SGOT、SGPT）、肌酸酐、腎絲球過濾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及血糖。 4. 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健康飲食與維持正常體重等。 <p>(二)本府補助項目（共四項，由醫療院所向本府申請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胸部 X 光。 2. 心電圖。 3. 血液檢查（共八項）：白血球計算、紅血球計算、血

小板計算、血紅素、血球容積比、平均紅血球體積（MCV）、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MCH）及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MCHC）。

4. 甲狀腺刺激荷爾蒙（TSH）。

二、107 年度本市共 53 家合約醫療院所提供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長輩自 1 月 1 日起持身分證及健保卡前往各合約醫院即可免費接受檢查，本年度共補助篩檢 40,467 人，篩檢涵蓋率為 10.6%，就本市補助檢查項目，胸部 X 光檢查異常率達 67.94%（常見的異常包含：心臟擴大、主動脈結鈣化、主動脈弓粥狀硬化、肺部浸潤疑似發炎感染等），其次為心電圖（異常率 45.55%），醫療院所針對異常個案落實追蹤、轉介與管理，異常追蹤率皆達 70% 以上；另長者亦於接受健康檢查時一併接受醫護專業人員提供之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等健康諮詢，透過諮詢檢視並改善不良的健康行為及生活習慣，以維持健康生活型態，達延長健康壽命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成長，本府衛生局除持續推動長者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外，未來將積極爭取預算，提升本市老人健康檢查服務人數。

貳、長期照護輔具服務

有長照輔具需求民衆，經本市照管中心照管專員評估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建議輔具項目，後續輔具實際核定及補助權限係屬本府社會局權管業務。

另，如長輩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有醫療輔具需求者，其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資格、補助上限、使用年限、功能或規格規範、醫療輔具評估規定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皆依中央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其附表（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及核予補助。

參、宣導高雄市老人假牙補助政策

一、本市自 88 年起推動老人假牙補助政策，補助對象為一般老人及中低收入老人，截至 106 年底止累計補助 65,923 人；

補助經費累計 23 億 7,248 萬 6 千元，包括一般老人 19 億 6,702 萬 1 千元及中低收入老人 4 億 546 萬 5 千元。

二、107 年本計畫補助經費 1 億 185 萬 3 千元，包括一般老人經費 7,063 萬 3 千元、中低收入老人經費 3,1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2,529 萬元及自籌款 593 萬元），自籌比率 25%，預計補助人數 2,665 人，目前符合資格之一般老人約 1,821 人及中低收入老人約 1,183 人，篩檢合格人數皆超過目標，本市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款項，以照顧弱勢族群。

三、本市老人假牙宣導方式如下：

(一)函請本市議員服務處、本府社會局及民政局、本市 38 區區公所、33 所戶政事務所、38 區衛生所、市府聯合服務中心、老人假牙 314 家特約醫療院所等單位，張貼海報協助宣導。

(二)公共託播：利用新聞稿 9 則、廣播宣導 52 次、跑馬燈 294 則、報章 12 筆、網路 356 筆、電子刊板的則等方式宣導發布法息。本市轄區衛生所結合社區活動辦理宣導及口腔衛教，以加強老人假牙宣導補助事宜。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106.12.29

第一節 給付

- 一、身心失能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將予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如附表 1）。
- 二、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65 歲以上老人；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55-64 歲原住民；
 - （四）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三、長照服務額度分為個人長照服務額度（以下簡稱「個人額度」）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額度（以下簡稱「喘息服務額度」），兩者不得流用。「個人額度」下再分 3 類額度，且彼此不互相流用：
 -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
 - （二）交通接送服務。
 - （三）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四、本基準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 五、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 六、交通接送服務僅給付長照需要第 4 級（含）以上，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就醫或復健，其提供形式或交通工具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七、長照需要者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
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八、請領喘息服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 （一）接受機構收容安置；
 - （二）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
滿一個月者。
- 九、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除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喘息服務以外，以月為單位，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當月的
給付額度倘有剩餘，可保留至下一次核定日前使用，且不得保
留併入複評後之給付額度。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
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 3 年；喘息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 1 年。

十、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依據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額度及照顧問題清單（如附表 2），以及照顧組合表（如附表 3），與長照需要者討論後擬定照顧計畫。社區整合性服務中心擬訂之照顧計畫須經照管中心核定後進行服務連結。

十一、長照需要者使用各類服務，除照顧組合表中註明免部分負擔之組合外，應依照下列身分別自行負擔長照服務費（以下簡稱部分負擔），各類服務之負擔比率如附表 1：

(一)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以下代稱長照低收入戶）。

(二)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以下代稱長照中低收入戶）。

(三)前兩者以外者（以下代稱長照一般戶）。

十二、部分負擔金額以照顧組合表之價格依本節第十一點規定之比率計算，若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並由長照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於服務提供後收取。

十三、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使用下列長照服務，除了依前點規定之部分負擔外，下列情形之費用亦須自行負擔：

- (一) 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者。
- (二) 單項輔具租賃價格或購置價格超過照顧組合表所訂之價格上限部分。
- (三) 於本基準第三節照顧組合表載明服務內容及服務主體除了長照需要者以外，尚包括他人（主要為家人）且非為另一長照需要者，則其須自行負擔依照照顧組合表規定比率之費用。
- (四) 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

第二節 支付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照顧組合之服務包括事前準備、實際服務、事後善後及紀錄；服務提供之費用支付依本基準之規定辦理。
- 二、長照機構提供服務後之費用申請程序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長照需要者居住於附表 4 所列之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以下簡稱原民區或離島）且接受服務，長照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依照照顧組合表之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申請費用，但長照需要者使用各項照顧組合所扣之額度及部分負擔金額，仍以附表 3 照顧組合表之「給（支）付價格（元）」欄位之金額計算。
- 四、未收載於本照顧組合表之服務，得由服務提供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收載，中央主管機關依程序審議收載。
- 五、當長照需要者停止或終止長照服務時，其已使用之照顧組合未完成之款項，長照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得按使用比率 1 次性申請支付。
- 六、交通接送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支付單價應先經各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

- 七、附表 3 照顧組合表 (E 碼至 F 碼) 之各輔具項目規範、購置項目之核銷應備文件 (含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 及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 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 同表中所稱之輔具評估人員係指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 (含該單位之特約輔具評估人員); 專業治療師指已辦理執業登記且在執業之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者。專業治療師應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 始得繼續提供評估服務。
- 八、附表 3 照顧組合表之 AA03 至 AA10 照顧組合加計條件, 由照管中心認定並標示於核定文件。

第三節 照顧組合表

一、 照顧組合表之編碼

(一)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A 碼)

(二)個人額度下之服務

- 1.居家照顧服務 (B 碼)
- 2.日間照顧服務 (B 碼)
- 3.家庭托顧服務 (B 碼)
- 4.專業服務 (C 碼)
- 5.交通接送服務 (D 碼)
- 6.輔具服務 (E 碼)
- 7.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F 碼)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 (G 碼)

二、 照顧組合表，如附表 3。

(一)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為各類服務額度共用之照顧組合，不扣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額度，亦免部分負擔。

(二)第一節第三點各類服務額度，限用於相對應的照顧組合：

- 1.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B 碼、C 碼。
- 2.交通接送服務額度：D 碼。
- 3.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額度：E 碼、F 碼。
- 4.喘息服務額度：G 碼。

附表 1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 需要 等級	個人額度												喘息服務額度 (1年) 適用 G 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月) 適用 B、C 碼			交通接送(月)·適用 D 碼【分類見附表 5】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 礙環境改善服務(3年) 適用 E、F 碼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第 2 級	10,020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0 5 16																		
第 6 級	28,070		1,680	0 10 30	1,840	0 9 27	2,000	0 8 25	2,400	0 7 21			40,000	0 10 30	32,340	0 5 16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附表 2 照顧問題清單

編號	照顧問題
1	進食問題
2	洗澡問題
3	個人修飾問題
4	穿脫衣物問題
5	大小便控制問題
6	上廁所問題
7	移位問題
8	走路問題
9	上下樓梯問題
10	使用電話問題
11	購物或外出問題
12	備餐問題
13	處理家務問題
14	用藥問題
15	處理財務問題
16	溝通問題
17	短期記憶障礙
18	疼痛問題
19	不動症候群風險
20	皮膚照護問題
21	傷口問題
22	水份及營養問題
23	吞嚥問題
24	管路照顧問題
25	其他醫療照護問題
26	跌倒風險
27	安全疑慮
28	居住環境障礙
29	社會參與需協助
30	困擾行為
31	照顧負荷過重
32	輔具使用問題
33	感染問題
34	其他問題

附表 3 照顧組合表(A 碼至 D 碼及 G 碼)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p>1. 內容包括：</p> <p>(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p> <p>(2)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p> <p>(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p> <p>2. 限新長照需要者及滿 6 個月複評後之長照需要者，1 年最多 2 次。</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1,500	1,800
AA02	照顧管理	<p>1. 內容包括：</p> <p>(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p> <p>(2) 執行服務計畫；</p> <p>(3) 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p> <p>(4) 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p> <p>(5) 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p> <p>(6) 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p> <p>2. 申請費用應檢附服務紀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p> <p>3. 本組合自使用「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p> <p>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300	360
AA03	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p>1. 內容包括：專業服務提供者至少於第 1 次提供專業服務時，照顧服務員同行，並參與或協助執行長照需要者專業服</p>	600	72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p>務計畫。</p> <p>2. 長照需要者須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p> <p>3. 照顧服務員完整參與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後申請本組合。</p> <p>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AA04	於臨終日提供服務加計	<p>1. 內容：於長照需要者臨終日或前 1 日或後 1 日提供居家服務(BA 碼照顧組合)，得加計。</p> <p>2. 本組合只限申請 1 次。</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1,200	1,440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p>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p> <p>(1) 長照需要者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p> <p>(2) 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或特殊身體狀況，增加照顧困難度。</p> <p>(3)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 5 級以上，且為慢性精神病、自閉症、智能障礙、腦性麻痺、失智症、脊髓損傷及罕見疾病之身心障礙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p>3.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p> <p>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100	120
AA06	身體照顧困難加計	<p>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p> <p>(1) 對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或移位困難且體重超過 70 公斤需協</p>	200	24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p>助之長照需要者提供 BA06 或 BA07 照顧組合。</p> <p>(2) 對 ADL 移位屬完全依賴提供 BA12 照顧組合。</p> <p>(3) 對 ADL 移位屬可自行坐起，但離床需協助，且體重大於 70 公斤提供 BA12 照顧組合。</p> <p>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AA07	家庭照顧功能微弱之服務加計	<p>1. 內容：對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第 5 級以上，且家庭照顧者為年齡超過 7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或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到宅提供 BA01、BA02、BA03、BA04、BA06、BA07、BA08、BA10、BA11、BA12 及 BA14 照顧組合時加計。</p> <p>2. 本組合以每月為加計單位，每月申請 1 次。</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760	915
AA08	晚間服務	<p>1. 於晚間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晚上 8 點至晚上 12 點）時加計。</p> <p>2.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p> <p>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p> <p>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385	465
AA09	例假日服務	<p>1. 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時加計。</p> <p>2.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p> <p>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p> <p>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770	925
AA10	夜間緊急服務	<p>1. 於晚上 12 點至隔日 6 點緊急提供非照顧計畫既定之照顧及專業服務加計。</p>	1,000	1,20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2.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p>1. 基本身體清潔服務，下列任 1 組合：</p> <p>(1) 協助刷牙洗臉(含口腔照顧)及梳頭修面、身體部分清潔、更換衣物。</p> <p>(2) 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更換衣物(含當次更換尿片)。</p> <p>2. 本組合得配合長照需要者需求，於同日不同時段分次服務。</p> <p>3. 本組合服務原則 1 日使用 1 組合；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 1 組合。</p>	260	310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p>1. 下列服務項目任 3 項或同 1 項目實施 3 次為 1 組合：協助用藥 1 次、協助如廁 1 次、定時翻身之 1 次翻身、指(趾)甲修剪 1 次、定時更換尿片(衛生棉)之 1 次更換尿片(衛生棉)等。</p> <p>2. 同 1 組合得配合長照需要者需求，於同日不同時段分次服務，並得併同 BA22 巡視服務。</p> <p>3. 第 1 點未列項目而屬基本日常照顧，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p> <p>4. 第 1 點之「定時翻身」或「定時更換尿片(衛生棉)」係指計畫性的翻身或更換尿布，如於其他服務(如基本身體清潔)併同提供，則不屬於本組合。</p>	310	370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p>1. 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因疾病需要須進行之監測</p> <p>(1) 測量長照需要者之血壓、體溫、脈搏及呼吸。</p> <p>(2) 記錄及異常時轉知家屬及個管員(或照顧管理專員)。</p>	35	4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2.本組合係為配合長照需要者生理狀況且獨立於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若屬於服務提供前後的觀察，則不適用。例如，為了解長照需要者是否合適當下沐浴，於沐浴前測量血壓，本組合即不適用。		
BA04	協助餵食或灌食	1.內容包括：進食環境(含長照需要者姿勢、加熱飯菜)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的量及反應，以及善後等。 2.本組合1餐為1組合。	130	155
BA05	餐食照顧	1.餐食照顧，下列任1組合： (1)代購食材、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及清潔，1餐為1組合。 (2)代購食材、在案家準備1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清潔。 2.單純之加熱飯菜、非自製食物(如亞培、牛奶等)之管灌食物含蓋在BA04。	310	370
BA06	協助沐浴	1.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口腔照顧或刷牙、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2.本組合係指於浴間執行之項目，若屬於床上擦澡，則屬於編號BA01。	290	350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1.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洗頭、口腔照顧或刷牙、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2.本組合係指於浴間執行之項目，若屬於床上擦澡及洗頭，則屬於編號BA01。	325	385
BA08	足部照護	1.內容包括： (1)評估趾甲及足部皮膚。 (2)趾甲及其周圍修剪、足部長繭處之	500	60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p>處理、足部按摩及保養。</p> <p>(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p> <p>(4)紀錄。</p> <p>2.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人員提供。</p> <p>3.若屬於日常指(趾)甲修剪，則屬於編號 BA02。</p>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	<p>1.內容包括：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p> <p>2.本組合至少須由 2 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p>	1,500	1,800
BA10	翻身拍背	<p>1.內容包括：扣背、震顫、翻身。</p> <p>2.扣背或震顫時間須至少 15 分鐘。</p> <p>3.本組合完整實施 1 次為 1 給(支)付單位。</p>	155	190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p>1.內容包括：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需要者進行主動運動。</p> <p>2.本組合完整實施 1 次為 1 給(支)付單位。</p>	195	235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p>1.內容包括：協助上或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或下樓梯。</p> <p>2.本組合限 ADL 移位屬可自行坐起，離床需協助(含)以上者。</p> <p>3.不適用於使用電梯、爬梯機、樓梯升降椅者。</p>	130	155
BA13	陪同外出	<p>1.內容包括：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以每 30 分鐘為 1 給</p>	195	23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p>(支)付單位。</p> <p>2. 外出目的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運動等。</p> <p>3. 本組合點數不包括外出之交通工具；若符合 BA12 之給付條件，則本組合與 BA12 併同使用。</p>		
BA14	陪同就醫	<p>1. 內容包括：協助掛號(含預約)、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p> <p>2. 本組合價格不包括長照需要者及陪同之照顧服務員之就醫交通工具費用。</p>	685	825
BA15	家務協助	<p>1. 內容包括：依長照需要者是否獨居分別為</p> <p>(1) 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居所的清理或洗滌、換洗衣物洗滌。</p> <p>(2) 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睡眠及主要活動區域之清理或洗滌、換洗衣物洗滌。</p> <p>2. 本組合為 30 分鐘為 1 給(支)單位。</p> <p>3. 上述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家務協助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係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點數只支付 50%，另外 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p>	195	235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p>1. 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床單送洗等。</p> <p>2. 上述目的物品或事項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包含長照需要者以外之家人物品，則本項組合之點數只支付 50%，另外 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p>	130	15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付。		
BA17	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	1. 內容包括：甘油球通便、依照藥袋指示置入藥盒、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管路清潔、口腔抽吸之任 1 項。 2.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	65	80
BA18	安全看視	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並注意異常狀況。 2 本組合為當日起始第 1 小時之給(支)付。 3. 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	400	480
BA19	安全看視(續)	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並注意異常狀況。 2. 以半小時為 1 給(支)付單位。係 BA18 安全看視滿 1 小時後續提供服務之給(支)付。 3. 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	200	240
BA20	陪伴服務	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2. 以 1 小時為 1 給(支)付單位。 3. 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	350	420
BA21	陪伴服務(續)	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2. 以半小時為 1 給(支)付單位。係 BA20 陪伴服務滿 1 小時後續提供服務之給(支)付 3. 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	175	210
BA22	巡視服務	1. 內容包括：上午 6 點至下午 6 點，至案家探視長照需要者，並進行簡易協	130	16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助，至少3次。 2. 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合。 3. 非第1點時段內之巡視服務，得依實際情況加計AA08。		
BB01	日間照顧(全日)--第1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2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675	810
BB02	日間照顧(半日)--第1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2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40	405
BB03	日間照顧(全日)--第2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3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840	1,005
BB04	日間照顧(半日)--第2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3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20	50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BB05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 3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920	1,105
BB06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 3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60	555
BB07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 4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1,045	1,255
BB08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 4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25	630
BB09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 5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6 級。	1,130	1,35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BB10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 5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6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65	680
BB11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 6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7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1,210	1,450
BB12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 6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7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605	725
BB13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 7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8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1,285	1,540
BB14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 7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	645	77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8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BC01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1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2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625	750
BC02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 1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2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15	375
BC03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2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760	915
BC04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 2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80	460
BC05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3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785	945
BC06	家庭托顧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395	47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半日) -- 第 3 型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BC07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4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880	1,055
BC08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 4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40	530
BC09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5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6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960	1,155
BC10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 5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6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80	580
BC11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 6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7 級。	980	1,18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BC12	家庭托顧(半日) -- 第6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7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90	590
BC13	家庭托顧(全日) -- 第7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8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1,040	1,250
BC14	家庭托顧(半日) -- 第7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8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20	625
BD01	社區式協助沐浴	1. 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口腔照顧或刷牙、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2. 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或托顧家庭之浴間執行之項目。	200	240
BD02	社區式晚餐	1. 內容包括：準備晚餐、協助進食(或餵食)及飯後口腔清潔。 2. 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或托顧家庭執行之項目。	150	180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1. 內容包括：接(或送)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長照巷弄站)。 2. 以1趟為給(支)付單位。	35	4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CA01	IADLs 復能照護--居家	<p>1. 內容包括：</p> <p>(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p> <p>(2)擬訂復能計畫。</p> <p>(3)指導措施及紀錄。</p> <p>2. 3 次訪視(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p> <p>3. 復能目標：(1)協助善用潛能。(2)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p> <p>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p> <p>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4,500	5,400
CA02	IADLs 復能照護--社區	<p>1. 內容包括：</p> <p>(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p> <p>(2)擬訂復能計畫。</p> <p>(3)指導措施及紀錄。</p> <p>2. 3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p> <p>3. 復能目標：(1)協助善用潛能。(2)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p> <p>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p> <p>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4,050	4,860
CA03	ADLs 復能照護--居家	<p>1. 內容包括：</p> <p>(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p> <p>(2)擬訂復能計畫。</p> <p>(3)指導措施及紀錄。</p>	4,500	5,40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2. 3次訪視(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3. 復能目標:(1)協助善用潛能。(2)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不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CA04	ADLs 復能 照護--社區	1. 內容包括： (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2)擬訂復能計畫。 (3)指導措施及紀錄。 2. 3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3. 復能目標:(1)協助善用潛能。(2)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不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4,050	4,860
CA05	社區適應-- 居家	1. 內容包括： (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社區適應活動之項目及期待。 (2)擬訂活動計畫。 (3)指導措施及紀錄。 2. 4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3. 訓練目標：維持生活參與，減緩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或社工人員提供。	6,000	7,20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5.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CA06	社區適應--社區	<p>1.內容包括：</p> <p>(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社區適應活動之項目及期待。</p> <p>(2)擬訂活動計畫。</p> <p>(3)指導措施及紀錄。</p> <p>2.4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p> <p>3.訓練目標：維持生活參與，減緩退化。</p> <p>4.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或社工人員提供。</p> <p>5.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5,400	6,480
CB01	營養照護	<p>1.內容包括：</p> <p>(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p> <p>(2)指導措施。</p> <p>(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p> <p>(4)紀錄。</p> <p>2.4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p> <p>3.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p> <p>4.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4,000	4,800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	<p>1.內容包括：</p> <p>(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p> <p>(2)指導措施。</p> <p>(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p> <p>(4)紀錄。</p> <p>2.6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p>	9,000	10,80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位。 3.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4.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CB03	困擾行為 照護	1.內容包括： (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指導措施。 (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紀錄。 2.3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3.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專業團隊提供。 4.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4,500	5,400
CB0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 照護	1.內容包括： (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指導措施。 (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紀錄。 2.6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3.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專業團隊提供。 4.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9,000	10,800
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 規劃	1.內容包括：下列服務之一 (1)活動及照顧方式與策略建議、現有家具擺設、日常活動所需的輔具使用與復健運動之空間動線規劃等服務。	2,000	2,40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p>(2)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安全環境改善之方式，以及教導家屬長照需要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p> <p>2.2 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p> <p>3. 為達到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修繕，依輔具服務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規定另計。</p> <p>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CD01	居家護理 訪視	<p>1. 內容包括：</p> <p>(1) 身體健康評估、注射、更換或拔除鼻胃管、氣切管、留置導尿管及尿管、膀胱灌洗、一般傷口護理、大小量灌腸、代採檢體送檢等。</p> <p>(2) 有關病人護理指導及服務事宜。</p> <p>2. 本組合限107年1月1日前原長照十年計畫核定，針對健保給付外或健保不給付，經照管中心評估確有需求者並已提供居家護理訪視服務者。</p> <p>3. 本組合限每月2次。</p>	1,300	1,300
DA01	交通接送	<p>1. 內容包括：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1趟。</p> <p>2. 使用者須為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含)以上。</p> <p>3. 本組合限於照顧計畫既定之服務。</p>	依各縣市政府核定價格	依各縣市政府核定價格
GA01	居家喘息 服務--全日	<p>1. 內容包括：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p>	2,310	2,77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2.本組合以 6 小時計。		
GA02	居家喘息 服務--半日	1.內容包括：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2.本組合以 3 小時計。	1,155	1,390
GA03	日間照顧 中心喘息 服務--全日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含交通接送。	1,250	1,500
GA04	日間照顧 中心喘息 服務--半日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含交通接送。	625	750
GA05	機構住宿 式喘息服 務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長照住宿式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 24 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本組合以 1 日(24 小時)為 1 給(支)付單位。 3.含交通接送。	2,310	2,775
GA06	小規模多 機能服務- 夜間喘息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住宿等照顧服務。	1,300	1,56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2.夜間係指每日下午8點至翌日上午8點。 3.本組合以1次為1給(支)付單位。 4.含交通接送。		
GA07	巷弄長照站臨托--全日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含交通接送。	1,000	1,200
GA08	巷弄長照站臨托--半日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含交通接送。	500	600

附表3 照顧組合表(E碼至F碼)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A01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1,200	3
EB01	單支拐杖-不銹鋼製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	不適用	1,000	5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EB02	單支拐杖-鋁製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	不適用	500	3
EB03	助行器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800	3
EB04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可租賃可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帶輪型助步車須完全符合下列功能條件： (1)附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 (2)附臨時休憩座位功能。	300	3,000	3
EC01	輪椅-A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不適用	3,5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 格給付 上限 (元)	購置價 格給付 上限 (元)	購置最 低使用 年限 (年)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 4.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EC02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	可租賃可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 (支) 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4.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 5.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450	4,000	3
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9,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4.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5.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1)150 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 (2)14 英吋以下或 22 英吋以上座寬。 (3)具有 4 英吋以上座深調整、2 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 (4)其他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 6. 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EC04	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150	5,000	3
EC05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仰躺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2.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150	2,000	3
EC06	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5.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6.規格或功能規範： (1)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	150	4,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2)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須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3)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及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7.須搭配 EC02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或 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同時申請。			
EC07	擺位系統-A 款 （平面型輪椅背靠）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5.規格或功能規範： (1)平面型輪椅背靠須含硬式底板及軟墊。 (2)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可快速拆裝設計，以及可調整深度或角度的嵌入式吊掛系統之規範。 (3)軀幹側支撐架：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 (4)頭靠系統：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 6.本項須為輪椅使用者。 7.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撐架者補助金額	不適用	1,000	3
EC08	擺位系統-B 款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限購置		不適用	6,000	3
EC09	擺位系統-C 款 （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限購置		不適用	3,000	3
EC10	擺位系統-D 款 （輪椅頭靠系統）	限購置		不適用	2,5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減半。 8. EC07(擺位系統-A 款)與 EC08(擺位系統-B 款)僅能擇一項申請。			
EC11	電動輪椅	限租賃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申請。 6.本組合包含依評估結果加裝沙發型座椅、擺位型座椅、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或使用非比例控制器。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EC12	電動代步車	限租賃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p>5.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只能擇一申請。</p> <p>6.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 30 公分。</p>			
ED01	移位腰帶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p> <p>2.本組合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腰帶之寬度至少須有 10 公分，接觸面不可有銳利部分；且須有 4 個以上之提把可供抓握。</p>	不適用	1,500	3
ED02	移位板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板可作為坐姿移位時相鄰平面之橋板，長度至少須 60 公分、寬度至少須 20 公分、厚度須 1 公分以下。</p>	不適用	2,000	5
ED03	人力移位吊帶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p>	不適用	4,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規格或功能規範：人力移位吊帶至少須有 4 個提把以利個案於坐姿或臥姿下以人力搬運移位。</p>			
ED04	移位滑墊-A 款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A 款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坐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長度至少須達到 50 公分以上。</p>	不適用	3,000	5
ED05	移位滑墊-B 款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p> <p>5.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B 款須</p>	不適用	8,000	5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 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 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 年限 (年)
			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臥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至少須達到 45 公分以上、長度至少須達到 170 公分以上。			
ED06	移位轉盤	限購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轉盤之上下兩接觸面須為防滑材質，且整體厚度須 2 公分以下。 	不適用	2000	3
ED07	移位機	可租賃可 購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本項移位機係指懸吊式電動移位設備，應包含吊帶。 	2,000	40,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 格給付 上限 (元)	購置價 格給付 上限 (元)	購置最 低使用 年限 (年)
ED08	移位機吊帶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 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 置、諮詢等服務。 2.本組合適用 ED07 移位機購置 3 年 後，吊帶更換。	不適用	6,000	3
EE01	電話擴音器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 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 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2	電話閃光震動器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 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 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3	火警閃光警示器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 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 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4	門鈴閃光器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 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 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5	無線震動警示器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 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 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F01	衣著用輔具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 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 置、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 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5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3.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衣著之穿衣桿、穿鞋器、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EF02	居家用生活輔具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規格或功能規範：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洗衣、備藥、提醒服藥等相關項目。	不適用	500	3
EF03	飲食用輔具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不適用	500	3
EG01	氣墊床-A 款	可租賃可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300	8,000	3
EG02	氣墊床-B 款	可租賃可購置	2.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	500	12,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p>價格。</p> <p>5.本組合免部分負擔。</p> <p>6.規格或功能規範：氣墊床應具預防褥瘡及減輕褥瘡症狀之效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氣墊床-A款：應含 18 管以上具可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p> <p>(2)氣墊床-B款：應含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且購置須提供保固 3 年，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p> <p>a. 交替式充氣之管狀氣囊組，氣囊之管徑 4 英吋以上，並含有異常壓力警示及可暫停交替之開關。</p> <p>b. 氣管為三管交替式。</p> <p>c. 單管材質：「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或「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 + 尼龍 (Nylon)」。</p> <p>d. 單管壓力流量每分鐘 4 公升 (四 L/Min) 以上。</p> <p>e. 配有 C. P. R. 快速洩氣閥。</p>			
EG03	輪椅座墊-A 款 (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塑膠材質)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不適用	5,000	2
EG04	輪椅座墊-B 款 (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橡膠材質)	限購置	2.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10,000	2
EG05	輪椅座墊-C 款	限購置	4.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不適用	10,000	2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液態凝膠座墊)		5.規格或功能規範：各款應分別符合下列規範： (1)A 款及 B 款：氣囊數量應大於 20 顆，且氣囊高度應大於 2 英吋。 (2)C 款：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 2 分之 1，且凝膠厚度須大於 1 英吋。 (3)D 款：「固態凝膠座墊」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之 2 分之 1，且其凝膠厚度須大(等)於 1 英吋。 (4)E 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其高度須大於 2 英吋。 (5)F 款：「交替充氣型座墊」應含電動空氣幫浦及交替充氣功能之氣囊組。 (6)G 款：應依個別需求取模製作座墊。			
EG06	輪椅座墊-D 款 (固態凝膠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8,000	5
EG07	輪椅座墊-E 款 (填充式氣囊氣墊座)	限購置		不適用	8,000	5
EG08	輪椅座墊-F 款(交替充氣型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5,000	3
EG09	輪椅座墊-G 款 (量製型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0	3
EH01	居家用照顧床	可租賃可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床面須為 3 片以上之設計，至少須具備頭部及腿靠床片升降之功能。	1,000	8,000	5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EH02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 (床面升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p>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p> <p>2.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 (支) 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p> <p>5.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係指床面具升降功能。</p> <p>6.需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p>	200	5,000	5
EH03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 (電動升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p>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p> <p>2.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 (支) 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p> <p>5.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係指具電動調整升降功能之產品。</p> <p>6.需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p>	500	5,000	5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請。			
EH04	爬梯機(單趟)	限租賃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操作人員、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趟為1給(支)付單位。 5.本組合係按趟(上樓或下樓)計費，操作人員須受過訓練始得操作使用。	700	不適用	不適用
EH05	爬梯機(月)	限租賃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 5.本組合係按月計費，操作者需受過訓練。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FA01	居家無障礙設施-扶手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不適用	15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2.修繕標的：樓梯、出入口、通路、廁所、浴室或臥室等活動空間安裝之固定扶手。 3.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4.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5.扶手針對提供握持部位之長度每 10 公分補助 150 元。			
FA02	居家無障礙設施-可動式扶手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使用說明、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係按單支計價。	不適用	3,600	10
FA03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A 款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不適用	3,500	10
FA04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B 款	限購置	2.輔具適配度評估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不適用	5,000	10
FA05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C 款	限購置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規格或功能規範：「非固定式斜坡板」係指可任意移動之斜坡板，分成 A、B、C 三款：A 款為非輕量化材質，不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或長度超過 30 公分之攜帶式輕量化斜坡版；B 款為輕量化材質，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超過 90 公分；	不適用	10,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 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 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 年限 (年)
			C 款為輕量化材質，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超過 120 公分，且荷重能力達 180 公斤以上。			
FA06	居家無障礙設施- 固定式斜坡道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修繕標的：「固定式斜坡道」係指固定於地面無法移動之斜坡，且材質須為金屬材質或泥做工程，鋪面應有防滑功能且長度達 150 公分以上。	不適用	10,000	10
FA07	居家無障礙設施- 架高式和式地板 拆除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修繕標的：消除出入口、通路、臥室、廁所、浴室等生活空間地面局部高低差所進行之修繕，及浴室去除門檻伴隨的截水溝工程，不包含升降設備等藉由動力來消除高低差機器的工程。	不適用	5,000	10
FA08	居家無障礙設施-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	不適用	3,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反光貼條或消光		<p>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修繕標的：樓梯、通路、浴室、廁所或臥房等之地面鋪設穩定且固定止(防)滑材質地面、反光貼條及消光處理、地面改裝伴隨的修補工程。</p> <p>5.本組合係單處計價。</p>			
FA09	居家無障礙設施-隔間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隔間以牆面每平方公尺補助 600 元。</p>	不適用	600	10
FA10	居家無障礙設施-防滑措施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本組合係單處計價。</p>	不適用	3,000	10
FA11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A 款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不適用	7,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修繕標的：為改變門片類型、門檻降低、順平或剔除、加裝橫式截水槽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 5.本組合係單處計價。			
FA12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B 款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修繕標的：門之加寬、加高、新增、調整位置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 5.門之改善一處僅能擇一款(A 款或 B 款)申請。 6.本組合係單處計價。	不適用	10,000	10
FA13	居家無障礙設施-水龍頭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修繕標的：「水龍頭」係指改裝為撥桿式、單閥式或電子感應式。	不適用	3,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5.本組合係單處計價。			
FA14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浴缸(新增、改換、移除-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修繕標的：無障礙乾濕分離淋浴隔離設施、拆除浴缸、冷熱水管線新增或遷移、淋浴龍頭、糞管新增或遷移等。</p>	不適用	7,000	10
FA15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洗臉台(槽)(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不適用	3,000	10
FA16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馬桶(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p>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p> <p>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4.修繕標的：浴缸、洗臉台、馬桶之新增、改換、移除、原處填補、壁掛式淋浴椅(床)、蹲式馬桶改坐式馬</p>	不適用	5,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桶及加裝免治馬桶。			
FA17	居家無障礙設施-壁掛式淋浴椅(床)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5,000	10
FA18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流理台(新增、改換)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2. 修繕標的：流理台新增或改換、抽油煙機高度調整。 4. 改善流理台於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至少須有高度 65 公分以上之腿部淨空間。	不適用	15,000	10
FA19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1,000	10
FA20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洗槽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不適用	2,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 格給付 上限 (元)	購置價 格給付 上限 (元)	購置最 低使用 年限 (年)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FA21	居家無障礙設施- 特殊簡易浴槽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5,000	10

附表 4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

縣別	鄉鎮(55 個原住民族地區)	數量
新北市	烏來區	1
桃園市	復興區	1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臺中市	和平區	1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縣別	(18 個離島)	數量
屏東縣	琉球鄉、	1
臺東縣	綠島鄉	1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附表 5 交通接送服務給付分類表

分級原則	級別	轄區面積	縣市（鄉鎮市區）
縣市幅員	第一類	未達 500 平方公里	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臺北市
	第二類	500 平方公里以上，未達 2,500 平方公里	彰化縣、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新北市、宜蘭縣、臺南市、臺中市
	第三類	2,500 平方公里以上	屏東縣、高雄市、南投縣
偏遠地區	第四類	偏遠縣市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偏遠鄉鎮市區（計 43 個）	新北市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桃園市復興區、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中寮鄉、國姓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備註：偏遠地區係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地原住民鄉、平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辦理。			

附表：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1	電動拍痰器	15,000	11,300	7,500	三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身體功能損傷，造成呼吸功能不全，致無法有效自行咳嗽以清除痰液，須長期使用左列醫療輔具，以協助自行換氣，改善呼吸問題者。</p> <p>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p> <p>三、醫療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p>
2	抽痰機	5,000	3,800	2,500	三	<p>(一)電動拍痰器應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力小於 1/20 HP。 拍打頻率應高於 20 次/秒。 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p>(二)抽痰機應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壓力流量大小調節功能： 嬰兒:60-80 mmHg 小孩:80-100 mmHg 成人:100-120 mmHg 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3	化痰機(噴霧器)	5,000	3,800	2,500	三	<p>(三)化痰機(噴霧器)應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提供 2-5 μm 大小之氣霧粒子，以進入下呼吸道達到噴霧效果。 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p>四、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4	雙相陽壓呼吸補助器(Bi-PA P)	120,000	90,000	60,000	五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肺部功能損傷或切除，造成呼吸功能不全，致無法自行有效換氣，須長期使用呼吸類醫療輔具，以改善呼吸問題者。</p> <p>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p>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p>(一) 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胸腔內科、胸腔外科或小兒科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p> <p>(二) 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胸腔內科、胸腔外科、小兒科專科醫師或呼吸治療師進行評估，並載明本項需求。</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應於醫療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或租賃契約書，載明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p> <p>(一) 壓力範圍： 吸氣壓力 4-30 cmH₂O。 吐氣壓力 2-10 cmH₂O。</p> <p>(二) 具模式、吸氣及吐氣參數設定功能：含壓力值、呼吸次數(比例)、靈敏度調整、呼吸警報提醒檢視功能(管路面罩漏氣警報、低高壓警報)、內建式加熱潮溼器。</p> <p>(三) 附呼吸輔助器之面罩。</p> <p>(四) 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給付部分，不予補助。</p> <p>(二) 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p> <p>(三) 本項補助醫療輔具，得以租賃方式為之；其補助，仍應符合本項所定之補助期限，並於最高補助金額範圍內，依實際租賃金額核給。</p> <p>(四) 應檢具之其他文件： 1. 採購置者，應提供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2. 採租賃者，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p>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5	單相陽壓呼吸器(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	40,000	30,000	20,000	五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重度睡眠呼吸障礙，未滿19歲 Apnea-hypopnea index (AHI) > 每小時 20 次，或每日累積重度缺氧時間(SpO₂≤92%)超過 1 小時(含)以上；年滿 19 歲以上 Apnea-hypopnea index (AHI) > 每小時 40 次，或呼吸障礙指數 (Respiratory Disturbance Index, RDI) ≥ 每小時 40 次，或每日累積重度缺氧時間 (SpO₂≤85%) 超過 1 小時 (含) 以上，需使用呼吸輔助器者。</p> <p>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 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胸腔內科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二) 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胸腔內科或呼吸治療師進行評估，並載明本項需求。</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應於醫療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或租賃契約書，載明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一) 壓力範圍: 壓力 4-20 cmH₂O。 (二) 附呼吸輔助器之面罩。 (三) 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p> <p>四、其他規定： (一)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給付部分，不予補助。 (二) 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三) 本項補助醫療輔具，得以租賃方式為之；其補助，仍應符合本項所定之補助期限，並於最高補助</p>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金額範圍內，依實際租賃金額核給。 (四)應檢具之其他文件： 1.採購置者，應提供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2.採租賃者，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6	血氧偵測儀(血氧機)	6,000	4,500	3,000	三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致呼吸障礙，須長期使用左列醫療輔具，以監測呼吸問題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三、應具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四、其他規定如下： (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7	氧氣製造機	25,000	18,800	12,500	五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致呼吸障礙，須長期使用左列醫療輔具，以改善呼吸問題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二)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醫師或呼吸治療師為之，並載明本項需求。 三、應具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四、其他規定： (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8	UPS 不斷電系統	2,500	1,900	1,300	三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使用醫療輔具，有緊急供電之需求，以維護呼吸道通暢者。</p> <p>二、應具有停電時，可以連續抽吸三十分鐘之電力供應(每次抽痰機運作抽吸時間一分鐘計算，至少可提供三十次之抽吸)。</p> <p>三、其他規定如下： (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p>
9	壓力衣-A 款-頭頸	2,500	1,900	1,300	六個月	<p>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燒燙傷、皮膚損傷、身體腫瘤或循環障礙致須壓力治療者。</p> <p>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壓力治療需求者。 (二)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相關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為之，並載明本項需求。</p> <p>三、應使用彈性布料，且具對疤痕加壓效果，並為量身訂製之剪裁。</p> <p>四、其他規定如下： (一)各類項目合併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二)同一部位於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均得免付診斷證明書，並依使用年限再度申請。二年後仍有需求時，應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申請。 (三)每部位至多可申請二件，補助金額上限按左列標準倍數計算。 (四)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p>
10	壓力衣-B 款-肩胸腹背	4,000	3,000	2,000	六個月	
11	壓力衣-C 款-右上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月	
12	壓力衣-D 款-左上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月	
13	壓力衣-E 款-腰臀大腿	3,000	2,300	1,500	六個月	
14	壓力衣-F 款-右下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月	
15	壓力衣-G 款-左下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月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16	矽膠片	9,000	6,800	4,500	六個月	<p>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燒燙傷、皮膚損傷需重建者。</p> <p>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應檢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載明本項需求及需使用矽膠片之部位、面積。</p> <p>三、其他規定如下：</p> <p>(一)同一部位於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均得免付診斷證明書，並依使用年限再度申請。二年後仍有需求時，應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持續申請。</p> <p>(二)每平方公分補助金額為十五元，並以左列金額為上限。</p> <p>(三)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p>
醫療費用	1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120,000	90,000	60,000	終身一次	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經身心障礙生活輔具補助辦法規範之評估方式，確認其需求，並提供輔具評估報告書者。
	2 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	200	200	100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核定確有醫療輔具項目之需求者。</p> <p>二、申請本附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補助時，應同時提出該醫療輔具項目所要求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申請。</p>
	3 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	200	200	100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核定確有醫療輔具項目之需求者。</p> <p>二、申請本附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補助時，應同時提出該醫療輔具項目所要求之醫療輔具評估報告之費用申請。</p>
<p>備註：</p> <p>1. 醫療輔具評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為之；申請人因特殊情況，於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進行評估顯有困難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至居住地進行鑑定或評估。</p> <p>2. 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合併計算，每人每二年依實際需要，以補助四項為原則；醫療輔具使用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申請項目二年已逾四項，及未符上開補助資格而確有使用輔具之</p>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p>需求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補助之。</p> <p>3. 本表之診斷證明書須為三個月內所開立。</p> <p>4. 本表輔具編碼 1 至 7 項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p> <p>5. 本表輔具編碼 8 至 15 項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保固年限(不得低於三個月)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p> <p>6. 租賃契約書應載明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服務內容、租賃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p> <p>7. 本表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p> <p>8. 本表之醫療費用補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p>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法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以下簡稱醫療費用),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且符合第五條附表所列之醫療復健費用。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輔具,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經醫師診斷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結構、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且符合第五條附表所列之輔助器具。
- 第五條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之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資格、補助上限、使用年限、功能或規格規範、醫療輔具評估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依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如附表)之規定。
- 第六條 醫療輔具評估,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具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以下稱評估單位或機構)依前條附表辦理。
依前項規定為醫療輔具評估後,評估單位或機構應依前條附表之規定,發給診斷證明或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 第七條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以第二條所定之補助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二、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申請書,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第五條附表所定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已於身心障礙鑑定時提出相關福利需求,並經醫療輔具評估為補助對象者,得由評估單位或機構轉介辦理,免自行提出。
- 第八條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前條申請案件，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未符合資格者，並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應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依核定項目完成購置或租賃，並檢附購置、租賃或付費憑證及第五條附表所定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未依核定項目購置或租賃者，不予補助。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請撥付補助款一個月內，完成核撥。

申請醫療輔具補助對象因特殊情況，有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之必要者，應於先行購置或租賃後，檢附前條第三款之文件及前項第二款之憑證，補辦申請；其憑證不得逾六個月。

第九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醫療費用、醫療輔具補助，與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第十條 申請人對醫療費用、醫療輔具補助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受理機關申請復查。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醫療輔具補助經核定後，或屬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而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後，於購置或租賃補助款撥付前死亡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第七條第三款文件及購買、租賃或付費憑證請領之。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補助醫療輔具之追蹤輔導機制，申請人並應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核發之補助款，應追回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4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落實登革熱預防，定時公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每年皆會出現程度不一的登革熱疫情，爲了讓防治登革熱的觀念融入市民朋友的生活中，隨著市府各項創新作爲與時俱進，題供市民朋友傳遞第一手的登革熱防疫資訊。</p> <p>一、建構「高雄市登革熱疫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 本府衛生局透過 android 及 iOS 兩大行動裝置平台設計「高雄市登革熱民衆即時通」APP，讓市民朋友可以透過家中電腦及網路，第一時間查詢所需的防疫相關資訊，隨時定點定位查詢所在位置周邊的登革熱病例、重要孳生源列管點、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合約醫院、緊急防治區和日期，所在位置的登革熱風險地圖、以及相關衛教宣導功能等。</p> <p>二、制訂「防止病媒拔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公告 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0200800 號公告，籲請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之防疫事項。</p> <p>三、發佈新聞稿 週知市民最新疫情及防治作爲，如疫情、病媒資料、舉發裁處、滅斑動員、宣導活動、工作小組會勘、特殊案件及緊急事件等，107 年已發佈 71 則新聞稿。</p> <p>四、多元管道宣導 (一)單張及跑馬燈 1.自 107 年 9 月 6 至 30 日於高雄捷運各捷運站出口、穿堂層及候車台區播放車站紅字跑馬燈，內容爲「現爲登革熱流行期，請落實「巡、倒、清、刷」及清除積水容器，如有發燒等疑似症狀，請盡速就醫」。</p>

2. 於本市各醫學中心（高榮、高醫、高長及義大醫院）及市立醫院進行登革熱防治跑馬燈宣導。
3. 於高鐵、台鐵（左營站、高雄站）及國光客運進行實地登革熱防治宣導。
4. 於中洲及鼓山輪渡站進行海報及衛教單張發放宣導。
5. 自 9/7~9/19 於中洲輪渡站進行體溫量測防治及衛教。

(二)電台及電視宣導：

1. 本市各廣播電台登革熱防治宣導。
2. 於 9/15 鳳鳴廣播電台現場登革熱防治宣導。
3. 本市有線電視（港都、慶聯、鳳信、南國、新高雄）跑馬訊息。

(三)網路宣導

1. 高雄市政府臉書（FB）訊息瀏覽人數約 2,507 人。
2. 於高雄市政府 LINE 刊登 36 則訊息。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公布登革熱疾病衛教、疫情、病媒監測、防疫週報等資訊。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8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348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一、保障校園安全，毒防局有何作為？</p> <p>二、如何與警察局、教育局共同合作推動毒防工作宣導形成示範做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強化校園前端防毒觀念，本府毒防局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學校、醫療機構及民間社福等單位，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系列活動，以「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與通報）」簡單口號，鼓勵社區民衆彼此關心。107 年 1-9 月分別於苓洲國小、中山工商、高雄餐旅大學、市立聯合醫院以及和春科技大學等校辦理 6 場大型活動、2,820 人次參與，將持續加強推廣前端防毒觀念。</p> <p>二、為防止藥頭於校園周邊誘騙學生，毒防局與警察局苓雅分局合作，推動校園毒品防制巡查試辦計畫，107 年 9 月 27 日於苓洲國小辦理勤前教育訓練與授證活動，由退休且具熱忱服務意願之員警、義警及志工，組成「校園巡防官」共 21 人協助巡視國小及國中校園周邊環境，守護學童安全。</p> <p>三、結合本府教育局積極辦理各校導師、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對學生宣講目前「新興毒品」呈現態樣，及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而好奇誤食，教師部分則強化查察技巧，以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予以輔導，107 年預計辦理 455 場次，目前已辦理 382 場。</p> <p>四、邀請中華藝校舞蹈團與高雄市毒防事務基金會，培訓社區故事媽媽及家長團體分別組成行動劇團與家長劇團進入校園宣導，另結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私立輔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兒童及青少年成長體驗營」，協助藥癮者之未成年子女及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透過參與營隊多元活動，營造支持性環境與強化預防輔導能量，進而防制兒少施用毒品，辦理 2 梯次、130 人參加。</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506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一、本市空氣品質非常差，針對如何降低 PM_{2.5}，要有更有效的方法，以保護學童在戶外活動時的呼吸道健康。要增加稽查人員或在高污染源地區增設空氣品質檢測站。</p> <p>二、汰換老舊機車新購電動機車，是否可向中央爭取經費或由市府編列預算，提升補助額度。</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已持續推動多項管制策略，有效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市今年 1-10 月細懸浮微粒 (PM_{2.5}) 紅害日僅 16 天，較去年同期 29 天減少將近一半，創下 10 年來新低；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 22.7 微克/立方米，較去年同期 25.1 微克減少了 9.6%，亦為歷年新低，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6.6.29 訂定)：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 (如生煤) 或液體 (如重油) 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 (如天然氣) 截至今年 9 月，已有 114 家改善完成，並已補助 61 座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氣體燃料，實際已減少硫氧化物 1,900 公噸、氮氧化物 480 公噸的排放。</p> <p>(二)著手第三次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針對轄內 20 家的電力設施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特別是細懸浮微粒的前驅污染物，如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不論是燃燒生煤、重油或是天然氣，排放標準再加嚴下修五成到八成不等，以減少空氣污染的排放及生煤使用。預計每年將可再減少硫氧化物 2,807 公噸、氮氧化物 4,769 公噸。</p> <p>(三)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6.7.6 訂定)：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臭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p>

或管未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 (四) 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針對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 101 年由原本的 10,000ppm 下修為 2,000ppm，目前正著手第二次修正，由目前的 2,000PPm 下修至 1,000ppm 以降低工廠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的排放。
- (五)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106.5.1 訂定）：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 (六) 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在第一階段受影響的 428 家工廠中，約有 60% 的工廠採取改用低污染原物料來燃料、增設防制設備或拆除污染源設備等方式因應，這個部分總共減少了 3,254 公噸的空污排放量，是原先預期 732 公噸的 4 倍。
- (七) 持續推動本市重大污染源減排，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M01 製程）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實際減少 3 成 6 燃煤用量。
- (八) 107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統計至 9 月達 3 萬 5 千多輛，107 年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換數統計至 9 月達 1,683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 (九)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更在 106 年 10 月 25 日起，於臨海及林園等地區指派專人 24 小時駐守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以便在接獲居民陳情時可即時抵達現場，執行污染稽查及管制業務。今年 9 月起開始執行擴大聯合稽查，針對大型工廠加強監督。

三、監測站的部分，本年度已布建 500 點微型感測器，以工業區為主，採高密度方式進行布建（即每 100~200 公尺燈桿即設置一座空氣品質感測器），臨海工業區將設置 164 點、林區工業區將設置 72 點、大發工業區將設置 146 點、仁大工業區將設置 39 點、本市港區周邊及市區布建 50~60 點，其餘 10~20 點布建

於本市尚未有測站之行政區（例如岡山區、路竹區及杉林區等）。

- 四、為加速二行程機車，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市自 105 年度領先全台推出加碼補助 4,000 元，補助金額採逐年遞減方式，希望市民朋友儘早淘汰老舊之二行程機車，107 年仍持續辦理。補助金額除環保署補助 1,000 元外，另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 2,000）。此外為鼓勵市民改用電動二輪車，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最高可領取環保署補助 6,000 元、本市加碼補助 15,000 元及經濟部工業局 10,000 元，共 31,000 元。此外為減低低收入戶市民負擔，本市本年度另有低收入戶市民汰換加碼補助最高 24,000 元，總補助金額達 40,000 元，期可協助低收入戶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藉由這幾年之推動，本市二行程機車已由 101 年之 58 萬餘輛降至 16 萬餘輛，已進入淘汰階段之後期，大席建議提高補助金額部分，因補助為持續一貫政策，且本市空污基金之預算有限，如全面提升應有其困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7373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本市有 2,000 多間加水站水質有無安全檢測？平常人力不足檢查不完整由哪單位作檢驗？三張許可證發生過期證照由誰查？本市有水車載山泉水及醫療水都是經衛生局檢測合法嗎？衛生局有原廠源頭水的檢測嗎？請衛生局要把關好水的衛生安全，最起碼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作好把關好人民喝的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目前列管加水站 1,889 家，其中包含 79 台加水車，其水源需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監督檢驗 50 項「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合格後發給水源供應許可證，檢驗項目已包含微生物、重金屬、農藥等，水源業者並須定期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水源水質合格檢驗報告進行許可展延，倘水源水質檢測不合格必須立即停止供應。</p> <p>二、為維護市民飲水安全，本府衛生局自 100 年起每年均稽查並抽驗 900 家次以上加水站經設備過濾後之出水口水質，依據「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檢驗 6 項重金屬（坤、鎘、鉛、銅、汞、鋅）含量，並稽查業者設備維護紀錄、水源效期、現場環境衛生等，並於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網址：http://water.kchb.gov.tw）公布檢驗結果提供消費者查詢。</p> <p>三、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高雄市加水站核准證明書」、「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書」、「自主管理紀錄表」，其中僅水源供應許可證定有有效期限，水源供應許可證到期前 3 個月本府環境保護局即會發函通知業者辦理展延，環境保護局核准展延後會副知衛生局及轄區衛生所，衛生所於例行稽查時進行現場張貼文件之查核。</p> <p>四、由於加水站水源水質已由環保單位進行源頭管控及監督檢驗水質，爰本府衛生局派員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監測頻率係依風險管控原則個別制定，故個別加水站抽驗期間並不相同，另，加水站所售飲用水並不適於生飲，應煮沸去除微生物後再飲用，</p>

以維護身體健康。

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府衛生局自 105 年起辦理「輔導加水站業者標示合法化」稽查行動，針對轄內既設之加水站稽查招牌、標示及廣告，採取嚴格標準認定加強管理，對可能誤導消費者的加水站標示、市招廣告輔導業者改正，截至目前轄內既存業者已完成稽查 1,476 家次、輔導 103 家次業者完成改善，預計本(107)年度即可完成所有既存業者清查，新設立業者自 105 年底起即由轄區衛生所於申請設立時進行市招廣告及標示把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425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一、有關高雄飲用水水源及水質問題。 二、加水站設置及水質檢驗問題，稽查取締或抽檢把關機制。 三、大部份加水站許可證有逾期現象，請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市民健康。 四、水車載運販賣「山泉水」，是否屬實？如何稽查取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本市飲用水水源暨水質問題：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有效管制飲用水水源暨水質，除每季監測淨水廠水源水質及每月監測 6 大淨水場出水水質外，亦對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中、末端水質計 66 點進行隨機抽驗，檢驗類別包括細菌性、物理性、影響健康物質、可能影響健康物質、影響適飲性物質、有效餘氯及 pH 值等。 (二)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9 月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409 個水樣（檢測 6,021 項次），飲用水水質檢測合格率達 100%，本府將持續加強本市自來水水質監督工作，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三)環保局亦每月將上述監測檢驗結果，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協助公佈，並於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宣導及公佈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四)又為維護本市市民之飲用水安全，本府環保局亦對本市民眾舉辦飲用水安全宣導活動及飲用水相關法規宣導教育講座，提醒民眾家戶飲用水自主管理之重要性，以維護家戶水質安全。 二、有關加水站之管理係配合本市衛生局依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主政辦理。環保局針對加水站水源加強管理方式如下： (一)以地下水作為水源之供應業者申請許可證，須檢具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檢驗報告及水權狀始得核發許可證明文件。

- (二)以自來水作為水源之供應業者申請許可證，須檢具自來水公司出具之水費單，且由環保局現場抽測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之自由有效餘氯測值，始得核發許可證明文件。
- (三)截至目前（107年9月）為止，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列管業者總計742家，以自來水作為水源之許可業者計有732家（佔98.7%），餘10家以地下水作為水源。
- (四)目前以地下水為水源之業者，本市計有4家，均符合規定；屏東縣部分計有6家，均附有屏東縣環保局審核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規定之檢驗報告及水權狀等文件。
- (五)為有效管理加水站水源水質，環保局除不定期抽驗本市地下水水源水質、水源供應許可證效期、張貼公告等，並每月監測6大淨水場出水水質及抽驗本市66點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水質，以提昇本市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 (六)為加強加水站管理橫向聯繫，環保局與衛生局、水利局、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不定期開會，討論加水站之管理方式，以確保本市加水站之水源安全、杜絕不法行為。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1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486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p>一、探討老車污染排放加嚴標準。</p> <p>二、移動污染源為何可以抵換固定污染源。</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新修正後的「空氣污染防制法」，雖有訂定加嚴標準機制，增加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針對十年以上老車加嚴標準，惟未來加嚴對象、加嚴標準、實施期程，都須另外完成法定程序後才可公告實施。環保署已表示將以「污染」而非「車齡」作為判定標準，而根據本市去(106)年大型柴油車檢測結果，1~3期大型柴油車八成以上可符合4期排放標準，顯示適當維修保養，車輛應可符合規定，目前環保署針對車況不佳的高污染車提供多項補助，包括1~2期大型柴油車(88年6月30日前出廠)5萬~40萬元的汰舊補貼，2.595%的購車優惠利率，並由環保署補貼最高1%利率的購車利息，再搭配減徵大貨車新車貨物稅5萬元，並延長補助至111年。另也補助3期型柴油車7~15萬元的加裝濾煙器補助。</p> <p>二、新修正空污法第9條移污抵換固污的條文，本質上與原條文一致，但強調了以較低之比例抵換，故修正後的條文，更加嚴格的限制了抵換的條件。此制度的設計，主要是以經濟誘因，鼓勵總量管制區內的企業透過協助收購舊車的方式，來加速高污染車輛的汰換，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在抵換的過程中，規定以較低之比例來抵換。舉例來說，倘若老舊車輛汰換減量10公噸，只有3公噸可以抵換固定污染源使用，抵換後會直接減少7公噸的空污排放量，因此實際減量會比可抵換的數量多，有助於加速總量管制區內的污染減量，達到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雙降的效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73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今年最迫切催生長照局？強烈要求衛生局將市立醫院配合國家長照政策要設立 A 級，市立醫院唯一不足照護員建議從長照 ABC 由衛生局主導？C 據點應快速建置好，請說明 C 據點如何與社會局共融？請問凱旋醫院 B 級與哪個 A 級醫院簽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央政府致力推動長照 2.0 為完備照護體制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籌備辦公室，分四科，各負責政策推展、機構管理、照顧發展與人力資源等業務，讓原本隸屬於社家署及照護司的長照業務獲得整合，因應中央組織整併，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業於本年 4 月 9 日召開社衛政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兩局共識以成立專責單位為未來方向，統籌本市長期照顧業務，本府擬朝向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成立專責單位，待兩局處相關作業整備完成，再次召開跨局處會議進行研商，並邀請人事處、法制局、主計處就相關法規、組織編制、預算提供建議及協助，期能將長照各項業務之行政程序、傳遞輸送、品質管制等各項進行協調討論，以提升行政效率，讓市民能獲得更為完善與迅速的服務。</p> <p>二、為整合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及建置長照行政整合平台，本市於 97 年設置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本小組係府級跨局處的任務編組，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1 人）兼任，並設置委員 22 名。為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長照業務的推動，本小組納入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1 次，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及透過跨局處聯繫持續調整社衛政合作機制，促進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整體長照服務運行順暢。</p> <p>三、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 88 年 5 月成立迄今，整合社政及衛政</p>

體系之行政程序與資源，建立長期照顧服務模式、統一評估工具，結合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並開發服務方案等，106 年將原有的 6 分站增加至 38 個服務窗口及 4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據點（彌陀據點、六龜據點、桃源據點、甲仙據點），以一通電話、整體服務、單一窗口形式提供長期照顧諮詢與轉介服務。另為擴大長照服務據點的佈建，普及社區長照據點，本市啟動跨局處協調及整合機制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包含：長照整合計畫、前瞻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以建置長照服務資源，擴充照顧服務能量。

四、107 年申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資格及職責如下：經本市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主要職責為個案管理，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服務連結及追縱個案服務成效。

五、本市 107 年度 A 級單位各行政區設置情形

(一)以長照需求人數推估，1 個 A 單位以服務 300 名個案估算。

(二)本市於 4 月 19 日及 26 日辦理 A 級單位公開遴選會議，計遴選出 29 家，累計本市有 36 家 A 級單位提供服務，為能佈建長照服務資源普及化，衛生局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將辦理本年度 A 級單位公開遴選會議。

六、因應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推動，本局積極督促市立醫院成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照護整合中心（A 級單位）。107 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照護整合中心計畫，除市立民生醫院獲得補助外，本市 3 家市立醫院因應長照政策，照顧社區長者，提供社區民衆從預防端－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失智症照護服務，醫療端－居家醫療、居家安寧、出院準備銜接長照，甚至照顧端如居家照顧服務及日間照顧等，滿足被照顧者及家屬多元性需求。

七、本年度 C 級巷弄站建置需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合作，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本府衛生局負責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建置，提供 C 級巷弄站運用，另社會局負責場地、志工等輔導，協助巷弄站之服務營運。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734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高雄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為失智症病患及家屬提供固定窗口，協助醫療及長照相關服務諮詢，便利、完整、正確的照護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7 年度共設置 7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分布於 7 個行政中心，皆設有單一服務窗口與聯絡電話並放置於本市長照中心網頁，可提供民衆、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失智照護服務諮詢。本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聯絡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共照中心 名稱</th> <th>服務專線</th> <th>E-mail/Line ID</th> <th>地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 長庚紀念醫院</td> <td>07-7337814 0966-723590</td> <td>Lovesos590@gmail.com LINE ID : sos590</td> <td>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td> </tr> <tr> <td>高雄榮民總醫院</td> <td>07-349-4195 (專線) 0975-581991 (週一至週五 8:30-17:30)</td> <td>lchiajuns@vghks.gov.tw</td> <td>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td> </tr> <tr> <td>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td> <td>07-3121101 轉 7021、6802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專線：0974290287</td> <td>1050258@kmuh.org.tw</td> <td>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td> </tr> <tr> <td>高雄市立大同醫院</td> <td>07-2911101 轉 8122 0976609053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13:30-17:30</td> <td>Kmtth.dementia@gmail.com</td> <td>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2 樓</td> </tr> </tbody> </table>			共照中心 名稱	服務專線	E-mail/Line ID	地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 長庚紀念醫院	07-7337814 0966-723590	Lovesos590@gmail.com LINE ID : sos590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9-4195 (專線) 0975-581991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lchiajuns@vghks.gov.tw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121101 轉 7021、6802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專線：0974290287	1050258@kmuh.org.tw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2911101 轉 8122 0976609053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13:30-17:30	Kmtth.dementia@gmail.com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2 樓
共照中心 名稱	服務專線	E-mail/Line ID	地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 長庚紀念醫院	07-7337814 0966-723590	Lovesos590@gmail.com LINE ID : sos590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9-4195 (專線) 0975-581991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lchiajuns@vghks.gov.tw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121101 轉 7021、6802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專線：0974290287	1050258@kmuh.org.tw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2911101 轉 8122 0976609053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13:30-17:30	Kmtth.dementia@gmail.com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2 樓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0975618129 (白天)) 0952995995 (24 小時)	showchuang99@gmail.com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2 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07-8036783 轉 3599 (白天) 07-8036783 轉 3803 (夜間)	hsinling420@gmail.com 920361 hsinling420@kmhk.org.tw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1 樓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7-3121101 轉 6802 0974-290287	dementia@kcg.gov.tw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S 棟 4 樓

二、本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相關資訊皆公告於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官方網站，供民衆查 <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1457>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7383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孩童生長遲緩篩檢率怎樣提高可找出早療孩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於初步篩檢時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府相關局處以「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為依據，為 0-6 歲兒童進行初步篩檢評估，共同分工合作，以提高其篩檢率，找出早療孩童，其局處分工執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衛生局：負責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運用醫療院所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家長及相關人員對兒童發展之認知：</p> <p>(一)透過各醫療院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預防接種及社區衛生教育活動，提高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率。</p> <p>(二)本市計有 4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高醫、高榮、高長、義大等醫院）及 3 家評估醫院（小港醫院、大同醫院、旗山醫院），如於初篩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即轉診至本市 7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醫院進行確診，並通報轉介個案至社會局進行後續關懷服務。</p> <p>(三)為強化北高雄地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發現及診斷療育服務，特於 107 年 1 月起於岡山區生所成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該中心結合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團隊，提供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執行兒童健康促進任務。</p> <p>(四)將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放置本局網站宣導民衆自行下載或至本市各區衛生所索取，民衆可自行評估嬰幼兒生長發育情形。</p> <p>(五)訂定每年 4 月為兒童發展篩檢月，加強兒童發展宣導。</p> <p>二、本府社會局：負責 0-6 歲兒童發展篩檢，含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居家托育人員之宣導教育訓練，及統整所有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通報及管理。</p> <p>三、本府教育局：主要針對 3-6 歲進入幼兒園階段的兒童進行發展</p>

篩檢，每學年幼兒園所至少對所有幼兒進行 1 次普篩。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4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社會經濟弱勢者請爭取肺炎鏈球菌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據疾管署統計 2008-2017 年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PD) 發生率，因個體免疫力等因素，主要發生在 65 歲以上長者及 4 歲以下幼兒，其他年齡層發生率較低；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可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對象為嬰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幼兒為常規預防注射疫苗，由家長依接種期程帶至院所接種；75 歲以上長者之疫苗係由「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可依其意願公費接種 1 劑。</p> <p>二、經本府衛生局評估相關疾病各年齡層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積極爭取將本市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資格擴大至 65 歲以上長者，爰於本 (107) 年初積極爭取本市 65 至 74 歲年齡層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經費，預計採購 14,500 劑，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160 萬元，並簽核動用本市第二預備金，惟因當時本府財政因素，經費未獲挹注；未來除繼續爭取經費外仍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全國 65 至 74 歲年齡層列入公費施打對象，以保護民衆健康。</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12.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808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p>一、針對 PM_{2.5} 防制，期待環保局持續推動減少私人載具、增加公共運輸使用。</p> <p>二、停車怠速熄火政策，針對公車可以先與交通部門研議推動。</p> <p>三、移動源管制，空污法打髒不打老，政策是否透明、民衆是否瞭解，如何讓業者清楚了解權益，這些與業者的工作、生活都有很密切的關係，補助來自中央，請鼓勵、輔導本市民衆去取得補助，環保局可找經發局、財政局，是否有機會如高雄銀行可以低利去協助這些政策過渡期受影響的 8,000 多台車輛的民衆，提供誘因去加速汰換。</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對減少移動污染源的措施，包括補助民衆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推動公共腳踏車達 300 站等，其中 107 年二行程機車汰舊統計至 10 月止達 40,739 輛、大型柴油車淘汰 1,962 輛，皆是全國最高，另有關公共腳踏車 106 年已完成設置 300 站，並提供前半小時免費，鼓勵短程代步以腳踏車取代機車。另有關鼓勵大眾運輸部份，107 年度已執行補助公共腳踏車及捷運轉乘、推動環保集點鼓勵民衆使用大眾運輸，補助捷連及公車定期票等等，分項說明如下：</p> <p>(一)補貼公共腳踏車轉捷連(3 元)，鼓勵搭乘。捷運轉公共腳踏車第 1 小時免費。</p> <p>(二)響應環保署環保集點政策，串連 C-BIKE 與環保集點平台，每租借 1 次可得綠點 5 點，租賃費用 1 元得 5 點。空品不良期間(每年 11 月至隔年 3 月)點數再 5 倍送。</p> <p>(三) 107 年 3 月至 8 月補貼捷運設定站位點對點月票、捷運不限站位吃到飽月票，每張補貼 300 元，以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及養成習慣。</p> <p>(四)有關去年度冬季(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為減少私人運</p>

具使用與降低民衆暴露風險，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二、關於零怠速宣導，本府持續透過 Facebook、廣播及環境教育活動等平台宣導，另透過宣導貼紙張貼於聯絡簿，期學生與家長一同響應校園零怠速。本府環境保護局亦將會與交通單位研議針對市公車部分加強怠速熄火政策之推動，而本府交通局也規劃未來每年汰換 75 輛柴油公車，目標 2030 年高雄公車全面電動化。

三、新修正後的「空氣污染防治法」，雖增加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針對十年以上老車加嚴標準，惟未來加嚴對象、加嚴標準、實施期程，都須另外完成法定程序後才可公告實施。環保署已表示將以「污染」而非「車齡」作為判定標準，目前環保署為輔導老舊大型柴油車（95 年 9 月 30 日前出廠）進行污染改善，自 106 年 8 月 16 日起提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及 106 年 8 月 8 日起提供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有鑑於公會、大型車隊及車主歷次反映，環保署也持續規劃提供多元的改善方案：

(一)原柴油車補助辦法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都將延長汰換補助期程由 108 年延長至 111 年。

(二)汰舊換新 1-2 期大型車，財政部定額退貨物稅 5 萬元，換購新車貸款補貼 1% 利息，提供信用擔保，協調金融機構提供優惠利率（利率約 2.595%），讓車主以分期付款方式（規劃分 5 年 60 期繳納）換購符合最新排氣標準的低污染大貨車，除上述貨物稅補貼已在施行中，其他方案目前已在進行相關法制程序。

(三)調修污染排放系統補助方案，包含噴油幫浦、噴油嘴、引擎燃料系統、引擎活塞及汽缸缸套，補助進行調整、維護、校正或翻修等維修，補助上限 5 萬元，核實補助，此補助目前已在進行相關法制程序。

(四)環保署亦針對負擔較重者根據個案提出輔導方案，以減輕車主的負擔，車主可撥打環保署專線電話（02）2311-7722 轉

6303、6307、6311 及 6316。

本府為協助中小企業訂有「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由本府及信保基金共同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本貸款資金來源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還款期限 5 年，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採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503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目前登革熱疫情及重點區在哪裡，請說明？校園同時會有四單位同時進入檢查，尤其衛生局本部人員進入學校對老師的態度特別兇惡，進入前無事先通知，可不要突擊進去讓老師如何執行教育工作，請衛生局要與學校主管建立合作防疫及輔導關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登革熱疫情及重點區，截至今(107)年9月30日為止，全國本土確診登革熱病例共139例(新北市40例、台北市2例、桃園市1例、台中市74例、彰化縣8例、台南市1例、嘉義縣2例、高市11例)，本市疫情重點區主要在前鎮區3例(草衙里1例、瑞興里2例)、旗津中洲輪渡站旁3例、三民區5例(寶龍里2例、安發里2例、正興里1例)，全國境外移入確診個案數共214例(高雄市計27例)，分析感染地以東南亞為主，分別為菲律賓及越南各6例，印尼5例、馬爾地夫、馬來西亞、泰國各3例、斯里蘭卡1例。</p> <p>二、本市因應高溫多雨的熱帶型氣候條件及埃及斑蚊分布比例居全台之冠等特殊地理位置，亦為新南向的樞紐城市，與東南亞等各國經商旅遊等交流活動非常密切，因此，每年均會遭受登革熱疫情挑戰，清除孳生源是所有市民共同的責任，爰本市訂有「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公告，請各場域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均應依地方主管機關配合防疫事項，落實自主環境管理；學校病媒蚊密度調查，係以輔導為原則，主要由教育局督導校方改善，避免病媒蚊孳生，因應登革熱本土疫情緊急防治所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確保市民健康，衛生環保會同當地區公所及權管機關輔導稽查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病媒蚊密度調查，俟稽查行程排定後，衛生環保單位皆會事先通知教育局轉達所屬學校，並非突襲檢查，針對鄰近疫情發生地區校園病媒指數</p>

未達標學校，均複查至合格為止；學校是人口密集、疫情擴散之高風險場域，更應提高警覺隨時做好清除孳生源的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學生健康安全。

- 三、經查本市各級學校總計 236 間，於今年暑假期間至開學前，衛生局與環保局會同相關單位，針對本市校園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總計稽查 178 間學校，其中容器級數達 4 級以上學校共 110 間，本府教育局亦將加強輔導校方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7425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有關風雨天，不肖廠商偷排污染問題：1.建議由政風室設置檢舉專線供民衆使用。2.吹哨條款及檢舉獎金提高問題。3.建議提升檢舉人保護法，比照日本有個人情報保護法、刑法秘密漏示除罪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防範個資洩漏，並提升保護檢舉人機制，針對利用檢舉專線之檢舉人的相關資訊由本府環保局政風室加以保管，檢舉事項由本局環境稽查科續行處置，除及時處理環保問題，又能避免檢舉人個資洩漏。 二、為鼓勵企業內部員工檢舉違法廠商偷排之行爲，本府環保局正著手研議將吹哨條款之精神引入「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再輔以適度之獎勵金制度，提升檢舉意願。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73732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偏鄉長輩藥物要找誰拿，藥師到府送藥服務可由衛生所承擔這個責任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與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於本市旗山區、美濃區有推行「旗山美濃區送藥到府服務計畫」，該計畫從 107 年 1 月起截至 107 年 7 月，送藥到府服務 34 人次，送藥到府宣導 712 人次，電話諮詢服務 168 人次。</p> <p>二、經查本市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共計有 12 家健保藥局，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 9 月 21 日電話詢問前揭藥局是否願意配合送藥到府服務，經統計共計有 8 家藥局 (67%) 有意願參加 (如附件)。</p> <p>三、本府衛生局後續將與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及前述地區健保藥局研議後，續推行送藥到府服務之相關事宜，俾提供年長者用藥諮詢服務及藥事照護服務，以建立年長者更完善的用藥環境。</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2592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有關六龜地區雙疣琉璃蟻盛行，用何種環境衛生用藥去除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疣胸琉璃蟻為臺灣本土性蟻類，蟻巢屬多蟻后型，主要發生於北回歸線以南，海拔 500 至 600 公尺以下山麓之竹林、雜木林、荒廢地及農園等環境，故與農業、生態有密切關係，而非環境髒亂所致，先予敘明。</p> <p>經查，現代化的人為設施與居家環境中所使用大量鋁門窗、天花板、塑膠與夾板輕隔間隔板等或是屋棚屋外、雜物與枯枝竹竿堆置及屋內內較涼爽乾燥的環境，均是提供原本棲息築巢於落葉堆、植物空隙與竹子內的疣胸琉璃蟻良好的棲息與築巢環境，而造成疣胸琉璃蟻入侵的可能原因。</p> <p>建議民眾可加強居家環境清理，減少其可能藏匿的廢棄物，並移除竹竿、水管等其藉以攀爬侵入住家的物品，倘有必要使用環境衛生用藥去除，可參考經環保署核准防治螞蟻之觸殺型藥劑（如附件環境用藥許可證及廠商資料）。</p>

許可證字號	產品有效期限	許可證生效(註銷)日期	品名	廠商名稱	環藥種類	品類	劑型	防治性能	產製國家	有效成分(含量)
環署衛製字第2294號	2年	2022/6/28	蟻入死3%液餌劑	日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	一般	液餌劑	防治螞蟥，防治疣胸琉璃蟻	TW中華民國台灣	硼酸(3.1%w/w)
環署衛製字第2135號	2年	2019/6/26	隱蟻去(Suiyichu)	透朗興業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	一般	餌劑	防治螞蟥，防治疣胸琉璃蟻	TW中華民國台灣	硼酸(3.5%w/w)
環署衛製字第2219號	2年	2020/11/9	螞蟥滅蟻餌(MayaBait)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	一般	凝膠餌劑	防治螞蟥，防治疣胸琉璃蟻	TW中華民國台灣	硼酸(2.5%w/w)
環署衛製字第2319號	2年	2023/3/22	滅蟻佳螞蟻餌劑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	一般	液餌劑	防治疣胸琉璃蟻、螞蟥	TW中華民國台灣	硼酸(2.74%w/w)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44839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謂一階及二階環評審查程序為何？後續請針對本市有爭議之二階環評加強向市民說明審查程序，以免民眾誤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評估方式為二階段環評的架構，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如附件所示。</p> <p>二、在<u>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u>，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環說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經環評委員會審查認為開發行為「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反之，如經環評委員會審查認為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就必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三、在<u>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u>，開發單位應以書面告知有關機關、於適當地點陳列揭示環說書 30 日、上網公開環說書 30 日及刊登新聞紙 3 日，期滿後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說明會，有關機關與當地居民得提出意見。</p> <p>四、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舉辦範疇界定會議，以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及其他有關執行環評之事項。</p> <p>五、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固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p> <p>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 30 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環評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並將現場勘查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p>七、評估書如經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開發單位須依照評估書所裁</p>

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開勞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八、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已放置於高雄環境影響評估網站 (<http://eia.ksepb.gov.tw/>) 供民衆自由參閱，爾後如市民如有二階環評審查程序的疑問，本局可規劃辦理法規說明會或以宣導文宣方式加強向市民說明。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4304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p>一、代燒外縣市垃圾所產生空氣污染由高雄市民承受。</p> <p>二、高雄環保局「總量管制」是否限制本市垃圾進場機會。</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各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處理廢棄物應以轄區內家戶垃圾為第一優先，第二順位為協助區內及跨區調度之家戶垃圾，仍有餘裕量時，始能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二、故本市依據前開法令規定，各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以處理本市家戶垃圾為優先，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政策，在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及本市面臨焚化底渣去化困境採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等因素下，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餘裕量再予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且以本市轄內事業廢棄物優先進廠。</p> <p>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並未收受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為避免影響本市家戶垃圾清運，該廠自 105 年 6 月起實施清除機構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總量管制，以確保焚化設備正常運作，並在不排擠處理家戶垃圾之量能下，仍然得以協助代處理本市部分事業廢棄物。</p> <p>四、本府環境保護局各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均符合法規空氣污染管制排放標準，惟仍將持續提升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及提升廢棄物處理技術（如廢氣處理採用 SCR 及薄膜濾袋等處理技術及其他設施改善工作），以維護本市環境品質。</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43036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p>一、有關外縣市垃圾進本市焚化廠問題：</p> <p>(一)焚化爐總壽命將縮短近 6 年，折舊維修成本沒有反應在代燒垃圾處理費上。</p> <p>(二)本市垃圾車進廠時常需排隊 5-10 小時。</p> <p>(三)外縣市垃圾進廠後焚化底渣與飛灰運回機制。</p> <p>二、澈底終結 BOT 委外，落實外部成本內部化。仁武及岡山焚化廠代操作合約到期後，是否再委外操作？</p> <p>三、更新高雄廢棄物處理技術及效率，創造產業價值。</p> <p>四、確立廢棄物處理剩餘底渣最終解決方法，避免環境問題無法根絕。</p> <p>五、大樓民生垃圾不應以事業廢棄物收費問題，請再研議。</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垃圾進廠處理費用：</p> <p>(一)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105 年 9 月 26 日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9807400 號令修正，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市自行操作營運之南區資源回收廠廢棄物處理成本（每 100 公斤新臺幣 241.3 元），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訂定準則」計算檢討訂定，該項費用已包括焚化廠之興建成本、營運成本（工程建設成本、土地取得成本、回饋金、人工成本、管理成本、操作維護成本、灰渣清理成本等）及土地使用成本等。而委託操作之岡山及仁武垃圾焚化廠，其代處理收費標準係由操作廠商自行訂定，已將折舊維修成本反應在代處理廢棄物處理費上。</p> <p>(二)另已針對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等建築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訂「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倘符合該管理辦法所稱之廢棄物之清除機構及其要件（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規定），經</p>

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單位申請並經許可後，其收費標準將為每公噸 2,050 元（較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 2,413 元低），目前已有 1 家清除機構（約計有 47 棟大樓 7,772 戶）依該費率進廠，另有 1 家清除機構刻正申辦中。

二、本市垃圾車進入焚化廠需排隊等候多時：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因該廠單爐接續更換高週波爐管期程較長，及 107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支援收受中區廠火災事故家戶垃圾調度處理，致貯坑料位長期處於高料位狀態，倘遇清除機構抓斗車連續多車次進廠時，因每車次清運廢棄物數量較多，垃圾吊車無法及時清除貯坑坑口，可能造成清除機構車輛排隊傾倒情況，南區廠已竭盡所能在廠內有限空間內規劃排隊路線，避免影響交通。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各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均盡可能保持進廠順暢，並隨時注意進廠動態由由各廠指派人員現場指揮，惟倘遇有本市垃圾車收運家戶垃圾進廠尖峰時段有大量車輛進廠，或臨時性突發狀況（如設備故障）需緊急排除應變處理，仍需請進廠車輛耐心等待，以共同維護進廠垃圾傾倒安全。

三、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以量易量互惠機制及底渣處理：

(一)因本市遭遇底渣去化急迫嚴峻困境，基於行政互助精神，本市代處外縣市家戶垃圾係自 105 年 11 月起不收處理費採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考量底渣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再利用處理程序後，即可在各縣市共同推動下使用於公共工程，流通度佳，而飛灰穩定化物涉法規所訂掩埋場建場構築及掩埋作業規定，倘採回運飛灰穩定化物，恐需等待外縣市建場以符合法規規定，無法及時解決本市底渣去化問題，故採代處理 1 公噸，應回運底渣 1.67 公噸或焚化再生粒料 1.8 公噸，並視本市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產出狀況辦理，現階段除部份縣市（雲林縣及臺東縣）仍有持續將待回運之焚化再生粒料回運外，本市已自 107 年度起，要求所有外縣市之以量易量，全數改以回運底渣，由各縣市自行回運底渣產製焚化再生粒料辦理。

(二)底渣資源化再利用為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之方向，為

確實解決底渣問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底辦理之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計畫及底渣委辦再利用計畫執行底渣再利用處理工作，合計底渣處理量為 18.5 萬公噸，剩餘底渣則由本市代處理外縣市採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辦理，藉此減輕底渣處理負荷，更為暢通去化管道，並加強監督管理，積極推動建置領用及申請作業平台、訂定使用作業要點及獎勵辦法，以及辦理預拌混凝土廠認證等配套措施，經再利用處理所產生之焚化再生粒料可用於本市公共工程，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基地及路堤填築，提供掩埋場活化、覆土、道路興建、景觀改善等工程使用。

四、提升廢棄物處理技術及效率、岡山及仁武垃圾焚化廠未來營運模式：

- (一)本市廢棄物主要以焚化處理為主，四座焚化廠平均已營運約 19 年，刻正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統籌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機構審慎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執行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之處理效能評估及既有設備體檢、設備整建改善升級規劃、整建改善暨操作移轉（ROT）可行性評估及促參招商等相關作業，將俟完整評估結果續辦理後續事宜。
- (二)另為本市廢棄物妥善處理，各廠皆已積極提升廢棄物處理技術及效率、降低污染排放，以維護資源回收廠周遭環境品質，其中，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刻正辦理廠內污染防制設備（如廢氣處理採用 SCR 及薄膜濾袋等處理技術）及其他設施改善工作，仁武垃圾焚化廠亦不斷提升廢棄物處理技術及效率，岡山垃圾焚化廠則經由階段性整修及操作調整，已能穩定維持約設計值 85% 以上之效能，後續並將持續規劃於燃燒、鍋爐、污染防制系統實施維護及改善措施，以再提升處理效能。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19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曄揚石化設廠許可審查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該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由本府環保局進行審查，目前仍在審查階段，所有審查程序均依法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740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衛生局醫療服務業務行政督導考核是否有在執行？是否補助相關醫療交通費用，衛生局每年對原鄉編列多少原住民交通補助預算？何時開始實施？桃源到都會型醫院補助的金額距離如何算？補助款是領現金或入帳及由衛生局或區公所承辦請說明？請提供 104-107 年補助金額承辦人、主管、主任核章書面資料提供議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強化衛生所功能，提升公共衛生服務品質，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項目及各業務科室訂定業務項目辦理考核，以書面及實地考核辦理，並訂定獎勵機制以鼓勵表現優良之衛生所，對績效不彰衛生所予以輔導，俾利公衛業務推展。</p> <p>二、本補助款由中央依據當地政府前一年執行率與原住民人口數核定預算額度，本府衛生局也依據此辦法分配預算於原民區衛生所。</p> <p>三、本補助計畫經費案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挹注預算並行之有年，自 105 年改由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至今。</p> <p>四、依據衛生福利部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距離</th> <th>金額 (單位：新臺幣)</th> <th>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轉診就醫、重大傷病就醫、緊急傷病就醫</td> <td>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td> <td>600 元/次</td> <td rowspan="2">每人每年總計 10 次為限，每季以 3 次為限。</td> </tr> <tr> <td>40 公里以上</td> <td>1,000 元/次</td> </tr> <tr> <td rowspan="2">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td> <td>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td> <td>800 元/次</td> <td rowspan="2">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td> </tr> <tr> <td>40 公里以上</td> <td>1,600 元/次</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距離	金額 (單位：新臺幣)	次數	轉診就醫、重大傷病就醫、緊急傷病就醫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600 元/次	每人每年總計 10 次為限，每季以 3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000 元/次	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800 元/次	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600 元/次
項目	距離	金額 (單位：新臺幣)	次數																
轉診就醫、重大傷病就醫、緊急傷病就醫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600 元/次	每人每年總計 10 次為限，每季以 3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000 元/次																	
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800 元/次	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600 元/次																	
	註：距離指醫療或長照機構與居所之距離。																		

五、本預算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各地方政府，本府由衛生局主辦，原民區衛生所承辦，衛生所依據辦法每月受理民衆申請案並初審，衛生局複審後依符合補助案件數將經費撥付衛生所，由各所依自行規範發放或轉入民衆帳號。

六、104-107 年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衛生所交通費補助承辦人如下：

年度	服務單位	桃源區	那瑪夏區	茂林區
104 年	承辦人	陳美秋	柯惠英	高貴香
	組長	曾秀香	李秀花	高貴香
	會計	柯貴瑛	楊麗娟	張麗卿
	機關首長	邱孟肇	李秀花	陳明德
105 年	承辦人	陳美秋	柯惠英	高貴香
	組長	曾秀香	李秀花	高貴香
	會計	柯貴瑛	楊麗娟	張麗卿
	機關首長	邱孟肇	李秀花	陳明德
106 年	承辦人	陳美秋	柯惠英	姚秋香
	組長	曾秀香	李秀花	姚秋香
	會計	柯貴瑛	楊麗娟	張麗卿
	機關首長	邱孟肇	李秀花 1-6 月 林育正 7-12 月	陳明德
107 年 1-8 月	承辦人	陳美秋	柯惠英	高貴香
	組長	曾秀香	李秀花	姚秋香
	會計	柯貴瑛	孫君儀	張麗卿
	機關首長	邱孟肇	劉穎	陳明德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32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一、環保局晉用清潔隊員時，是否注意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讓原住民族人員進入環保局擔任清潔隊員。 二、辦理清潔隊員招考，應於簡章上註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及進用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查本局現有職員工 3,251 人，其中屬原住民族同仁計 91 人，占本府環保局人員比例 2.7%，已遠高於 1%，符合上開法令規定。 二、本府環保局爾後有辦理清潔隊員招考時，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填列納入簡章中研議。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737403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食安抽驗不合格率高，對市民健康危害大要如何處理？如只要罰錢不夠，加強輔導應比裁罰更重要，可否這樣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食品安全之管理，本府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落實食安五環之政策，積極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加強稽查轄內源頭端之食品製造業者及市售流通食品標示稽查及抽驗，並將相關稽查結果資訊揭露，另為使轄內業者熟知食安法相關規定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講習，以提升業者自主管理，降低食安風險，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p> <p>一、源頭管理部份，為降低非法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風險，本府衛生局強化製造及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法規認知以提升其自主管理能力，並推動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的自主管理，截至 8 月已查核及輔導本市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 25 家次、販售業者 225 家次。</p> <p>二、重建生產管理，加強食品供應鏈的鏈接性，強化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之完成率、擴大追蹤追溯制度，以達資訊公開透明。查核食品業者對於法規執行之符合性、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截至 8 月計查核輔導食品製造業 935 家次。</p> <p>三、食品檢驗係食品安管理的最後一道防線，在有限的資源下，針對過去檢驗資料分析出風險性較高的食品加強抽驗並溯及源頭。因此，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每年訂有食品抽驗計畫，持續依年度計畫加強市售（含超市、賣場、市場及餐飲業等）各類食品抽驗，107 年 1-8 月抽驗件數共計 3,695 件，3,530 件合格、165 件不合格，針對不合格產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並依源頭管理原則移請製造商之轄管衛生局處辦，並將依抽驗不合格率高之高風險類別提高抽驗件數，以加強市售食品之監控。透過稽查抽驗市售</p>

端業者方式，促使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之責任，並建立溯源系統，以利追查來源並進行源頭管理，期能降低食品之違規風險，並為市民飲食安全及健康把關。

四、為使所轄業者熟知食安法令規定，本府衛生局每年持續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講習課程，107年1-8月共辦理12場次講習會，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及知識，以期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降低食安抽驗不合格率。

五、全民監督食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民衆食品安全衛生之認知，受理民衆檢舉案件，讓全民共同監督食安，並加強與民衆的宣導溝通，提升食品安全信心度。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7432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美濃區發生個案於家中死亡後多日才通報，獨居老人涉及醫療與社工，如何結合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加強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目前提供給獨居老人的服務有：</p> <p>(一)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凡設籍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之獨居市民，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即可設置 24 小時監控服務中心，老人家中安裝通報主機及隨身攜帶按鈕，協助用戶緊急事件通報，受理申請單位為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07)337-3370、337-3376~8。</p> <p>(二)關懷獨居老人服務：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且未有子女同住本市同一行政區、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照顧且需他人關懷、協助者，由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通報專線：0800-095785。</p> <p>二、本府衛生局針對一般民衆、社福團體、區政人員等積極辦理多場次長期照顧服務宣導說明會及活動，期能增加所有族群人口有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了解，對於獨居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的長輩也積極受理服務，長輩除可運用 1966 專線申請服務，也會透過鄰、里長協助，主動發掘需要服務的長輩，由各區長照分站的照顧管理專員協助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經評估符合失能者即可連結長期照顧服務，也協助相關資源轉介。</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4264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旗山衛生掩埋場溝泥的處理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市各轄區清潔隊所清除之溝泥，皆統一集中於大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p> <p>二、本市旗山衛生掩埋場共分為大崎頂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兩部分，目前兩場皆已封閉並停止進場進行廢棄物最終處置，且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刻正辦理復育工程中，而大崎頂垃圾衛生掩埋場尚有部分範圍作為本市附近行政區生活垃圾之轉運暫置作業，並無進行溝泥之最終處置。</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44475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p>一、馬頭山環評案現在如何執行？馬頭山環評案已經是作弊為何還可以審查？應該停止馬頭山環評案審查。</p> <p>二、請環保局站在水源保護的立場，審慎處理旗山殯儀館設置。</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目前本府環保局尚未接獲民政局轉送「旗山殯儀館開發案」之相關環評書件。殯儀館開發案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3 條規定，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該案)」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提送本府第 5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因該案開發行為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且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為該案對於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三、該案後續將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規定辦理相關事項，本府將秉持程序正義及依法行政原則，督促開發單位確實進行環境調查，持續為高雄市環境品質嚴格把關。</p> <p>四、另本府為釐清地下水觀測井開篩疑義，曾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07 年 5 月 7 日間，前後共計 6 次邀集環評委員、開發單位、自救會、監督會、高雄地檢署及其他相關單位至基地勘驗相關爭議地下水觀測井，勘驗結果發現地下水觀測井開篩情形與環說書不符，所有勘驗結果在各方人員見證下皆已詳實記錄、攝影及拍照。</p> <p>五、針對書件內容涉及造假不實乙節，本府已依檢調單位指示，將</p>

相關事證送交檢調單位偵辦，交由司法途徑處理；另針對井管開篩情形與環說書內容不符乙節，本府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第 5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中由本府環保局向委員詳實報告。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809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p>一、美濃的空氣污染如何監測，監測站測設在哪裡？</p> <p>二、空污排放額度買賣情形，是否還存在，請環保局做好空污排放量制度控管。</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美濃的空氣污染物目前由行政院環保署設置的空氣品質監測站進行全天候的監測，測站設在本市美濃區中壇國小 2 樓頂（高雄市美濃區忠孝路 19 號）。測站類別為一般測站，監測項目包含懸浮微粒（PM₁₀）、知懸浮微粒（PM_{2.5}）（自動及手動）、臭氧（O₃）、一氧化碳（CO）、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及氣象監測（溫度、濕度、風速、風向及雨量）。另本府環境保護局今(107)年已設立 500 座微型感測器，監測即時 PM_{2.5} 濃度，後續會將大席之意見納入未來設站考量，補足本市山區監測設施的不足。</p> <p>二、目前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經認可後可進行交易，各公私場所抵換成交易紀錄均登錄於環保署總量計畫交易平台網站對外公開資訊，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依法執行空污排放量制度相關控管工作。</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10.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741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聯合醫院旁停車場二筆土地屬捷運局土地開發基金產生效益為何？民生醫院捷運局停車場土地建議拉長招商期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市立聯合醫院旁停車場二筆土地屬捷運局土地開發基金產生效益，說明如下：</p> <p>(一)有關聯合醫院旁土地，目前由捷運局委外經營作為停車場，此塊用地占地約 8,190 平方公尺，倘能由聯合醫院建醫療大樓，將規劃提供整合性醫療服務，包括兒童醫院、弱勢婦幼健康整合中心及癌症治療中心等，另整修舊有建築發展復健醫療、特色健檢及病房整建等，符合醫院發展特色及居民需求，對醫院未來發展及民衆照護極有助益。</p> <p>(二)惟開發該二筆土地包含土地取得費用，約需經費 12.22 億元（包含新建院區經費約需 5.4 億元，原院區整建約需 0.32 億元及購地 6.5 億元），依市立聯合醫院 106 至 108 年現金流量概估，108 年期末現金為 1.76 億元，再扣除每月基本營運資金 1 億元，可動支餘額僅 7,600 萬餘元，財務負擔為一大考量，必須審慎研擬之。</p> <p>二、市立民生醫院捷運局停車場土地建議拉長招商期限，說明如下：</p> <p>(一)有關民生醫院靠近同慶路旁土地，現仍歸層本府警察局，而本府交通局尚未取得該筆土地所有權，故現階段暫時使用用途為收費停車場。</p> <p>(二)因市立民生醫院經營績效日益提升，為打造更舒適的醫療環境及增進民衆就診之便利性，倘能由民生醫院規劃為醫療門診大樓及立體停車場，以解決醫院長期空間不足及停車不易之問題，院方未來將持續與交通局討論相關合作方案。</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737419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高雄產業發展趨緩，市立醫院藥品公開招商時，建議歡迎進駐高雄公司來投標扶植高雄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凱旋醫院自 106 年 10 月起開始參加「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第十七屆藥品聯合招標」採購案。經查本屆聯標共有 198 家廠商得標，本市業者占 15 家。</p> <p>二、有關部聯標未決標的品項，各醫院皆由其藥事管理委員會評估該醫院病患之用藥習慣、藥品品質及安全性、藥品價格等項目，綜合考量後自行辦理招標採購，並向本府衛生局報備，以確保病患用藥安全，及獲得妥適醫療照護。</p> <p>三、本府衛生局可於每屆「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合招標」採購案開始招標時，並轉知投標資訊予本市藥商，以鼓勵本市藥商參與該藥品投標事項，俾扶植新興本市產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262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中鋼在 PM _{2.5} 的貢獻度是多少？煉焦爐之乾式冷卻和濕式冷卻，改建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106 年空污費申報資料，高雄市固定污染源粒狀物排放量為 7,889 公噸，其中中鋼公司粒狀物排放量為 2,821 公噸，佔高雄市約 35%，其中近一半條來自堆置場逸散排放。</p> <p>二、中鋼公司煉焦爐濕式淬火設備更新為低污染的乾式淬火設備進度，因包含煤鐵輸送流程改造、新煉焦爐用地內輸送設備拆建工程及新增燒結礦室內會庫工程前置作業等工程。目前中鋼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9 日提出新建燒結礦自動化封閉式建築工程計畫，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後續將依規劃逐步達成。</p> <p>三、為降低中鋼公司粒狀物排放，本府環保局相關管制作為如下：</p> <p>(一)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要求中鋼公司堆置場陸續完成設置自動灑水裝置，中鋼公司在三、四階料堆東、西及北面設置 20 公尺高之防風阻隔牆，總長度為 3,150 公尺，及噴灑化學穩定劑降低料堆之逸散。</p> <p>(二)對中鋼公司加強料堆堆置場稽查，107 年 9 月底止共稽查 35 次。另執行 1 次原物料堆置區周界粒狀物檢測，檢測濃度為 198 $\mu\text{g}/\text{Nm}^3$，符合法規標準 500 $\mu\text{g}/\text{Nm}^3$</p> <p>(三)於許可制度要求針對堆置場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即中鋼公司之原物料堆置場至少同時採行 2 項污染防治措施，防制效率可提升至 87~90%。</p> <p>(四)粒狀物空污費已於 107 年第 3 季開徵，及後續將實施總量管制第 2 期程，對於粒狀物的排放，將有加強管理的效果。</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43036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中鋼何時能清除旗山的爐渣？應要求排放廢棄物的廠商要追蹤廢棄物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辦理情形	<p>旗山區大林段(原圓潭子段)農地自102年5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公司(中鋼公司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25,950車次數量約100萬噸,本府環保局處置作為如下述:</p> <p>一、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88年9月27日(88)環署廢字第0064651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p> <p>二、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103年9月19日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公民告知書,市府即積極調查該處受污染情形,經環保局檢測事業廢棄物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結果,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多次採樣檢測土壤及地下水未超過污染管制標準。</p> <p>三、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4年度訴字第175號)案件,於106年5月31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市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作成命建發公司限期清除之行政處分,另駁回原告聲明「依行政執行法第27、29條規定代為履行之行政處分」。</p> <p>四、判決內容摘要:「106年1月18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將『廢棄物』之定義明文化,明定拋棄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物品即屬之,並增訂第2條之1規定,不論事業產出物之原有性質為何,符合一定要件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即為廢棄物,足認事業產出物縱係產品,亦有可能成為事業廢棄物,非謂產品即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轉爐石級配料其性質非天然介質土壤,亦非現行法令容許之回填物,不得將之利用回填於土地,回填至農地更違反農地農用,參加人將轉爐石級配料回填至上開農地,雖同時可填補坑窪,然</p>

係違法利用，並非依產品用途方式再為使用，既錯置、錯用於農地，則系爭轉爐石級配料亦未再轉為資源利用，仍屬事業廢棄物。」

- 五、本府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於 106 年 9 月 4 日函命建發、萬大公司、地主黃胤鵠、業者中聯公司、107 年 2 月 5 日函命戴文慶限期清除前陳述意見，上開清理義務人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2 日、9 月 21 日、11 月 6 日及 107 年 2 月 14 日提出陳述書，本府環保局經審視陳述內容核認無理由，遂於 107 年 6 月 7 日函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 60 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
- 六、上開清理義務人中，黃胤鵠、戴文慶及萬大公司、中聯公司分別於 107 年 7 月 3 日、107 年 6 月 28 日、107 年 7 月 6 日提起訴願，本府環保局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檢卷答辯到府，經本府訴願委員會審議後，黃胤鵠、萬大公司訴願決定駁回，戴文慶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另中聯公司訴願刻正審議中尚未決定。
- 七、另戴文慶及萬大公司、中聯公司亦提出延長檢具「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申請，經本府環保局審視其申請理由，戴文慶及萬大公司未提出有何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之具體事實及理由而未予以同意。中聯公司部分，因其於申請書中表明已著手開始研究清理計畫，另本府環保局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辦理開挖另發現旗山區大林段 668 等 5 筆地號亦遭填埋轉爐石級自己料廢棄物，考量清理作業一體性請中聯公司將之一併納入原規劃前提下，同意延長檢具整體清理計畫期限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 八、截至目前因尚未有清理義務人提出清理計畫，本府環保局刻正依行政執行法第 29、34 條規定預估代履行費用，後續將限期清理義務人繳納，逾期末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7354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鹽埕區、旗津區尚無日間照護中心，社會局及衛生局有無相關計畫？請說明中山國小規劃做為長期照護中心之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主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由本府社會局主政籌設與開業。目前旗津區由本府衛生局協助籌設辦理，本年度已會同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至中洲國小、旗津區老人活動中心舊址和中興市場等地，評估設置日照中心之可近性，後續將持續媒合服務單位，參與日照中心設置；鹽埕區部分則由本府社會局主責，持續媒合合適之單位參與日照中心設置。</p> <p>二、另，有關中山國小規劃做為長期照護中心，本府對該址用途進行規劃與評估中，確立後將責成相關局處積極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10.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661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問旗津區登革熱防治，未來應如何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旗津區自 9 月 5 日起陸續發生 3 例工作地登革熱感染群聚疫情，防疫團隊積極進行各項緊急防治工作，經擴大採檢 141 人，尚無次波感染，但旗津區存在為數眾多的破損老舊空屋及空地、港岸沿線充斥為數眾多的輪胎、保麗龍、帆布、船甲板、船冷凍庫，近日陣雨導致積水容器大幅增加，市府病媒監測人員持續進行旗津社區病媒密度調查，積水容器樣態多為桶缸盆甕、鍋子、漁具、船板、旗座、澆花器、廢棄輪胎、帆布、廢棄魚蝦池、門前水溝、紐澤西護欄、水泥（冷卻）水塔、地下室積水、閒置髒亂破損空屋雜物及廢棄馬桶等，顯示民衆對環境管理認知仍待加強，輕忽清理積水容器的必要，環保衛生單位將持續針對前項情形針對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嚴格取締舉發。</p> <p>為嚴防旗津地區現有的登革病毒經由人的移動帶往高雄市區，自 9 月 6 日至 22 日起於旗津中洲輪渡站豎立「登革熱警戒旗」警示，提醒往來遊客提高警覺，並於 9 月 7 日至 22 日上午 6 時至 9 時進行民衆體溫量測及健康關懷，累計量測 2,341 位旅客（無發燒個案），旗津區級指揮中心為加強改善廢棄空屋（地）環境髒亂問題，9 月 11 至 14 日連續 4 日進行中洲里及警戒里別高風險場域範圍內髒亂破損空屋、髒亂空地等環境大掃蕩，累計完成 140 戶空屋（地）孳生源清除。衛生局 9 月 13 日針對旗津區中洲、大汕、旗津國小及旗津國中等校園進行病媒密度調查，發現 44 個積水容器，未查獲陽性孳生源；9 月 19 日辦理旗津區 13 里大掃蕩，當天清運廢棄物逾 16 公噸、查獲 136 個積水容器，其中 39 個孳生病媒蚊幼蟲。</p> <p>市府為強化旗津區市民自主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之概念，並建立主動通報社區內髒亂點之習慣，9 月 15 日至 23 日執行「旗津區市民自主通報髒亂點獎勵計畫」，市民如主動通報髒亂點可獲得面額 100</p>

元禮券，期以獎勵方式，強化旗津區環境孳生源清除之重要性；為嚴防登革病毒於旗津區蔓延，區級指揮中心積極全面改善廢棄空屋（地）環境髒亂問題，籲請空屋（地）所有人應落實環境管理，積極清除積水容器及髒亂廢棄物，市民朋友如發現大型髒亂場域或破損空屋，請主動通報當地區公所或市府 1999 專線，全民共同防範環境髒亂問題，發現社區潛在病媒蚊孳生源。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35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p>一、是否有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將本市車全面 E 化，俾便提供市民方便垃圾清運資訊查詢？</p> <p>二、部分清運路段有民衆大排長龍丟垃圾現象，環保局是否研議增加清運人力並加強資源回收人員安全設施之設置。</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府辦理環保車輛資訊查詢，內容及期程說明如下：</p> <p>一、為提供市民即時查詢垃圾車位置，規範研擬裝置 GPS 車機及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將車輛、路線、清運狀況，等相關資料及其即時訊息，整合建置於便民化 APP 中，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車輛動態管理效率之目標。</p> <p>二、107 年 10 月底提送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爭取同意補助並於之後 12 月完成招標，依程序辦理簽約等，108 年中完成便民化 APP 資訊系統供市民使用。</p> <p>為研議增加本府環保局人力以解決現行民衆排隊傾倒垃圾問題及加強資源回收人員安全設施之設置，本府說明如下：</p> <p>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日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不足。</p> <p>二、本府環保局日前提出擴編隊名額 100 名之需求，目前已送市府行政暨國際處代轉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p> <p>三、有關人員進用方式刻正研議中，俟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並完成預算編列後，本府環保局即刻辦理相關招募事宜。</p> <p>四、有關加強資源回收人員安全設施之設置，本局除了發放個人防護設備外（如沾膠手套及工作鞋），為了防止資源回收人員收受民衆資收物時墜落，亦有發給繫掛式安全帶，以防止資源回收人員發生意外。</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737431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健保藥品費用調降，醫院所使用的藥物無法進行有效治療，又無法進購比較好的藥物，如何處理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健保藥品價格部分，事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權管業務，本府衛生局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以高市衛藥字第 10737416500 號函移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處。</p> <p>二、另本市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凱旋醫院自 106 年 10 月起，已開始參加「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第十七屆藥品聯合招標」採購案，倘有部聯標未決標的藥品品項，各醫院皆由其藥事管理委員會評估該醫院病患之用藥習慣、藥品品質及安全性、藥品價格等項目，綜合考量後自行辦理招標採購，並向本府衛生局報備，以確保病患用藥安全，及獲得妥適醫療照護。</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24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二行程機車回收補助價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民衆淘汰污染度較高之二行程機車，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本市亦自 105 年度領先全台推出加碼補助 4,000 元，補助金額採逐年遞減方式，希望市民朋友儘早淘汰老舊之二行程機車，107 年仍將繼續辦理，除環保署補助 1,000 元外，另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 2,000）。此外為鼓勵市民改用電動二輪車，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綜合環保署補助 6,000 元、本市加碼補助 15,000 元及經濟部工業局 10,000 元，最高補助 31,000 元。此外為減低低收入市民負擔，本市本年度另有低收入市民汰換加碼補助，最高 24,000 元，總補助金額達 40,000 元，期可協助低收入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p> <p>藉由這幾年之推動，本市二行程機車已由 101 年之 58 萬餘輛降至 16 萬餘輛，已進入淘汰階段之後期，大席建議部分民衆可能因經濟等困難造成無法淘汰其二行程機車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納入考量，後續將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可負荷為前提，評估增加低收入民衆之補助金額，協助其汰換二行程機車。</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8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737847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健保藥品費用調降，醫院所使用的藥物無法進行有效治療，又無法進購比較好的藥物，如何處理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健保藥品價格部分，事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權管業務，本府衛生局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以高市衛藥字第 10737416500 號函移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處，業經該署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70013485 號函回復，說明如下：</p> <p>(一)現行健保給付之藥品，均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審查登記，證實其使用於人體後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並通過嚴格品質驗證後才能核發藥品許可證，且國內也全面實施全球公認最嚴謹的 PIC/S GMP，製造標準受國際組織規範，該規範也是歐美先進國家採用的製藥規範，可與國際規範之品質接軌，意即健保給付之藥品如原廠藥或學名藥，均取得藥品許可證，已合乎國家之要求，並符合先進國家製造標準。</p> <p>(二)倘對於藥品品質或療效有疑慮，無論是醫療人員、民衆或藥商均可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報；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已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雲端藥歷頁籤建置「疑似療效不相等通報」功能，未來本府衛生局將對所轄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多加宣導，一起為民衆健康把關。</p> <p>三、另本市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凱旋醫院自 106 年 10 月起，已開始參加「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第十七屆藥品聯合招標」採購案，倘有部聯標未決標的藥品品項，各醫院皆由其藥事管理委員會評估該醫院病患之用藥習慣、藥品品質及安全性、藥品價格等項目，綜合考量後自行辦理招標採購，並向本府衛生局報備，以確保病患用藥安全，及獲得妥適醫療照護。</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a110614@nh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134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健保藥品費用調降，醫院所使用的健保給付藥品療效不如原廠藥品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9月28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7416500號函。
- 二、現行健保給付之藥品，均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審查登記，證實其使用於人體後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並通過嚴格品質驗證後才能核發藥品許可證，且國內也全面實施全球公認最嚴謹的PIC/S GMP，製造標準受國際組織規範，該規範也是歐美先進國家採用的製藥規範，可與國際規範之品質接軌，意即健保給付之藥品如原廠藥或學名藥，均取得藥品許可證，已合乎國家之要求，並符合先進國家製造標準。
- 三、倘對於藥品品質或療效有疑慮，無論是醫療人員、民眾或藥商均可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報；另本署並已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雲端藥歷頁籤建置「疑似療效不相等通報」功能，請貴局協助對所轄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多加宣導，一起為民眾健康把關。



衛生局 1071012



10737847100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醫018-10-1交
交12-38-57章

裝

訂



線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11.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484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p>一、高雄市推行限塑政策執行成果為何？</p> <p>二、為何都從日本中國進口廢塑膠料、廢紙，是否影響本市廢紙回收價？本市廢紙回收價減少幾成？</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推行限塑政策執行成果</p> <p>一、本局配合環保署推動購物用塑膠袋管限制使用政策，於 107 年 1 月 1 日擴大限塑政策上路第一天，即派員進行全面稽查共 8,503 家，其中雖有發現 4 家飲料店業者不符合規定，惟經本局勸導及複查後皆已符合規定。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稽查家數共計 12,047 家。</p> <p>二、辦理「愛心環保袋」計畫：</p> <p>(一) 106 年於家樂福愛河店、鼎山店、鳳山店、成功店及澄清店等設置回收設施，提供民眾回收及取用可堪用環保袋或紙袋，減少塑膠袋使用，回收 618 個袋子，民眾取用 484 個，民眾取用率 78.3%，也顯示民眾對於此政策相當認同。</p> <p>(二) 107 年持續辦理「愛心環保袋」計畫，與本市環保署 107 年新增管制 7 類販賣場所合作，與 20 處販賣場所（如藥局、文具店、西點麵包店等）合作，設置環保愛心袋回收處，供民眾放置反取用環保愛心袋。</p> <p>三、107 年辦理「袋你來消費」活動：結合本市連鎖量販店或超市，倡導消費者自備購物袋，民眾於每月「袋你來消費」活動日，自備環保袋（不含紙袋、塑膠袋及紙箱等）至賣場消費即可活動 5 元購物金。</p> <p>四、106 年輔導餐飲業者或夜市「設置免洗餐具資源回收設施及回收免洗餐具」於鳳山青年夜市結合 16 家攤商，藉由提供環保餐具讓內用用餐民眾減少一次性產品的使用，內用人數每日達 615 位，可減少 450 至 500 雙免洗筷使用，不僅使攤商減少購買免</p>

洗筷的成本，也能讓民衆養成自備環保筷的習慣。

五、環保署於 100 年 1 月 4 日公告「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自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規定連鎖速食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飲料店應提供自備飲料杯之消費者優惠。本市列管業者 1,569 家，皆採行自備飲料杯優惠方案。爲何都從日本中國進口廢塑膠料、廢紙，是否影響本市廢紙回收價？本市廢紙回收價減少幾成？

一、經洽環保署詢問現行廢紙及廢塑膠管理策略，環保署現行針對國內或進口廢紙、廢塑膠，其來源應以國內爲優先，進口也應在不影響國內回收市場下，始得進行。環保署因應作爲除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修正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以提升且控管國內產業用料之品質，並持續觀察國內回收體系之情形，滾動式檢討及改善回收制度，以穩固國內回收體系。同時亦將持續分析民衆之排出習慣、清潔隊粗分類、資收業者（小、中、大盤）細分類、再利用業者之需求，並取得彼此間最大的共通點，藉以檢討改善分類回收模式。

二、近 3 年紙類回收量呈現下降的趨勢，105 年紙類回收量爲 356,377 公噸，每公斤回收價格爲 2.5 元，106 年紙類回收量爲 227,979 公噸，較 105 年減少，因紙類回收量減少，紙類回收價格較 105 年約略上升，每公斤 3 元，今年紙類回收量（統計至 107 年 9 月止），紙類回收量爲 200,244 公噸，紙類回收價格爲每公斤 1 元，紙類回收價格下降原因爲紙類回收量較 106 年增加，且紙類於市場上供過於求，故導致紙類回收價格下降，廢紙回收價格與 106 年比較約減少 67%。

三、近 3 年廢塑膠回收量呈現下降的趨勢，105 年廢塑膠回收量爲 33,042 公噸，106 年廢塑膠回收量爲 26,103 公噸，107 年（統計至 107 年 9 月止）廢塑膠回收量爲 27,214 公噸，但因市場對於廢塑膠需求無明顯增加或減少，故廢塑膠回收價近 3 年維持穩定，均爲每公斤 1 元。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10.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7437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空氣中 PM _{2.5} 對人體產生的危害為何？等於肺部吸入多少香菸？又肺癌疾病佔健保支出額多少？請衛生局評估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造成的危害有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PM_{2.5} 對健康的危害</p> <p>空氣污染是影響健康的主要環境風險之一，懸浮微粒（統稱 PM，含有粗及細懸浮微粒）的健康影響大於其他空氣污染物，其主要成分為硫酸鹽、硝酸鹽、氨、氯化鈉、黑碳、礦物粉塵和水，並包括懸浮在空氣中之有機和無機物固體和液體的複雜混合物。其中，細懸浮微粒（PM_{2.5}）因粒徑小，可深入肺泡，並可能抵達細支氣管壁，干擾肺內的氣體交換。長期暴露於懸浮微粒，依其成分差異，可能引發心血管病、呼吸道疾病、神經系統疾病以及增加肺癌的危險，而易感性族群包括孩童、老年人以及患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成人，會受到更大的危害。</p> <p>二、PM_{2.5} 與菸害</p> <p>一篇研究中國北京地區拍菸及空污危害的報告指出，暴露於 PM_{2.5} 濃度 22 $\mu\text{g}/\text{m}^3$ 一天等同於抽 1 支菸的危害¹。另一篇研究指出 PM_{2.5} 濃度每升高 10 $\mu\text{g}/\text{m}^3$ 等於吸入 5.5 支二手菸²。二手菸是分布最廣且為有害的室內空氣污染物，是室內 PM_{2.5} 的主要來源。根據 103 年菸草控制 (Tobacco Control) 期刊的研究報告指出，吸菸者家中 PM_{2.5} 濃度，是非吸菸者家中的 10 倍。非吸菸者終生與吸菸者同住，其 PM_{2.5} 暴露濃度，等於住在一個霾害嚴重的城市，但若家中沒有吸菸者，則會降低 70% 的 PM_{2.5} 暴露濃度。</p> <p>三、肺癌健保支出</p> <p>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公開資料－103～105 年</p>

各類癌症健保醫療支出統計（目前僅公開至 105 年資料），摘錄肺癌醫療費用統計如下表：

103-105 年肺癌健保醫療支出統計－醫療費用（千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肺癌*	10,808,382	11,326,059	11,745,280
全癌症合計	78,268,514	81,515,166	84,517,703
占比	13.81%	13.895	13.90%

* 103、104 年對應 ICD-9 碼 162（肺癌），105 年對應 ICD-10 碼 C33-C34（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世界衛生組織（WHO）資料指出，肺癌的危險因子有吸菸、二手菸暴露、空氣污染、職業石綿暴露、肺癌家族史、炒菜油煙等因素。近來 WHO 提醒室外空氣污染對肺癌死亡之重要性已升高，但吸菸仍是肺癌主要危險因子，造成全球肺癌 7 成左右疾病負擔，不可輕忽。WHO 也指出，與吸菸者同住，得到肺癌的機會比一般民衆高出 20%-30%，這是因為長期二手菸暴露。二手菸更會造成或加重孩童呼吸道疾病，並與兒童白血病、淋巴瘤、大腦與中樞神經系統病變、肝母細胞瘤等癌症有關。當民衆暴露於家庭或職場二手菸環境，罹患心臟疾病及肺癌的風險均會增加，所以不吸菸的人還是要注意周遭的二手菸環境。

1: <http://berkeleyearth.org/air-pollution-and-cigarette-equivalence/>

2: SC van der Zee et al., 2016 Air pollution in perspective: Health risks of air pollution expressed in equivalent numbers of passively smoked cigarettes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10.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569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豪大雨過後，為何社區積極防治登革熱，仍有發生疫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處於高溫多雨的熱帶型氣候條件及埃及斑蚊分布比例居全台之冠等特殊地理位置，亦為新南向的樞紐城市，與東南亞等各國經商旅遊等交流活動非常密切，長期飽受登革熱疫情威脅挑戰。清除孳生源是所有市民共同的責任，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社區積極防治登革熱，保持低病媒蚊的狀態，是守護社區的最後一道防線，為落實自主環境管理，本市公告「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請各場域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均應依地方主管機關配合防疫事項，為防範雨後造成蚊蟲孳生，衛生環保單位展開全面性登革熱防治因應作為：</p> <p>一、雨後市府防疫單位立即啟動高風險列管場域地毯式孳生源檢查，針對嚴重淹（進）水區域及積水地下室進行殘效性噴藥作業，各區公所防疫團隊針對積水地下室、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髒亂及頹損空屋、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空地（含菜園）、其他等七大列管點，進行孳生源檢查並將查獲之陽性孳生源處加強列管複查；同時請各區衛生所再次針對轄內地下室全面進行普查，確認是否有新增積水地下室，不需進行噴藥之積水地下室，各區衛生所投藥防治，面積太大且無法施藥之積水地下室，則以養殖食蚊魚、劍水蚤等生物防治法。</p> <p>二、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及列管場域病媒密度監測及捕蚊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並全面加強稽查，落實溝渠疏通及溝壁蟲卵清刷工作，進行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輔導及檢查外，強化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p>三、登革熱防治隊以佈放捕蚊桶方式，加強監控病媒蚊密度，同時彙整病媒蚊密度資料，將陽性率偏高之里別通知民政單位，進</p>

行該里之孳生源清除掃蕩工作，以期降低病媒蚊產生。

- 四、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社區環境巡倒清刷；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
- 五、市府籌辦跨局處進行群聚疫情緊急防治「除、滅斑動員」，提升防疫人員緊急防治、快速動員的應變處理能力。
- 六、為維護環境衛生及民衆健康，環保及衛生單位將持續不定期抽查高雄市列管孳生源場域，如發現積水孳生病媒蚊將依法開單告發，並籲請市民務必提高警覺，加強環境檢查及落實清除積水容器，嚴防病媒孳生，善盡環境管理之責。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8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3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針對杉林、六龜、梓官區等毒品熱點區域，毒防局有何積極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毒防局依據輔導個案行政區、保護因子及危險因子建置各區斑點圖像，以瞭解本市毒品熱點區域，並進行相關防制工作。</p> <p>二、毒防局對於杉林、六龜、梓官等熱點區域辦理之防制工作如下：</p> <p>(一)辦理毒品熱點區域宣導活動，增進區域內民衆對毒品危害與戒治資源之認識，以適時尋求適當資源介入。截至 107 年 8 月，於杉林區辦理 6 場、453 人次，六龜區 3 場、77 人次，梓官區 3 場、280 人次，共計 12 場次、810 人次。</p> <p>(二) 107 年 9 月 12 日於梓官國中辦理「梓官不藥毒·健康籃球賽」活動，宣導兒少毒品防制知能及通報管道，鼓勵學童從小培養運動等健康休閒習慣，避免學生受誘惑而用毒。</p> <p>(三)另對於杉林區、六龜區、美濃區、旗山區等藥癮人口，於杉林大愛園區辦理「藥癮防制服務團體」，透過團體帶領藥癮者覺察自身情緒與藥物濫用之連結，鼓勵戒癮動機並減少毒品危害，已辦理 4 場次，將持續辦理中。</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26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環保局岡山區清潔隊搬遷新辦公室租金環保局是否可提供支應？ 二、垃圾車是否可提供智能化服務，方便民衆查詢垃圾清運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岡山區清潔隊辦公室搬遷租用，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建築物出租作業要點」，明訂本府機關申請園區建築物使用，按租金標準六折計收租金，依上開要點其租金每月為 36,247 元（每月每平方公尺 125 元之六折計算）、管理費每月為 20,781 元（含用水電費及一般公設維護費用，每月每平方公尺收 43 元），合計每月費用為 57,028 元（每年總計 684,336 元），惟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度預算未編列相關搬遷租用經費，將再研議評估辦理。</p> <p>另為便利市民即時查詢清潔車（垃圾車及資收車）位置，本府環境保護局研議規劃「清潔車即時衛星定位便民查詢系統」之建置，首先申請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度前瞻計畫，雖經工業局 1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公告及審查，惟因硬體建置費用過高，無廠商提報執行意願；後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研資字第 10770017700 號函請工業局辦理撤案，惟本府環境保護局仍持續對於清潔車輛（含垃圾車及資收車）即時衛星定位便民查詢系統 APP 及清潔車輛 GPS 設備之建置，辦理提送該局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著手於採購規範之研擬，預計將於本（107）年度 12 月進行招標並於決標日起 150 個工作日完成系統及設備之建置。</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362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p>一、興達火力發電廠將進行 3 部燃煤機組除役，目前進度如何？</p> <p>二、另 2019 將增設新機組，環保局如何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管制？</p> <p>三、空污法修法將淘汰 10 年以上老舊柴油車輛，環保局是否有經費補助？</p> <p>四、另環保署配合修法定制諸多政策交由環保局制訂配合計畫，環保局人力是否足夠應付？</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興達火力發電廠將進行 3 部燃煤機組除役，目前進度如何？ 興達電廠汰換老舊機組期程目前規劃：</p> <p>(一)既有燃煤#1、#2，由原訂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除役。</p> <p>(二)既有燃煤#3、#4，由原訂 116 年提前至 113 年除役。</p> <p>(三)既有 CC#1、#2、#3，訂於 115 年除役。</p> <p>(四)既有 CC#4、#5，訂於 116 年除役。</p> <p>二、2019 將增設新機組，環保局如何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管制？</p> <p>(一)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分工表規定，本案（火力發電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關關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二)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2 日、10 月 9 日召開本案環評初審會議，本府環保局已提供審查意見予環保署，另會議中亦有永安區當地民衆、里長及關心本案相關團體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供環評委員審查參考。</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4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34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請毒防局與司法檢調機關研議，對於多次吸毒者加重刑罰，以達警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務部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9 日、8 月 25 日及 10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以因應現行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及強力打擊毒品犯罪。</p> <p>二、該修正草案主要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刑度，同時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及有混合毒品之行為加重處罰，引進擴大沒收制度，並就施用毒品者之相關處遇等予以修正。</p> <p>三、本府毒防局多次參與中央相關會議，針對毒品危害防制表達修法建議，法務部已將相關修法草案列入優先審查，業已函請立法院於本次會期排入議程優先審議。</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9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濞
質詢事項	空污法的子法還未立法完成，不宜貿然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新修正後的空氣污染防制法，雖有訂定加嚴標準，增加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針對十年以上老車加嚴標準，未來加嚴對象、加嚴標準、實施期程，都須另外完成法定程序後才公告實施。環保署已表示將以「污染」而非「車齡」作為判定標準，而根據本市去(106)年大型柴油車檢測結果，1~3期大型柴油車八成以上可符合4期排放標準，顯示適當維修保養，車輛應可符合規定，目前環保署針對車況不佳的高污染車提供多項補助，包括1~2期大型柴油車(88年6月30日前出廠)5萬~40萬元的汰舊補貼，2.595%的購車優惠利率，並由環保署補貼最高1%利率的購車利息，再搭配減徵大貨車新車貨物稅5萬元，並延長補助至111年。另也補助3期大型柴油車7~15萬元的加裝濾煙器補助。</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4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73743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生理食鹽水分成幾類？其管理權責單位為何？如生理食鹽水分類為醫療器材或藥品，相關單位是否有宣導周知？請衛生局應加強宣導及輔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生理食鹽水共分為 2 大類，用於醫療注射或沖洗導管用屬藥品管理，用於隱形眼鏡沖洗用屬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管理，藥物許可證核發係屬中央衛生機關（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權管。</p> <p>二、本府衛生局 107 年 1-9 月共稽查本市 839 家商家，合格商家數計有 752 家（89.6%），不合格家數 87 家（10.4%），含實體店面 22 家，網路商家 65 家。不合格之實體店面違規態樣包含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未申請藥商販賣業執照擅自販售藥物等，實體店面包含連鎖便利商店、檳榔攤及一般商家等，其中有同一家連鎖便利商店之不同分公司同時經本府衛生局查獲為無照藥商，爰本府衛生局審酌案內產品之危害性、責難程度及違規情節等合併裁處為 1 案，案內之分公司也皆於事後依藥事法規規定辦理藥商登記。不合格之網路商家違規態樣則為未申請藥商販賣業執照擅自於網路通路販售藥物。</p> <p>三、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之安全，本府衛生局遂依據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項目，每年召開衛生所業務考評說明會，請各所加強宣導及查核無照藥商等事項。另本府衛生局亦透過廣播電台加強宣導「醫療器材於網路販售需事先申請核准」，未來仍會請轄區衛生所持續積極宣導及查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10.11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354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p>一、針對校園毒品犯濫，毒防局有看法及何具體防堵作為？</p> <p>二、針對大樓製毒賣毒，毒防局有何作為？</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對於校園毒品防制之作為</p> <p>(一)為強化校園前端防毒觀念，本府毒防局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學校、醫療機構及民間社福等單位，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系列活動，以「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與通報）」簡單口號，鼓勵師生及社區民衆彼此關心。107 年 1-9 月分別於苓洲國小、中山工商、高雄餐旅大學、市立聯合醫院以及和春科技大學等校辦理 6 場大型活動、2,820 人次參與，將持續加強推廣前端防毒觀念。</p> <p>(二)為防止藥頭於校園周邊誘騙學生，毒防局與警察局苓雅分局合作推動校園毒品防制巡查試辦計畫，107 年 9 月 27 日於苓洲國小辦理勤前教育訓練與授證活動，由退休且具熱忱服務意願之員警、義警及志工，組成「校園巡防官」共 21 人，協助巡視國小及國中校園周邊環境，守護學童安全。</p> <p>(三)邀請中華藝校舞蹈團與毒防事務基金會培訓社區故事媽媽及家長團體，分別組成行動劇團與家長劇團進入校園宣導，另結合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私立輔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兒童及青少年成長體驗著」，協助藥癮者之未成年子女及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透過參與營隊多元活動，營造支持性環境與強化預防輔導能量，進而防制兒少施用毒品計 2 梯次、130 人參加。</p> <p>二、針對大樓製毒，毒防局之作為</p> <p>(一)為發掘社區隱性藥癮個案及可能潛藏製毒工廠，本府毒防局透過大型活動、安居專案、治安會議等宣導場合，以仿真毒品、異常徵候辨識及製毒工廠型態等，教導社區民衆及校園</p>

學生提高防毒意識。今年度與警察局安居專案與治安座談合作辦理 68 場，共宣導 4,422 人次，另與工務局針對大樓住戶及管委會辦理宣導講座 6 場次。

(二)倘發現社區大樓製毒販毒相關情事，毒防局即配合轄區員警拜訪大樓管理委員會、保全及住戶。加強宣導毒品防制措及區張貼毒防標語，提升民衆防毒知能及進行通報，並積極輔導藥癮者主動接受醫療及戒治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35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本市資源回收物是否有直接丟進焚化爐情形？ 二、鑒於部分回收項目價金較低，是否可研究以政府基金來補助，以提高回收意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經本府環保局進行隨機破袋檢查，尚無發現資源回收物直接進入焚化廠之情事，本府環保局將持續進行不定期破袋檢查，以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政策。 二、有關現行部分回收項目價金較低，是否可研究以政府基金來補助，以提高回收意願乙節，查環保署目前已對廢紙容器回收業者及處理業者進行補貼，且考量現行公務預算及本府環保局各類基金皆有預算科目用途及專款專用限制，尚無法以公務預算或基金對於廢紙容器回收費率進行補貼。 三、另本府環保局現已於高雄市轄內設有 75 處希望種子里資收站，期望由里長作為發起者，鼓勵民衆若家中有資收物需進行回收，可將資收物拿至里資收站，里資收站會以較優渥之兌換條件提供民衆兌換生活必需物品，藉此政策提高民衆回收意願。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451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冬天已到流感疫情逐漸升溫，高雄市可否優先實施將三價公費疫苗改為四價公費疫苗施打，以造福高雄市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我國每年 10 月開打之公費流感疫苗，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推估全國符合資格接種總量後，統一向國內外廠商採購疫苗。本（107）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採三價（2A1B）疫苗，本府衛生局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採購 727,860 劑（中央 70%、本市負擔 30%）供本市符合資格民衆接種已另為提升本市學生及嬰幼兒防護力，本市另全額自購 15,600 劑疫苗（本市負擔 100%）提供學校教職員、社區保母、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內工作人員等特定對象接種。公費及自購疫苗總計採購 743,460 劑，涵蓋本市人口約 26.8%，經費總計約新台幣 2,517 萬 2,014 元。</p> <p>二、疾管署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預測下一流行季可能流行之病毒株決定該年度流成疫苗所含成分，民衆接種三價流感疫苗能防護 2 種 A 型流感疫病毒和 1 種 B 型流感病毒，如接種四價流感疫苗則多防護 1 種 B 型流感病毒。根據國外研究顯示，若疫苗所含成分與流行的病毒株不同時，接種疫苗仍能提供 3 至 5 成保護力。爰此，接種三價流成疫苗仍能保護本市民衆免於流感病毒威脅，降低因流感併發重症及死亡可能性。</p> <p>三、本（107）年初疾管署原規劃將公費流感疫苗全面改為四價，惟經衛福部召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後決議暫緩施行，疾管署相關訊息指出，四價流感疫苗價格與三價流感疫苗在全國統一採購時價差約 2 倍。綜合以上資訊，若由本市自行改為四價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採購疫苗經費將提升 2 倍以上，本府財政難以負擔。在考量防疫成本及效益，本府衛生局除積極向高風險對象及各類實施對象宣導流感疫苗接種及防疫訊息外，亦持續向中</p>

央建議將每年度供民衆接種之公費流感疫苗改爲四價以提升全民流感防護力。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43604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興達火力發電廠將增設 3 部燃氣發電機組，環保局所持立場如何？是否有落實永安地區各面向（養殖、永安濕地）之環境影響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興達電廠汰換老舊機組期程目前規劃：</p> <p>(一)既有燃煤#1、#2，由原訂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除役。</p> <p>(二)既有燃煤#3、#4，由原訂 116 年提前至 113 年除役。</p> <p>(三)既有 CC#1、#2、#3，訂於 115 年除役。</p> <p>(四)既有 CC#4、#5，訂於 116 年除役。</p> <p>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分工表規定，本案（火力發電廠更新改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關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三、目前台電興達電廠向環保署提出「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7 年 10 月 9 日已進行專案小組 2 次初審會議。依環說書所提，第 1 部燃氣機組預計於 112 年取得電業執照。本局要求興達電廠新建燃氣機組不得與燃煤機組運轉時間重疊，亦即優先進行燃煤機組的除役；另依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台電興達電廠於申請新建燃氣機組之空污操作許可證時，必須提出足夠供抵換的污染物來源及抵換量文件。</p> <p>四、本府環保局站在維護本市環境立場，除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提出改善規劃案外，亦會將環保專業意見及地方聲音適時反映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為本市環境把關。</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5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73034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對本市吸毒人數較多地區及偏鄉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毒防局 107 年 1 月成立以來，積極結合本市大型活動、並透過媒體、社區治安會議、安居計畫、公寓大廈座談會和民間合作等多元管道和方式，宣導防毒知能，同時教育家長及社區民衆辨識兒少施用毒品徵兆，並擴大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及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鼓勵社區民衆或兒少家長通報疑似用毒之隱性人口，接受毒防局關懷輔導。</p> <p>107 年 1 至 9 月社區預防宣導共計 330 場次/63,198 人次，其中熱點區域及偏鄉占 85 場次/7,464 人次，全面提升社區民衆防毒知能。另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將結合衛福部之反毒行動車，規劃於本市熱點區域及偏鄉宣導，未來亦將持續著重熱點以及偏鄉宣導，全面提升民衆防毒意識。</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49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校園發生腸病毒病例多，建議請加強宣導及製作影片發給家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全國第 39 週 (9/23-9/29) 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累計 8,294 人次，水位達 75.4%，較第 38 週 (9/16-9/22) 減少 6%；本市第 39 週 (9/23-9/29) 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累計 1,055 人次，水位達 81.1%較第 38 週 (9/16-9/22) 減少 11%，另高雄市校園腸病毒停課校數及班數暨疑似腸病毒總人數統計第 39 週 (9/23-9/29) 停課班級數為 24 班較上週第 38 週 (9/16-9/22) 減少 6 班。</p> <p>二、本府衛生局持續強化之防疫作為：</p> <p>(一)因應今 (107) 年腸病毒疫情，各局處應依「高雄市政府腸病毒防治動員計畫」之分工執掌，落實執行各項防疫作為，以確市民的健康，並依時限提報防治工作成果。</p> <p>(二)因應腸病毒 EVD-68 型疫情修正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p> <p>(三)強化本府跨局處防疫網絡，動員各處局依權責透過集會、網站、各大媒體社群、Line 群組、臉書、新聞稿及連絡簿等多元管道大力宣導【腸病毒防治懶人包】影片且加強落實校園、賣場餐飲業、百貨公司、觀光景點等地使用 500ppm 漂白水進行環境清消；並每個月提報衛教宣導成果至本府衛生局彙整，俾利掌握各局處防治整備運作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本府各局處總動員已辦理衛教宣導 120,179 人次、29,670 場次。</p> <p>(四)3 月至 11 月跨局處腸病毒防治預計聯合訪查 145 家教托育機構，以強化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整備工作。</p> <p>(五)協同民政局辦理本市 48 處戶政所共計發放 3,070 份防疫包，</p>

提醒家長做好居家防疫措施，以降低新兒生感染腸病毒之風險。

三、腸病毒宣導波段防治手法：

防範開學後腸病毒疫情升高，依據病程管理模式（積極預防期、輕症期、重症期）之研訂防治策略：

(一)積極預防期－

1. 平面、電子媒體宣導：

- (1)因應腸病毒 EVD68 防治，於 107 年 2 月 14 日辦理「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公告，第四類發文週知各局處單位，俾利教托育機構之配合及落實。
- (2)依據腸病毒重症病程，設計多樣化衛教單－
 - ①印製「腸病毒病程管理」雙面衛教單、海報、腸病毒聯絡簿貼紙、腸病毒搖搖馬貼紙、腸病毒便條紙共 719,152 張提供本市 38 區社區、醫療院所、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宣導使用。
 - ②研製「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流程告示立牌」1,540 個、腸病毒防治故事繪本「阿奇夢遊歷險記」提供本市 38 區社區及教托育機構進行宣導，強化防治如能。
- (3)持續透過網頁、市府 LINE、跑馬燈及新聞稿等各項宣導管道，更新發佈腸病毒防疫資訊。
- (4)於 5 月 1 日發佈「高市檢出腸病毒 71 型重症個案，籲請市民勿輕忽腸病毒防治！」新聞稿乙則。
- (5)於 5 月 5 日發佈「衛生局連袂教育局溫馨慶祝母節，獻愛 5 月情，邀請您一起對抗腸病毒！」新聞稿乙則。
- (6)於 5 月 20 日發佈「近日通報新生兒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個案增加，呼籲愛他不要害他，請落實「洗手、洗臉、換衣服！」新聞稿乙則。
- (7)於 6 月 10 日發佈「全國新生兒感染腸病毒個案增加，高市啟動產後護理之家及月子中心腸病毒防治查核！」新聞稿乙則。
- (8)於 6 月 14 日發佈「衛生局連袂教托育機構共同守護咱的心肝寶貝，呼籲愛他就不要害他，落實「洗手、洗臉、換衣服！」新聞稿乙則。
- (9)於 7 月 3 日發佈「全國腸病毒多樣型別齊發，造成 4 位

新生兒重症死亡，高市整合跨局處、醫療、婦嬰用品業者全力推展防疫作為」新聞稿乙則。

(10)於 7 月 10 日發佈「全國腸病毒併發重症幼兒再增，衛生局連袂義大大昌醫院聯手防疫守護心肝寶貝」新聞稿乙則。

(11)於 8 月 15 日發佈「新增一例腸病毒併發重症個案，衛生局針對未依限通報之教托育機構開單重罰！」新聞稿乙則。

(12)於 9 月 8 日發佈「預防流感及腸病毒，衛生局連袂社會局前進六龜育幼院，共同防疫最給力！」新聞稿乙則。

2. 辦理大型宣導活動：

(1)於 3 月 24 日配合教育局假科工館共同辦理高雄囡仔節「陪伴、手作、童玩趣」大型兒童活動。

(2)於 4 月 10 日假三民區河堤國小辦理「打擊腸病毒，我最行」宣導活動。

(3)於 5 月 5 日假卡爾頓幼兒園舉辦「大手牽小手，一起來洗手，腸病毒 Bye Bye！」腸病毒宣導活動。

(4)於 6 月 14 日 5 月 5 日假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附設高雄市私立幼兒園舉辦「養成洗手好習慣 腸病毒遠離我！」腸病毒宣導活動。

(5)於 7 月 10 日假義大大昌醫院舉辦「2018 洗手護健康、您我一起來！」腸病毒宣導活動。

(二)輕症期－

1. 推動校園防治：與教育局、社會局合作宣導、查核與群聚事件處理等防治措施

(1)辦理 3 波教托育機構本市 1,247 家（254 家國小、650 家幼兒園、72 家托嬰中心及 271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洗手設備暨腸病毒防治作為普查作業，第一波業於 3 月 12 日、第二波 6 月 12 日、第三波 9 月 14 日完成

(2)分別辦理 1 月及 9 月份寒暑假開學後鼓動 32 萬張洗手 5 時機貼紙、「電動木為不消毒，玩了會得腸病毒」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以防範暑假開學後因孩童密切接觸導致腸病毒疫情升溫。

(3)教托育機構 1 週內發生 2 班以上停課或單一班級感染人

數大於 5 人，視疫情狀況協同教育局、社會局現場稽查，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措施。

(4) 4 月 12 日-6 月 21 日進行本市 38 區 54 場教托育機構辦理腸病毒防治『電動木馬不清毒，玩了會得腸病毒』波段巡迴宣導活動。

(5) 未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之學校（計 6 所），本府衛生局已進行相關行政裁處作業。

(6) 制定「2018 年腸病毒及流感流行風險區及監控管理防治」專案，進行本市 38 區流行風險因子評估，分析出行政區風險級別，並責成衛生所依風險級別執行監控防治作為。

2. 透過社區防疫加強學幼童衛教宣導：

(1) 高風險照護者衛教宣導：

責成 38 區衛生所針對外配、隔代教養、保母等重點對象進行【腸病毒防治懶人包】影片衛教室導共辦理 250 場，衛教室導 10,232 人次參加。

(2) 規劃校園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活動多元化創意衛教宣導共計辦理 95 場次，期程如下：

① 3 月 7 日-6 月 6 日結合社會局兒福中心共同辦理「創意繪本學防疫、打擊病毒我不怕」衛教宣導，共辦理 20 場。

② 4 月-6 月紙芝居劇團「腸病毒軍圍攻防記」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巡迴宣導 20 場。

③ 4 月-6 月故事媽媽－說故事巡迴－公、私立幼兒園 20 場。

④ 4 月-8 月麻咕劇團演藝巡迴宣導－親子聚集場所（誠品書局、托嬰中心暨育兒資源中心、市立圖書館、啓能中心等）25 場次等宣導活動。

⑤ 4 月-6 月阿伯哥哥－本市外配群族說故事巡迴宣導－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育幼院、兒童之家等 10 場次宣導活動。

(3) 規劃「4-6 月腸病毒防治創意衛教計畫」－由本市三民一區、大寮區、苓雅區等 3 區衛生所執行 4 月-6 月在地文化腸病毒創意宣導活動。

(4)防範暑假期間疫情升溫，規劃 10 場針對本市觀光景點人流聚集處或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活動，藉由背包旗幟、造型玩偶走動宣導方式發放防疫包共發放 2,000 份防疫包。

(5)與本市婦嬰用品業者合作透過 16 據點通路於每份寵兒禮包中放置貼心衛教單張及警示貼紙。

3. 教托育機構、重點族群教育訓練

(1)針對國高中校護及衛生組長進行校園常見傳染病及群聚處理教育訓練。

(2)結合本府社會局透過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

(3)衛生所針對轄區幼托人員機構進行腸病毒通報暨疫情處置教育訓練。

(4)協同本府教育局籌劃開學後各級學校家長班親會及教保人員腸病毒防治衛教講座。

(5)與保母協會、居家托育中心及嬰幼兒保育系等民間團體合作針對嬰幼兒照顧者辦理「預防新生兒腸病毒」衛教宣導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7375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台灣消保會 8 月抽檢大腸桿菌超標，衛生局對有食安問題之廠商是否有定期嚴格做複檢工作，為民衆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府衛生局 107 年度(1-8 月)執行本市即食熟食與便當抽驗計畫，共抽驗 147 件檢驗衛生標準，其中不合格為 11 件，經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後皆合格。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107 年 7 月執行「南、高、屏熟食衛生調查」結果，本市有 4 件樣品大腸桿菌群超標，本府衛生局即會同本府消保官與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共同前往稽查抽驗，其中 2 件檢出大腸桿菌群與衛生標準不符，本府衛生局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命其改正缺失後再次由驗均合格，另本府衛生局每年依食品抽驗計畫執行市售食品稽查抽驗，已將此 4 家業者列入 108 年度抽驗計畫中持續列管查驗，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614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8月23日水災過後造成病媒蚊孳生，尤以三民區發生登革熱疫情為甚，衛生局有無特別防治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現值登革熱好發季節，三民區 5 例登革熱確診個案有極高的地緣關係為同波社區群聚感染，市府各局處防疫團隊及三民區級指揮中心第一時間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召開府級會議，持續追蹤個案接觸者健康情形及擴大疫調採檢，並加強動員緊急地毯式孳生源檢查暨防治工作，為避免降雨增加流行風險，防治計畫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疫情發生地鄰近學校、市場且周圍攤商林立及人流眾多，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頻率。 二、推動社區防疫動員、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及個案疫情調查。 三、針對本土病例發生疫情及警戒里別，高風險場域及列管點進行孳生源巡檢作業，並進行防治後成效評估。 四、輔導提醒醫療院所臨床醫師提高登革熱之診斷與通報警覺，醫師診治病患時，如發現有疑似症狀者，儘速依法通報，市民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務必儘早至登革熱合約院所就醫並告知活動史，勿自行服用成藥，俾能及早啓動相關防疫機制。 五、宣導民衆雨後應立即清除環境積水容器、巡查清除戶內外孳生源、機關團體落實權管場域之環境管理，並於雨後再次巡檢，降低病媒蚊密度。 六、雨後 48 小時內立即啓動高風險列管場域地毯式孳生源檢查，市府防疫單位針對嚴重淹（進）水區域及積水地下室進行殘效性噴藥作業，各區公所防疫團隊針對積水地下室、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髒亂及頹損空屋、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空地（含菜園）、其他等七大列管點，進行孳生源檢查並將查獲之陽性孳生源處加強列管複查；同時請各區衛生所再次針對轄內地下室全面進行普查，確認是否有新增積水地下室，不

需進行噴藥之積水地下室，各區衛生所投藥防治，面積太大且無法施藥之積水地下室，則利用生物防治法（養殖食蚊魚）。

七、衛生環保單位於疫情發生期間將持續擴大執行社區病媒蚊監測暨孳生源檢查，倘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將依法開單重罰。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5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730347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有關辦理多元毒防宣導，可以過來人的拒毒經驗及心路歷程現身說法，分享給他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毒防局 107 年 1 月成立以來，積極結合本市大型活動，並透過媒體、社區治安會議、安居計畫、公寓大廈座談會和民間合作等多元管道宣導防毒知能，同時教育家長及社區民衆辨識兒少施用毒品徵兆，並擴大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及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鼓勵社區民衆或兒少家長通報疑似用毒之隱性人口，接受毒防局關懷輔導。107 年 1 至 9 月社區預防宣導共計 330 場次/63,198 人次，全面提升社區民衆防毒知能。</p> <p>二、為提升宣導成效，規劃設計有獎徵答、遊戲活動外，也邀請戒毒成功過來人分享戒毒歷程，對於學生也以分級概念規劃，如國小階段運用繪本故事吸引孩子，國高中生則多結合劇團，運用活潑生動劇情寓教於樂，以潛移默化方式強化學生防毒觀念，今年更與新聞局合作，邀請偶像歌手畢書盡擔任本市反毒大使，運用其肖像製作宣導摺頁、海報，並推出「愛自己，不吸毒，尋找畢書盡活動」，搭配限量 Bii 畢書盡手繪創作拉蛋公仔抽獎，運用時下年輕人常用的通訊軟體，強化宣導防毒觀念。</p> <p>三、感謝議員協助 107 年 8 月 24 日反毒宣導，活動圓滿成功，毒防局已於 107 年 9 月 7 日函請本府相關局處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未來將持續辦理多元防毒宣導，全面提升民衆防毒意識。</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430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焚化爐歲修，但是又收外縣的垃圾，應落實總量管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各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處理廢棄物應以轄區內家戶垃圾為第一優先，第二順位為協助區內及跨區調度之家戶垃圾，仍有餘裕量時，始能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故本市依據前開法令規定，各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以處理本市家戶垃圾為優先，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政策，在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及本市面臨焚化底渣去化困境採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等因素下，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餘裕量再予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且以本市轄內事業廢棄物優先進廠。</p> <p>二、本市各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於單廠全廠或單爐停爐歲修期間，係相互支援以本市家戶垃圾進廠為優先，並由貯坑料位及底渣去化需求等狀況評估後，適時協助外縣市家戶垃圾，餘裕量再予收受本市事業廢棄物，以確保家戶垃圾處理無虞。</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48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淘汰老車雖然是中央的政策，但是應向中央反映民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空污法修法雖已於 6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並於 8 月 1 日正式生效，但相關子法訂定目前尚未公告，訂定相關加嚴標準前會依法制程序進行草案預告、召開公聽會、協商會或研商會等程序，並確認規劃內容務實可行並有配套措施後，才會正式實施。</p> <p>二、空氣品質維護區，按目前中央規劃，環保署會先邀集地方環保局協商說明後，制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與標準的原則後，才會請地方環保局依需求擬定空氣品質維護區，並召開公聽研商聽取意見，完成地方法定程序後，報環保署核定後公告。本府環保局也將持續收集相關單位、業者的意見於中央召開相關研商會反映平日收集意見。</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10.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527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如有家長因工作忙忘記帶嬰幼兒施打疫苗之情形，衛生局對 6 歲以下兒童接種疫苗如何加強管控與追蹤？醫院為何有疫苗缺貨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 6 歲以下逾期未接種疫苗幼兒，本府衛生局業已訂定「兒童公費疫苗逾期未接種作業流程計畫」並在 107 年 1 月 22 日公布請各區衛生所配合執行。轄區衛生所透過明信片、電子郵件、電訪、簡訊通知及地段公衛人員家訪等方式進行 6 歲以下逾期未接種追訪，並由本府衛生局定期稽核和輔導各所執行情形，藉以提升疫苗接種率，營造群體免疫效應。本府衛生局 107 年截至 9 月止並辦理衛生所在職教育訓練及預防接種成效討論會議共計 10 場次，藉以強化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並宣達提升疫苗接種率對防疫之重要性。</p> <p>二、另配合中央疾病管制署「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本府衛生局自 106 年 5 月 5 日起針對 6 歲以下常規疫苗逾期未接種且行方不明兒童，彙整名冊函報轉介本府社會局跨局處協尋查訪及回復協尋結果。截至 107 年 9 月 27 日止，計已函送 14 次共 381 名。</p> <p>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目前我國疫苗接種分為「公費」及「自費」兩大類，</p> <p>(一)公費疫苗：目前我國幼兒常規疫苗、流感疫苗等公費疫苗，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據各縣市出生人口數及接種對象年齡層等參數進行統計，向國內外疫苗廠商統一採購，並依地方政府之財力分級比例核算各縣、市應支付的分攤款（本市為 30%）。</p> <p>(二)自費疫苗（醫院自行採購）：本項係屬醫療院所與疫苗廠商間的商業行為，醫院依需求量自行向疫苗廠採購疫苗並訂定</p>

服務項目收費。

合約醫院自行採購品及服務項目收費

掛號、診療費	250~700 元/次
A 型肝炎疫苗 (成人)	1,130~2,200 元/劑
B 型肝炎疫苗	250~500 元/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MMR) 混合疫苗	280~500 元/劑
日本腦炎疫苗	3,000~4,000 元/劑
減量破傷風喉非細胞性百日咳 (Tdap) 混合疫苗	1,500~1,900 元/劑
破傷風、減量白喉 (Td) 混合疫苗	250~500 元/劑
水痘疫苗	1,400~2,000 元/劑
流感疫苗	270~450 元/劑
Mefloquine 成分瘧疾預防用藥 (Apo-Mefloquine)	160~200 元/錠
Doxycycline 成分瘧疾預防用藥	約 1.5~4 元/錠
Hydroxychloroquine 成分瘧疾預防用藥	約 2~4 元/錠

備註：合約醫院自行採購藥品之價格僅供參考，實際價格會受到每批疫苗進口成本、醫院採購數量等因素影響，各院是否供應、庫存情形、實際供應價格請以醫院公告為準。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2018-07-18)

(三)自費疫苗 (疾管署統一採購)：部分旅遊常用的疫苗 (黃熱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傷寒、小兒麻痺)、藥物在國內尚無藥品許可證，目前是由疾病管制署申請專案進口、統一採購，並配置於醫學門診供旅客使用，如果旅客需使用相關疫苗、藥物，或需要申請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必須要到疾病管制署公告的旅遊醫學合約醫院自費辦理。

四、因多數疫苗須向國外疫苗廠商採購，如遇全球性缺貨，則可能導致部分醫療院所自行採購的「自費疫苗」出現，短缺情形 (如自費 MMR 疫苗)。「公費疫苗」由疾管署計畫性的統一採購並可跨縣市調度支援，故比較不會有短缺情形發生。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43546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仁武重劃區(84期)土地,地下有垃圾,得標民衆是否應清理?是否會受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辦理情形	<p>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合予敘明。</p> <p>二、基於「行為責任優先狀態責任」原則,倘查獲棄置行為人,應優先負有清理責任;倘無,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法負有清理責任,建議現任地主可先清除,相關費用再循民事途徑向前任地主流償。</p> <p>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僅規範廢棄物清理責任,依法清理將不會受罰。</p>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74264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鳳山溪污染是否落實稽查杜絕污染源排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度針對鳳山溪列管事業之稽查作業，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共稽查 215 件、採樣 63 件、裁處 26 件，停工 1 件，移送地檢署 2 件，裁處金額 418 萬元，其中查獲 1 家工廠繞流排放廢水違反情節重大，本府環境保護局已依法勒令停工。</p> <p>二、針對各污染源之排放口，本府環境保護局除定期執行例行性稽查採樣作業，另增加夜間或假日不定期稽查採樣，以防堵業者利用深夜或假日等時段進行非法排放作業。此外，列管事業排放口皆已掌握，另河道不明排放口或非法排放口的部分，將藉由稽查人員及科學儀器之輔助，能有效追查不法排放來源，並進行後續蒐證告發作業，一經查獲非法排放行為，將嚴格執行處分作業，以遏止不法排放。</p> <p>三、另將持續針對鳳山溪巡查沿岸（鳳山、烏松及大寮區）是否有未列管之事業單位（地下工廠）排放廢水情形進行稽查，倘經查獲一律依法勒令停工，若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違反水污法第 36 條或刑法 190-1 條流放毒物罪部分將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針對鳳山溪之高污染行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定期加強專案稽查，倘查獲違反情節重大者，將處以重罰並勒令廢水製程停工，期能有效解決鳳山溪流域污染問題。</p> <p>四、經查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度查獲裁處案件中主要以食品製造業及皮革業等高有機污染行業，故在鳳山溪水質改善部分，以大智陸橋水質改善最為顯著，其中 BOD 濃度自 106 年平均 31.3mg/L 至 107 年平均值已降低至 8.7mg/L，氨氮濃度亦從 106 年 10 月 17.8mg/L，逐漸降低至 7.1mg/L。</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51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冬季即將來臨，對於防止高雄地區空氣品質惡化是否有積極之作爲？ 二、去年冬季以環保基金補助民衆免費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其對於提升空氣品質（如 PM _{2.5} ）是否有所幫助？環保局一方面免費補助大眾運輸系統，另一方面卻又核准大林電廠兩部燃煤機組試運轉，其作法是否恰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已持續推動多項管制策略，有效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市今年 1-10 月細懸浮微粒（PM _{2.5} ）紅害日僅 16 天，較去年同期 29 天減少將近一半，創下 10 年來新低；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 22.7 微克/立方米，較去年同期 25.1 微克減少了 9.6%，亦爲歷年新低。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p>(一)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6.6.29 訂定）：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截至今年 9 月，已有 114 家改善完成，並已補助 61 座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氣體燃料，實際已減少硫氧化物 1,900 公噸、氮氧化物 480 公噸的排放。</p> <p>(二)著手第三次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針對轄內 20 家的電力設施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特別是細懸浮微粒的前驅污染物，如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不論是燃燒生煤、重油或是天然氣，排放標準再加嚴下修五成到八成不等，以減少空氣污染的排放及生煤使用。預計每年將可再減少硫氧化物 2,807 公噸、氮氧化物 4,769 公噸。</p> <p>(三)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6.7.6 訂定）：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p>

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四)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針對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 101 年由原本的 10,000ppm 下修為 2,000ppm，目前正著手第二次修正，由目前的 2,000ppm 下修至 1,000ppm 以降低工廠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的排放。

(五)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106.5.1 訂定）：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六)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在第一階段受影響的 428 家工廠中，約有 60% 的工廠採取改用低污染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備或拆除污染源設備等方式因應，這個部分總共減少了 3,254 公噸的空污排放量，是原先預期 732 公噸的 4 倍。

(七)持續推動本市重大污染源減排，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M01 製程）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實際減少 3 成 6 燃煤用量。

(八) 107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統計至 9 月達 3 萬 5 千多輛，107 年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換數統計至 9 月達 1,683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九)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二、針對空品不良季節之積極應變作為如下：

(一)秋冬空品不良季節空污費調高、電廠燃煤機組調配為以燃氣機組為主。

(二)秋冬期間洗街加倍，由每月 2,800 公里提昇至 6,000 公里以上。

(三)協商工廠儘可能安排於秋冬歲修或減產。

(四)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啟動跨局處應變，

相關措施包含：

1. 通知市府各局處聯合應變，包含提升工地防護措施、宣導減少露天燃燒、加強洗掃街、通知市民大眾應變防護資訊。
2. 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汽電共生廠及電弧爐業者（包含電力業、石化業、焚化廠、造船廠、鋼鐵業…等）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並派員加強稽查。
3. 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3~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
4. 加強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
5. 主動公開每日應變成果資訊，公佈於環保局官網空品惡化及應變成果專區（<https://goo.gl/N6D9ZV>）及臉書粉絲專頁（<https://goo.gl/K9xc5J>）。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採取多管齊下的空污防制政策，除了工廠管制（如訂定加嚴標準、實施總量管制…等）之外，針對移動污染源也採取管制與補貼雙管齊下政策，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為了降低民衆暴露風險並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本市去年冬季（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對於空氣品質有所改善。而台電大林廠原規劃設置 4 部機組，在本府爭取下，目前僅有 2 部機組設置及營運，也要求以最新技術設置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空污防制設備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本府環境保護局在試車期間，也要求依法裝設 CEMS（煙氣連續監測系統）、24 小時連線至環保局監控，各項空污排放濃度符合環評承諾，遠低於現行空污排放管制標準。此外，本市也著手第三次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針對轄內 20 家的電力設施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特別是細懸浮微粒的前驅污染物，如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不論是燃燒生煤、重油或是天然氣，排放標準再加嚴下修五成到八成不等，以減少空氣污染的排放及生煤使用。預計每年將可再減少硫氧化物 2,807 公噸、氮氧化物 4,769 公噸。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43043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p>一、廚餘回收及厭氧處理的推動進度。</p> <p>二、四座焚化廠的重置及更新進度。</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壹、廚餘回收及厭氧處理的推動進度。</p> <p>一、目前本市廚餘回收係分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其中養豬廚餘平均回收約每日 60~70 公噸則標售予畜牧場再利用；堆肥廚餘則平均回收約每日 20~25 公噸，除部份委託廠商處理外，另約每日 11 公噸由本局廚餘堆肥廠處理製成廚餘再利用成品，後續提供予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單位等申請領用，可供作為土壤改良或園藝植物栽培使用，以節省購買植栽肥料之市庫開銷。</p> <p>二、本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廚餘處理並推動辦理生質能源策略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為將以每日處理量 100 公噸廚餘（包含堆肥廚餘量及果菜市場下腳料、食品廢棄物等）為目標，研議由本局設置廚餘前處理設施（備），後續再與本府水利局鳳山溪污水廠研商合作該污水廠既有且閒置之厭氧消化槽消化處理，以產生沼氣發電之可行性。</p> <p>三、上開本局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化之相關經費，包含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基本設計及環評等）、設施興建（每日 100 公噸之廚餘前處理設施（備）、清運槽車及每日 20 公噸之沼渣堆肥場）及 15 年營運操作等費用，合計約 7.6 億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同意先行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計畫經費 250 萬元，環保署補助 210 萬元，本市配合款 40 萬元），該案業於 107 年 7 月 3 日辦理評選會，遴選取得優先議價權之廠商，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決標。本案目前刻正履約中，預計 107 年 12 月 28 日前由評估廠商提送成果報告書，俟</p>

本局完成評估規劃作業後，再依據評估規劃結果向環保署提報申請補助設廠等相關經費，本局持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貳、四座焚化廠的重置及更新進度。

- 一、已於 106 年 2 月份開始執行 106 年-108 年「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部分），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執行本市四座垃圾焚化廠之處理效能評估及既有設備體檢、評估導入最新焚化處理技術、設備整建改善升級規劃、據以規劃各廠屆齡後最適辦理方式後，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相關招標（商）等作業。
- 二、目前高雄市轄內 4 座垃圾焚化廠已完成效能評估及設備體檢工作，並按目前評估結果，高雄市轄內 4 座垃圾焚化廠之整改總經費為新台幣 44.2 億元；分別為：（1）南區廠：新台幣 13.2 億元，（2）中區廠：新台幣 19 億元，規劃分 2 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7 億元；（3）仁武廠：新台幣 6 億元，（4）岡山廠：新台幣 6 億元；本市四座焚化廠整改所需經費約占建廠總經費（新台幣 180.38 億元）之 24.45%，尚屬合理。
- 三、目前向環保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申請補助本市各廠「升級整備工程」經費之進度，中、南區廠目前皆提出申請，其中，中區廠預定自 107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2 月進行污系防制效能及其他設施升級整備統包工程（含其相關專案管理暨施工監造服務計畫）之招標作業及施工，工程以整體改善方向為污染減排。目前升級整備專案管理暨施工監造服務計畫於 8 月 23 日發包，並於 107 年 8 月至 12 月進行統包工程之招標文件準備作業，計畫於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前進行統包工程招標作業，並於 110 年 2 月前改善完成；至於南區廠之部分，目前環保署尚在審議南區廠提出之補助文件。另有關仁武、岡山廠之部分，考量未來可能循促參法招商，而前述報院計畫尚未針對循促參法招商之焚化廠明定相關補助規範，故仁武、岡山廠暫未提出相關申請文件，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儘速規劃評估中。

<p>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84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p>一、今年的 PM_{2.5} 會不會改善。</p> <p>二、總量管制第二期程的進度如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已持續推動多項管制策略，有效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市今年 1-10 月細懸浮微粒 (PM_{2.5}) 紅害日僅 16 天，較去年同期 29 天減少將近一半，創下 10 年來新低；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 22.7 微克/立方米，較去年時期 25.1 微克減少了 9.6%，亦為歷年新低，今年全年 PM_{2.5} 預計會較去年改善。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6.6.29 訂定)：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 (如生煤) 或液體 (如重油) 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 (女口天然氣)。截至今年 10 月，實際已減少硫氧化物 1,929 公噸、氮氧化物 496 公噸的排放。</p> <p>(二)著手第三次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針對轄內 20 家的電力設施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特別是細懸浮微粒的前驅污染物，如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不論是燃煤或燃油，皆須下修呈現行標準的 50% 以下，以減少空氣污染的排放及生煤使用。預計每年將可再減少硫氧化物 2,807 公噸、氮氧化物 4,769 公噸。</p> <p>(三)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6.7.6 訂定)：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p> <p>(四)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針對設備元</p>

件洩漏管制值 101 年由原本的 10,000ppm 下修為 2,000ppm，目前正著手第二次修正，由目前的 2,000ppm 下修至 1,000ppm 以降低工廠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的排放。

- (五)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106.5.1 訂定）：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 (六) 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在第一階段受影響的 428 家工廠中，約有 60% 的工廠採取改用低污染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備或拆除污染源設備等方式因應，統計至 10 月底的檢核結果，共減少了 4,463 公噸的空污排放量，是原先預期 732 公噸的 4 倍。
- (七) 持續推動本市重大污染源減排，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M01 製程）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實際減少 3 成 6 燃煤用量。
- (八) 107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統計至 10 月達 40,739 輛，107 年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換數統計至 10 月達 1,962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 (九)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二、總量管制第一期程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結束，目前高屏地區總量管制第二期程相關辦法仍在研擬中，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發布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30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1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政府鼓勵種樹，民衆鋸下的樹木、樹枝，是否可比照台南市政府請清潔隊載走免收代運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家戶修剪之樹木、枝葉等量少者，將研議免收代運費方式規劃辦理。 二、另樹木、枝葉幹的來源自植栽園藝及果園，或大樓/公寓或社區集合式住宅區等大量者，仍請委外辦理清運。